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8428 號令發布第 36-1 條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Ⅱ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Ⅱ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Ⅱ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Ⅰ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Ⅱ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Ⅰ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Ⅱ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Ⅰ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Ⅱ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Ⅰ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Ⅱ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Ⅲ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Ⅳ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Ⅴ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Ⅰ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Ⅱ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Ⅰ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Ⅱ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2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Ⅱ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Ⅱ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Ⅱ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Ⅲ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Ⅳ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Ⅴ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Ⅵ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Ⅱ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Ⅲ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Ⅳ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Ⅴ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 條之 1

Ⅰ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Ⅱ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Ⅲ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Ⅳ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

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Ⅴ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Ⅵ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Ⅶ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Ⅷ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Ⅸ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Ⅰ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Ⅲ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Ⅱ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Ⅲ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Ⅳ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Ⅲ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Ⅴ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Ⅳ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Ⅰ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

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Ⅱ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Ⅰ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Ⅱ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Ⅱ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Ⅲ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Ⅴ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 條之 1

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Ⅱ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Ⅱ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Ⅱ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Ⅰ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5 條之 1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5956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17411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486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教務學校知悉疑似發生侵害、性霸凌二校園騷擾性侵或性霸凌事件，未於內治規十四小時內防權責，地依定所校定當向直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2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別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4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性侵害、霸凌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5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輔導，追蹤無布名識別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6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學就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目特或其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別特別性或而給予學生上特別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別性或而處生積極維之提助學生並協助改境。	一萬元以上十以下萬元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學生教權，並協助受教環境之必要措施。	一萬元以上十以萬元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9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

教育部執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處書

<table>
<tr><td rowspan="8">受處分人</td><td rowspan="4">自然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居）所</td><td colspan="3">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之
市　鎮區　街　　弄　樓</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td><td colspan="3">（選填欄位，必要時，請填寫本欄。）</td></tr>
<tr><td rowspan="4">學校</td><td colspan="2">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td></tr>
<tr><td rowspan="3">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號碼</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td></tr>
<tr><td colspan="2">主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違反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違反事實</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4">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條第○項之規定裁處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項第○款之規定裁處罰鍰。
二、……</td></tr>
<tr><td colspan="2">繳款期限</td><td colspan="4">年　月　日以前</td></tr>
<tr><td colspan="2">繳款地點</td><td colspan="4">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td></tr>
<tr><td col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td></tr>
</table>

本裁處書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

部長○○○　蓋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新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Ⅰ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Ⅱ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Ⅰ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Ⅱ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Ⅰ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Ⅱ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Ⅲ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

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Ⅱ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Ⅰ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Ⅱ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10 條

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Ⅱ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Ⅱ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2 條

Ⅰ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Ⅱ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Ⅰ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Ⅱ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4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5 條

Ⅰ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Ⅱ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6 條

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

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Ⅱ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Ⅱ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Ⅲ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Ⅰ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Ⅱ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Ⅱ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Ⅲ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1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2 條

Ⅰ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Ⅱ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Ⅲ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Ⅳ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Ⅴ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Ⅰ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Ⅱ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

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Ⅳ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Ⅰ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Ⅱ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Ⅲ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Ⅱ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7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Ⅱ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Ⅲ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Ⅰ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Ⅱ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9 條

Ⅰ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Ⅱ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Ⅲ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Ⅳ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Ⅲ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

，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Ⅳ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Ⅱ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Ⅱ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Ⅲ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Ⅳ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4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Ⅱ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Ⅲ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Ⅰ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

生手冊。

Ⅱ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7 條

Ⅰ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Ⅲ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8011436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第 3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Ⅱ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Ⅲ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第 4 條

Ⅰ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Ⅱ各級學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之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主管學校查詢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及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查詢。

二、中央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應於前款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及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查詢。

三、未及於前二款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Ⅲ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前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第 5 條

Ⅰ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情事者，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檢送下列資料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其於離職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

Ⅱ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日內，檢送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

第 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本資料庫建置通報資料，並檢具前條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查詢學校人員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時，應登錄至本資料庫。

第 7 條

Ⅰ登載於本資料庫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已消失者，由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時，亦同。

Ⅱ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Ⅲ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 8 條

學校、各級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第 9 條

各級學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各該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獎勵補助款之參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輔導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Ⅰ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Ⅱ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Ⅲ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Ⅰ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Ⅱ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Ⅱ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額三分之一。

Ⅲ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Ⅰ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Ⅱ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Ⅰ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Ⅱ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Ⅳ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Ⅱ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Ⅲ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Ⅳ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

Ⅰ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Ⅱ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Ⅱ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Ⅲ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Ⅵ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2 條

Ⅰ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Ⅱ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Ⅲ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Ⅱ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Ⅲ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Ⅰ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Ⅱ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 18 條

Ⅰ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Ⅱ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9 條

Ⅰ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1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Ⅱ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13503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第 6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第 7 條

Ⅰ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Ⅱ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Ⅲ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Ⅳ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0 條

Ⅰ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

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Ⅱ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 11 條

Ⅰ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Ⅱ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第 12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Ⅱ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第 14 條

Ⅰ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第 15 條

Ⅰ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8979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18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3543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新名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775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822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442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3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第 3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Ⅱ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 4 條

Ⅰ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Ⅱ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Ⅲ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Ⅳ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5 條

Ⅰ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Ⅱ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Ⅲ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Ⅰ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

者擔任之。

Ⅱ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Ⅲ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

第 8 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9 條

Ⅰ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Ⅱ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Ⅲ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10 條

Ⅰ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Ⅱ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Ⅲ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11 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2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第 13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5 條

Ⅰ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Ⅱ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16 條

Ⅰ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Ⅱ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Ⅲ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17 條

Ⅰ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Ⅱ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

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Ⅲ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Ⅳ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18 條

Ⅰ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Ⅱ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第 19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 20 條

Ⅰ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考核。

Ⅱ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Ⅲ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Ⅳ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028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Ⅰ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Ⅰ本辦法適用於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Ⅱ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 4 條

Ⅰ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Ⅱ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Ⅲ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 5 條

Ⅰ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Ⅱ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第 6 條

Ⅰ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Ⅱ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Ⅲ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Ⅳ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 7 條

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二、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第 8 條

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9 條

Ⅰ現就讀學校，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Ⅱ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8009366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第 5 條
Ⅰ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Ⅱ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第 6 條
Ⅰ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Ⅱ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Ⅲ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Ⅳ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8 條
Ⅰ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Ⅲ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

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第 9 條

Ⅰ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Ⅱ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Ⅲ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第 10 條

Ⅰ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

Ⅱ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Ⅲ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第 11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第 12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Ⅰ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Ⅱ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4 條

Ⅰ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Ⅱ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 15 條

Ⅰ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Ⅱ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Ⅱ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Ⅲ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

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 17 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第 18 條

Ⅰ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Ⅱ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19 條

Ⅰ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Ⅱ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Ⅲ保險人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保險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Ⅰ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

Ⅱ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

Ⅲ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21 條

Ⅰ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爭議處理規定調處之。

Ⅱ前項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Ⅲ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Ⅳ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Ⅴ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Ⅵ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Ⅶ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Ⅷ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Ⅸ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Ⅹ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Ⅺ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53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公司，應為依保險法設立登記之人身保險業。

第 3 條

Ⅰ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定之。

Ⅱ主管機關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辦理本保險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行政契約定之。

Ⅲ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事務，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受理、審核與給付、理賠與服務爭議之處理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4 條

Ⅰ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儲存，該帳戶所生之孳息，均應歸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本保險專戶。但保險人因所收保險費不足理賠而墊支金額所生成本，得扣除之。

Ⅱ前項孳息，依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計算。

Ⅲ保險人墊支金額成本之計算方式，應與前項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一致。

第 5 條

要保單位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代收費用項目增列保險費，並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代收之保險費，連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單位存執。

第 6 條

被保險人有保險費未繳之情事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單位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

第 7 條

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四、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五、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六、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保事宜。

七、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事宜。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8 條

Ⅰ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

Ⅱ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

第 9 條

Ⅰ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受益人身分證明。

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三、申領身故保險金者：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四、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失蹤證明文件。
五、申領失能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
六、申領醫療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應檢具之。

Ⅱ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確認被保險人學籍或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 10 條

Ⅰ被保險人為學生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Ⅱ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Ⅲ被保險人為幼兒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申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者，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仍以非全額補助身分投保至下一學期保險效力開始之前一日止。

第 12 條

Ⅰ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Ⅱ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Ⅲ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Ⅳ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重大手術費用者，其重大手術之範圍如下：

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二、摘除眼球手術。
三、心臟手術。
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
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
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
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
十、腎摘除手術。
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
十二、肝臟切除手術。
十三、膽囊切除手術。
十四、胃部切除手術。
十五、肺葉切除手術。
十六、脾臟切除手術。
十七、胰臟切除手術。
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
十九、胸腔手術。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
二十一、骨髓移植手術。
二十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
二十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
二十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
二十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髖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
二十六、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
二十七、癌症手術。

第 14 條

Ⅰ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前條重大

手術之費用者，保險人應就其實際支出，包括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為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Ⅱ申請補助前項重大手術之費用時，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申請。

第 1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 17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險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保險保險費之審議。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之審議。

三、本保險保險金額之審議。

四、本保險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及給付金額之審議。

五、本保險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及給付限額之審議。

六、本保險事務費之審議。

七、本保險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 3 條

Ⅰ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五、精算、財務、保險、法律及醫學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

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Ⅲ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Ⅳ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4 條

Ⅰ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Ⅱ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Ⅲ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Ⅳ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

第 6 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員兼辦；本會所需經費，由該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38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受益人就其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以下簡稱保險爭議），依本辦法之規定調處。

第 3 條

Ⅰ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

Ⅱ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同時提出申訴及申請調處，保險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之書面通知時，應停止申訴處理，並將該保險爭議事件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第 4 條

受益人依本辦法申請調處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就讀學校、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請求標的、事實、理由、是否提出申訴及申訴結果，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 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調處人員，進行調處：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碩士以上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一年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學士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三年以上。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五年以上。

四、大專校院擔任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課程。

五、曾任金融服務業或金融週邊機構主管職務。

六、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辦理金融服務業相關業務。

七、曾任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會計師或精算人員。

第 6 條

Ⅰ調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進行調處：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曾為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

五、於調處事件之保險業離職未滿三年。

Ⅱ調處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其他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事，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迴避，爭議處理機構應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

Ⅲ調處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

，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依職權命其迴避。

Ⅳ調處人員迴避時，爭議處理機構應本於職權另行指定調處人員，並重新通知當事人調處日期。

第 7 條

調處人員對所知悉保險爭議之資料及調處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8 條

調處人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調處。

第 9 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調處人員應於調處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第 10 條

調處人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調處程序，以避免拖延調處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 11 條

調處人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 12 條

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三條所定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 13 條

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一、申請不合程式。

二、非屬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

三、當事人不適格。

四、曾依本條例申請調處而不成立。

五、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和解、調解或仲裁。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之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或專業機構代表表達專業意見或出具意見報告書。

第 16 條

Ⅰ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調處人員一人到場調處；到場調處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者，調處不成立。

Ⅱ當事人任一方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爭議處理機構認為仍有調處成立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Ⅲ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而調處人員認為有成立調處可能者，得續行調處。

Ⅳ續行調處案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指派三名調處人員，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建議送達當事人。

Ⅴ當事人應於調處建議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調處建議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未於期間內表示同意者，視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

第 17 條

調處建議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 18 條

調處成立者，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書，並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 19 條

本辦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第 20 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

第 21 條

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調處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調處事由。

四、調處成立之內容。

五、調處成立之日期。
六、其他爭議處理機構認為應記載之事項。

第 22 條

Ⅰ調處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Ⅱ申請人之請求，調處書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之。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保險爭議事件之調處，由本部支付服務費；其服務費之金額，由本部與爭議處理機構協議定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9、14～17、19、20、28、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23、24、30、33、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6、4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Ⅱ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Ⅲ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Ⅲ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Ⅱ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Ⅲ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Ⅰ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Ⅰ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Ⅱ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Ⅱ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Ⅰ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Ⅱ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Ⅰ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Ⅱ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Ⅱ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Ⅱ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Ⅰ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Ⅱ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Ⅲ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Ⅳ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Ⅰ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Ⅱ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Ⅰ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Ⅱ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Ⅲ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Ⅰ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Ⅰ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Ⅱ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Ⅱ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Ⅲ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Ⅱ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

；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Ⅲ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Ⅰ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Ⅱ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Ⅲ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Ⅳ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Ⅴ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Ⅱ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8 條之 1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29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Ⅱ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Ⅰ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Ⅱ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Ⅰ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Ⅱ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Ⅲ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Ⅴ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Ⅱ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Ⅲ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Ⅰ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Ⅱ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Ⅱ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Ⅰ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Ⅱ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Ⅲ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Ⅰ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3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Ⅲ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Ⅰ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Ⅱ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5 條

Ⅰ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Ⅲ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Ⅳ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7 條

Ⅰ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Ⅱ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

以上。

第 9 條

Ⅰ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Ⅱ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Ⅲ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10 條

Ⅰ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Ⅱ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1 條

Ⅰ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六、辦理期程。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預期成效。

Ⅱ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 15 條

Ⅰ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Ⅱ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406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8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589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6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第 3 條

Ⅰ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Ⅱ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 4 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5 條

Ⅰ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

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Ⅱ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Ⅲ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Ⅰ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Ⅱ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第 7 條

Ⅰ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Ⅱ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 8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

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 11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 12 條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 13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5 條

Ⅰ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Ⅱ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16 條

Ⅰ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Ⅱ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Ⅲ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17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第 20 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47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及名稱；並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新名稱：資賦優異學生降底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除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 8 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Ⅱ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第 3 條

Ⅰ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Ⅱ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第 5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Ⅱ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Ⅲ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7 條

Ⅰ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Ⅱ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第 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Ⅱ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Ⅱ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Ⅱ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5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Ⅱ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6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Ⅱ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7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Ⅱ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7 條之 1

Ⅰ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Ⅱ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8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Ⅱ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9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Ⅱ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Ⅲ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10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Ⅱ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1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Ⅱ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2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Ⅱ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Ⅱ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Ⅱ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Ⅱ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Ⅱ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Ⅱ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Ⅱ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Ⅱ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Ⅱ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Ⅰ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Ⅱ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Ⅲ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

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Ⅰ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Ⅱ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Ⅲ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3 條

Ⅰ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Ⅱ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587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Ⅱ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 3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Ⅱ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

Ⅲ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第 4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Ⅱ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 7 條

Ⅰ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Ⅱ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分組方式：

（一）個別指導。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一）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二）協同或合作教學。

（三）同儕教學。

（四）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五）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 8 條

Ⅰ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Ⅱ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條

Ⅰ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Ⅱ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Ⅱ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136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學校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

Ⅱ前項特殊專才者，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足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者：

一、現任與應聘領域相關之大專校院教師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具應聘領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曾從事與應聘領域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教學或工作達五年以上，並有具體成就。

Ⅲ第一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其型態得採單獨授課或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

第 3 條

Ⅰ特殊專才者應為兼任。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Ⅲ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4 條

特殊專才者依其所具資格，以聘兼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為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之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各級主管機關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節數之半數。

第 6 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特殊專才者之權利、義務應載明於聘任契約書，其聘任期間，應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8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20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Ⅲ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Ⅳ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Ⅰ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Ⅲ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Ⅳ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Ⅰ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Ⅱ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Ⅰ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Ⅱ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Ⅰ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Ⅱ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Ⅰ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Ⅱ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Ⅰ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Ⅱ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Ⅲ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Ⅳ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Ⅰ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Ⅱ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Ⅲ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Ⅳ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Ⅰ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Ⅱ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Ⅰ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Ⅱ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781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0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其教育內容，分類如下：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第 4 條

Ⅰ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Ⅱ前項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 5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經該管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之各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Ⅱ前項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第 7 條

Ⅰ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辦理目的。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

五、經費概算。

六、預期成效。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Ⅲ各機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三項申請或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第 9 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

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得查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有缺失者，應予輔導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293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 4 條

Ⅰ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Ⅱ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第 5 條

Ⅰ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Ⅱ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Ⅲ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6 條

Ⅰ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 8 條

Ⅰ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Ⅱ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9 條

Ⅰ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Ⅱ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10 條

Ⅰ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Ⅱ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Ⅲ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 11 條

Ⅰ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Ⅱ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Ⅲ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25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13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253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58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13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479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4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3 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08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898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Ⅰ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Ⅱ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Ⅲ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Ⅳ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Ⅴ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Ⅰ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

之四就學費用。

Ⅱ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Ⅰ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Ⅱ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Ⅴ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Ⅰ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Ⅱ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Ⅲ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Ⅳ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Ⅰ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Ⅱ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Ⅲ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終身教育

終身學習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0、15、18、20 條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第 4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 5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第 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Ⅱ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Ⅲ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 7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Ⅱ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

第 8 條
Ⅰ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Ⅱ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

、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Ⅲ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1 條

Ⅰ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Ⅱ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Ⅲ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第 12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第 1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Ⅱ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Ⅱ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Ⅰ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Ⅲ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 16 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第 17 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Ⅰ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Ⅱ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Ⅲ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Ⅰ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Ⅱ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 20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

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50）台參字第 954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52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69）台參字第 3018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319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54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370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3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400244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第 3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個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教育機構。

二、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個人、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為人民團體）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教育機構。

三、法人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法人設立之附設社會教育機構。

四、團體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社團法人以外之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社會教育機構。

第 4 條

Ⅰ個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設立申請書：包括名稱、地址、設立宗旨、種類及規模。

二、創辦人與主管之國民身分證明影本及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五、營運計畫：包括組織編制、人員配置、管理規章、財產清冊與經費來源及其他設施與設備。

Ⅱ個人、法人或人民團體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除前項規定文件、資料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Ⅲ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除第一項規定文件、資料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或其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

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社會教育機構之紀錄。

Ⅳ社團法人以外之人民團體申請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除第一項規定文件、資料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人民團體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人民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社會教育機構之紀錄。

Ⅴ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Ⅵ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社會教育機構事項。

第 5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
一、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二、應冠以私立字樣。
三、應標明其種類。
四、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五、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冠以法人或人民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第 6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置主管一人，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 7 條

Ⅰ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核准設立者，應由創辦人於一年內檢具第四條所定文件、資料，申請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者，並應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Ⅱ第四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立案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核准其立案，並通知申請人；未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

第 10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名稱相符。

第 11 條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任期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

第 12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

Ⅱ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Ⅲ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

Ⅳ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 13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超過三人時，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Ⅱ當然董事辭職或死亡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Ⅲ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名冊及其同意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聘任之。

Ⅳ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Ⅴ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有關社會教育機構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

。

第 14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董事始得行使職權：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Ⅱ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Ⅲ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第 15 條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機構主管之選聘及解聘。

四、機構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六、經費之籌措。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八、財務之監督。

第 16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Ⅱ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第 17 條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法人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第 18 條

Ⅰ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核准立案後，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並應開設社會教育機構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Ⅱ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或人民團體之收入統籌運用。

Ⅲ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盈餘應用於機構運作之需，不得分配予個人。

第 1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之展演或其他活動，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 20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有變更創辦人、主管、設立種類或名稱之必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21 條

Ⅰ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核准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立案。

Ⅱ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館舍增加使用空間；縮減，指館舍減少使用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條之申請事項，審查通過者，應通知申請人；未通過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23 條

Ⅰ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立案。

Ⅱ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

Ⅲ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Ⅳ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

，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立案。

第 24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立案。

第 25 條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廢止立案時，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無章程之規定時，歸屬於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充作發展教育事業之用。

第 26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二年以上，組織健全，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獎勵之：

一、辦理社會教育績效卓著。

二、對教育有特殊貢獻。

三、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或圖書，對社會教育確有貢獻。

第 27 條

前條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給匾額、獎座或獎狀。

二、發給圖書、文物、器材等設施或設備。

三、發給充實設備之獎助金。

第 2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接受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社會教育，違反設立目的、核准內容或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部分或全部活動。

四、廢止立案，命令解散。

第 3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與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不符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273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213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774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549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Ⅱ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

Ⅲ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

第 3 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二類。

第 4 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

第 5 條

Ⅰ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

Ⅱ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

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

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五、上課週數：至少持續二星期以上。

六、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

第 6 條

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第 7 條

Ⅰ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Ⅱ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餘之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第 8 條

Ⅰ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規定如

下：

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學分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Ⅱ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 9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第 10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 11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 12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證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Ⅱ認證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再予認可或廢止認可之參據。

第 13 條

Ⅰ取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程認可證明書或第八條規定之學分證明書後，經發現申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由認證機構撤銷其課程認可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課程認可證明書：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或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就已認可之課程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05010661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932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新名稱：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

二、身心障礙者。

三、低收入戶。

四、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終身學習課程，其範圍如下：

一、社區教育：現代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在地認同、地方文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教育活動。

二、語文學習：我國語文課程或教育活動。

三、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課程或教育活動。

四、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五、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六、多元培力：提供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

七、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第 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均衡及普及原則，自行或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

Ⅱ前項課程得採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為之。

第 5 條

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得編製或採用適當教材及輔具；必要時，並得輔以語言之譯文，協助其學習。

第 6 條

終身學習課程之師資，應由具有該課程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教學或協助教學。

第 7 條

Ⅰ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申請補助之終身學習機構為直轄市、縣（市）所屬者，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

第 9 條

Ⅰ終身學習機構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所屬者：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二、非直轄市、縣（市）所屬者：不超

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Ⅱ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相關學習課程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程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Ⅲ第一項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開設之課程，其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第二條所定之對象。

Ⅳ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終身學習課程之經費項目，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

第 10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核定終身學習課程計畫及補助經費：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

四、課程內容依第三條所定終身學習課程範圍為原則。

五、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政策推動事項。

Ⅱ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之需要，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 11 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並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逾公告申請期限。

二、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重複申請並取得補助。

四、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五、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第 12 條

Ⅰ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

Ⅱ中央主管機關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查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執行成效不佳。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視；其辦理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第 1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修習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一、原住民：百分之百。

二、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四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百分之五十。

第 15 條

Ⅰ申請前條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分證明書、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由開設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一、原住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新住民：居留證影本；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戶政網站之教育程度註記文件。

Ⅱ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 16 條

申請第十四條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17 條

申請第十四條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以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者身分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有第十五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領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406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054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997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認可者，應繳納審查費用。

第 3 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額，規定如下：

一、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第 4 條

申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認可者，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第 4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Ⅱ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Ⅲ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第 9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第 10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Ⅱ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第 11 條

Ⅰ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Ⅱ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Ⅱ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第 13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277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準則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 3 條

Ⅰ取得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並由社區大學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發給學習證明。

Ⅱ前項課程，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第 4 條

學員申請取得學習證明者，其師資、課程、學分採計基準及其他相關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則，於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第 5 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 6 條

Ⅰ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Ⅱ前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Ⅲ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Ⅳ第一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學員姓名。

二、學習證書種類。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Ⅴ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Ⅱ前條申請學習證書之程序及前項審查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員終身學習，得公開頒給學習證書並表揚；對於服務優良、推動學員學習成就累積績效卓著之社區大學，得予獎勵。

第 10 條

學員毀損或遺失學習證書者，得依第六

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後，發現學員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學校、法人或團體建立及管理社區大學學習資料庫。

第 1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11816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195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新名稱：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符合下列規定者，社區大學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一、開辦一年以上；屬委託辦理者，其委託契約並明定委託期間連續達三年以上。

二、經費支用設有專戶儲存，並訂定專款專用之經費支用方式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三、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由公立學校受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或獎勵者，依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

五、社區大學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對該直轄市、縣（市）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Ⅱ符合前項規定，且辦理績效優良，並具發展特色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Ⅲ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 條

Ⅰ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應填具計畫書，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初審意見、計畫書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層轉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查通過後，視年度預算核給補助經費。

Ⅱ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現有規模。

二、辦學特色。

三、行政運作。

四、公共事務推動。

五、整體資源投入。

六、使用補助經費之規劃。

Ⅲ補助經費之範圍，包括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設備費或其他相關業務費，核實補助。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補助經費及額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之課程數。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第 5 條

Ⅰ社區大學申請獎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初審意見、申請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層轉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成績。

Ⅱ前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一年度推動課程成效。

二、前一年度公共性社團及公共參與活動成效。

三、前一年度教學及教材開發成效。

四、前一年度不同族群學習扶助之成效。

五、前一年度促進地方發展及創新成效

。

六、獎勵經費之執行規劃。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社區大學之成績等第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四、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五、丙：未滿七十分。

第 7 條

Ⅰ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Ⅱ社區大學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評定成績。但不包括受委託辦理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為第一年辦理者。

第 8 條

社區大學使用補助、獎勵經費，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指定專人負責規劃補助、獎勵經費之使用等相關事宜。

二、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

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本門、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依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

四、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五、依法令規定登錄增置之財產。

六、妥善保管資本門設備；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依核定之計畫書（申請書）及政府會計年度執行。但經敘明原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計畫書（申請書）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經費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9 條

Ⅰ社區大學使用補助、獎勵經費，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之計畫書（申請書）使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補助、獎勵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Ⅱ社區大學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補助、獎勵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 10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完成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自我評核報告（以下簡稱自我評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成績。但前一年度獲評定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自我評核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動規劃及經費預算。

二、行政支持及輔導。

三、課程及教學輔導。

四、鼓勵公共參與。

五、評鑑規劃及實施情形。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成績等第如下：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四、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五、丙：未滿七十分。

第 12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該等第獎座，並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獲優等以上獎勵者，次年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但次年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Ⅲ前二項所定獎勵經費，以運用於社區大學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及國內外觀摩為限。

第 1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獎勵經費之審查及核給，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及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Ⅱ前項所定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為之。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社區大學，辦理訪視及輔導。

第 15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316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除第 6、7 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全國情形設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 4 條
空中大學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第 5 條
Ⅰ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其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Ⅱ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任期，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6 條
Ⅰ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Ⅲ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8 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9 條
Ⅰ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Ⅱ前項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並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Ⅲ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

第 10 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1 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等有關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第 12 條

Ⅰ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Ⅱ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空中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空中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及學校發展規模調整之參考。

Ⅲ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13 條

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 14 條

Ⅰ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Ⅱ全修生具有學籍，符合修讀下列各級學位資格，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Ⅲ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Ⅳ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

第 15 條

Ⅰ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

Ⅱ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Ⅲ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Ⅳ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碩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Ⅰ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前項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第 17 條

Ⅰ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Ⅱ全修生修讀各級學位，其畢業獲得學位應修學分總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二、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三、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Ⅲ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前項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第 18 條

Ⅰ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符合獲得各級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Ⅱ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學程之學分證明。

第 19 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第 20 條

Ⅰ空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程、轉區、休學、暫停修讀、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

歷之採認、雙重學籍、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

Ⅱ前項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空中大學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

第 24 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Ⅰ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Ⅱ空中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訂定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6 條

Ⅰ空中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Ⅱ空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Ⅲ前二項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Ⅳ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Ⅴ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27 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0819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2 條第 3 項、第 3、6、7、9、13 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變更，指空中大學之改名或合併。

Ⅱ前項所稱改名，指變更學校名稱。

Ⅲ第一項所稱合併，指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與其他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之合併。

第 3 條

Ⅰ主管機關為審議空中大學及其科、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調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議小組。

Ⅱ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4 條

Ⅰ空中大學之設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全國空中大學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籌設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其校名應冠以國立或直轄市立等字。

Ⅱ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緣起及辦學理念。

二、學校名稱。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四、學校位置、土地清冊、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五、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學習指導中心之規劃。

六、擬設系、所、學程、組、班及附設專科部之規劃。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教學方式之規劃。

十、學校經費概算。

Ⅲ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所需之空間或設施，由各級學校協助提供使用時，應檢附該學校及其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具體載明提供之空間或設施，及有償、無償使用該空間或設施之期間、條件；其由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者，準用之。

第 5 條

空中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一、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與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與場所。

二、人力配置：應配置適當之合格專任師資、職員及技術人員。

三、設備：應針對科、系、所之課程教學研究、實驗（習）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下列設備：

（一）教學、實驗（習）及諮商輔導設備。

（二）教學媒體製作及教學節目播出設備。

（三）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資料庫及相關設備。

第 6 條

Ⅰ空中大學申請籌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第七條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前項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緣起。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四、擬設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之規劃。

五、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六、師資現況、專長及擬聘師資規劃。

七、課程及教學之規劃。

八、設施及設備之規劃。
九、籌設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十、設置經費及預期效益。
十一、其他相關措施。

第 7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Ⅱ前項空中大學為直轄市立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Ⅰ空中大學得擬具改名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及會議紀錄，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空中大學申請改名者，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似名稱之學校，其擬變更之學校名稱，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第 9 條

Ⅰ空中大學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並擬具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主管機關得衡酌終身教育發展趨勢、空中大學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Ⅲ空中大學之合併，分下列二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或專科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空中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Ⅳ前項第二款新設合併後之空中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空中大學校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空中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緣起。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合併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 11 條

Ⅰ空中大學申請停辦，應擬具停辦計畫，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學校實際情形後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前項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原因。
二、現有學生之輔導及處理措施。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處理規劃。
五、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 12 條

空中大學停辦時，應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並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 13 條

Ⅰ空中大學擬停辦其附設專科部時，應擬具停辦計畫，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學校實際情形後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前項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原因。
二、停辦後學生之輔導及處理措施。
三、停辦後教職員工權益之處理。
四、停辦後相關設施及設備之處理。
五、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其他相關措施。

第 14 條

空中大學提出申請增設或調整科、系、所前，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地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學校與科、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方向。
三、學校與科、系、所之教學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四、師資專長及來源。
五、其他辦學資源及條件。

第 15 條

Ⅰ空中大學申請增設科、系、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增設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Ⅱ前項增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五、師資現況、專長及擬聘師資規劃。

六、課程及教學之規劃。

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

八、增設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16 條

Ⅰ空中大學申請調整科、系、所，應擬具調整計畫，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Ⅱ前項調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五、師資專長、來源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六、調整科、系、所之課程或班級及教學規劃。

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或處理。

八、調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九、調整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不適用第五條設立基準之規定。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改為附設專科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717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2295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原名稱：補習學校法；新名稱：補習教育法）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8、10、13、16、19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992 號）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1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6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133 號）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5、20、21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156 號）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085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原名稱：補習教育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3、14、17、2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 4 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 條

Ⅰ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Ⅱ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第 6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7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8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Ⅱ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Ⅲ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Ⅳ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Ⅵ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Ⅶ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Ⅷ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Ⅸ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Ⅹ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Ⅺ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Ⅻ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ⅩⅢ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第 10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

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 1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Ⅰ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Ⅱ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Ⅲ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Ⅰ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Ⅱ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 1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 17 條

Ⅰ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Ⅱ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Ⅲ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 18 條

Ⅰ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Ⅱ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2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 2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22 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Ⅰ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Ⅱ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 25 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第 2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317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128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

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各級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4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

第 5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為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7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19238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500972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86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20、24、25、30、36 條條文；增訂第 11-1、2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Ⅱ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

第 4 條

Ⅰ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

Ⅱ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　間

第 5 條

Ⅰ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Ⅱ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 6 條

Ⅰ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Ⅱ補習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Ⅲ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Ⅳ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 7 條

Ⅰ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Ⅱ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Ⅲ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 8 條

Ⅰ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設立：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

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Ⅱ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 9 條

Ⅰ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Ⅱ前項第二款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Ⅲ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六、核准日期、文號。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Ⅲ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

第 11 條

Ⅰ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Ⅱ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Ⅲ前二項立案證書換發或補發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Ⅳ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 11 條之 1

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站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補習班名稱。

二、班舍地址。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五、負責人姓名。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 12 條

Ⅰ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Ⅱ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Ⅲ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Ⅳ前項補習班樓層之設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Ⅰ補習班自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Ⅱ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Ⅲ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 15 條

Ⅰ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購置相關設備；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Ⅱ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應注意安全措施；其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與文號，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Ⅰ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

Ⅱ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Ⅲ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 18 條

Ⅰ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Ⅱ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 19 條

Ⅰ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Ⅱ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Ⅲ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Ⅳ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 21 條

Ⅰ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Ⅱ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Ⅲ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之 1

Ⅰ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Ⅱ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 22 條

Ⅰ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Ⅱ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Ⅲ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Ⅳ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 23 條

Ⅰ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Ⅱ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 24 條

Ⅰ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Ⅱ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Ⅲ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Ⅳ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Ⅴ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Ⅵ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Ⅶ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Ⅷ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5 條

Ⅰ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

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Ⅱ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Ⅲ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Ⅳ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其受停止招生處分，學生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Ⅴ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於自治法規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 26 條

Ⅰ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Ⅱ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Ⅲ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 27 條

Ⅰ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Ⅱ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第 28 條

Ⅰ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Ⅱ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 29 條

Ⅰ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最低投保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0 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 31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Ⅱ前項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公告之。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第 3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 35 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五、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36 條

Ⅰ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Ⅱ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 37 條

Ⅰ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Ⅱ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 38 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 39 條

本準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立案證書。

第 4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37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負責人：指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設立計畫書上所載之負責人。

二、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三、短期補習班人員：指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四、不適任人員：指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情事者。

第 3 條

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各級主管社政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之資訊，並應建立資料庫，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事宜。

Ⅲ前二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

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第 5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應確認短期補習班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Ⅱ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查詢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本法第九條第八項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Ⅲ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查詢結果，得知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之情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聘用或僱用前查詢得知，應函知短期補習班不得聘用或僱用。

二、在職期間查詢得知屬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者，應函知短期補習班辦理解聘或解僱，或屬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者，應廢止短期補習班之立案。

第 7 條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本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負責人對學生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

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8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Ⅱ前項之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Ⅲ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Ⅳ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第 9 條

Ⅰ前條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Ⅱ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Ⅲ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地方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解聘或解僱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之期間。該委員會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

Ⅳ前項之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Ⅴ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查詢，發現短期補習班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未經認定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認定之。

Ⅵ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 10 條

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認定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認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負責人解聘或解僱該教職員工。

二、認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之立案。

第 11 條

Ⅰ案件依前條規定認定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檢附處理情形及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複核後，登錄至本資料庫中。

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查詢現職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登錄至本資料庫。

Ⅲ短期補習班人員經認定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之情事而受解聘、解僱或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其服務之短期補習班應於知悉其離職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認定前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亦同：

一、短期補習班解聘、解僱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知悉其有教師資格者，應予敘明；如有教師證書影本者，應檢附之。

第 12 條

Ⅰ短期補習班知悉不適任人員原處分經撤銷確定，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不適任人員知悉時，亦同。

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Ⅲ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短期補習班人員，對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

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14 條

Ⅰ短期補習班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詢、通報或配合查證、隱匿事證或所報資料不全、錯誤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九條第十三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為處分。

Ⅱ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1）台參字第 32430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 1303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5025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47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07933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2124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6794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91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842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158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04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61096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新名稱：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第 3 條

Ⅰ學力鑑定考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Ⅱ前項學力鑑定考試，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應邀集學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並得聯合辦理之。

第 5 條

Ⅰ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當年之九月一日。

第 6 條

Ⅰ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Ⅱ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前項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 7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力鑑定考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 9 條

Ⅰ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Ⅱ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10 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註銷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11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56183C 號令、外交部部授領二字第 09569019470C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70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191495B 號令、外交部外授領二字第 1075144451 號令、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08678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立案證書者。

第 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Ⅰ短期補習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以下簡稱境外招生）：

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二、具三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三、申請前三年內無外國學員在境內有犯罪紀錄。

四、申請前三年內無不實或違法提供外國人研習許可、出缺勤紀錄或研習證明。

五、申請前三年內無違反本辦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且情節重大。

六、聘僱之華語教學人員，其資格符合第六條規定。

Ⅱ前項境外招生國家，以來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為限。

第 5 條

短期補習班申請境外招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核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

一、立案證明書影本。

二、核准立案名稱及其英譯。

三、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入、退班及請假規定；請假時數不得逾該期課程時數四分之一。

（二）研習許可式樣，並載明研習許可效期、課程修業起訖時間、報到期限、授課地點、負責人姓名、聯絡電郵及電話。

（三）最低修課時數，每週至少十五小時。

（四）收、退費基準。

（五）爭議時之申訴處理。

四、課程類別及課程大綱。

五、使用之教材清單。

六、授課教學人員名單及學經歷。

第 6 條

短期補習班聘用之華語教學人員，除不得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頒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程）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曾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華語教育機構之華語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者。

四、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十五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工作年資者。

第 7 條

Ⅰ本部受理第五條申請，應邀集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及華語教學學者專家會同審查之。

Ⅱ審查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本部並得考量區域平衡及品質管控因素，限制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核准總數。

Ⅲ前項核准效期每次三年，期滿三個月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 8 條

Ⅰ為了解短期補習班對外招收外國人研習華語辦理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實施實地檢查。

Ⅱ短期補習班經知悉外國學員有違規或不法情事者，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本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勞動部。

第 9 條

短期補習班自境外招收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一、拒絕、妨礙、規避地方主管機關檢查。

二、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三、聘僱不具第六條規定華語教學人員資格條件者從事華語教學。

四、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 10 條

Ⅰ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研習，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

Ⅱ外國人自境外向經核准招收華語研習之短期補習班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護照影本。

二、研習申請表。

三、研習計畫書。

四、具備足夠在臺修業期間所需之財力證明書（三個月期課程應至少具備新臺幣十五萬元）。

Ⅲ外國人未滿十八歲或曾於國內研習華語課程期間有違法情事者，不得自境外報名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

第 11 條

Ⅰ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研習，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居留期限。

Ⅱ外國人自境外報名於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者，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留期限，且其累計修業總期限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第 12 條

Ⅰ短期補習班應將報名研習課程之外國人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按期列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外國學員於報名後有異動者，亦同。

Ⅱ經核准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應定期至本部指定之內部網路平臺填報、更新外國人名冊，包括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

Ⅲ短期補習班境外招收之外國人，其缺課或請假時數逾該期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發生退班或變更、喪失學員身分等情事，短期補習班應於七日內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台（九一）社（一）字第 91185261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40111777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67092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44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9002934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_____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二、契約審閱

記載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及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三、就讀班級

記載補習班班級名稱。

四、課程科目與時數

記載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五、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記載補習班修業期間及開課日，其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六、保證班保證內容

保證內容為：

保證期間為：

七、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教學人員如下：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應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限。

上述乙方更換教學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教學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八、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應詳列門牌號碼）。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九、上課人數上限及合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上課人數不得逾____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合班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及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不得違反各級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規定。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級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百分之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合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十、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十一、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 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1)學費_____元
   (2)雜費_____元
   (3)講義費_____元
   (4)代辦費_____元
   (5)其他_____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 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
   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二）繳費方式

□按月繳納。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分期繳納。

1. 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

式繳納：

1.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 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2)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6)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7)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_____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三）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但乙方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正式課程。

（四）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五）乙方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障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障機制之規定：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乙方已經___(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乙方已加入由_____(單位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

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

十二、退費手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退費方式與期限

□現金(含匯款)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_____)

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　　分之　　。

（二）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

（三）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點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十四、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十五、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六、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十七、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__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期限所定五年)。

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三、乙方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四、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家庭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Ⅱ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Ⅲ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Ⅳ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

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四、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Ⅱ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Ⅲ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Ⅳ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 9 條

Ⅰ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終身學習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Ⅱ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Ⅲ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 10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1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Ⅱ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Ⅰ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Ⅱ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第 13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Ⅱ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 1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Ⅱ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Ⅱ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Ⅲ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Ⅳ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16 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1627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6030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33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0301082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09008623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召募、訓練及實習，並領有志願服務證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進用人員總數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於該中心實際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之聘用、約用、僱用、調用及臨時人員總合。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其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各款家庭教育之理論及實務。

二、家庭教育法令。

三、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所需具備之專業倫理。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將次一年度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前項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涉及課程架構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內容，包括親職教養與婚姻經營問題之預防教育及宣導。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為之。

第 10 條

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定有應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規定。

Ⅱ前項規定外，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應經社政主管機關人員訪視後評估決定之。

Ⅲ前項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評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845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0801629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新名稱：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一、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二、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Ⅱ前項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

Ⅲ第一項第二款至五款所定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

第 3 條

Ⅰ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Ⅱ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Ⅲ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 4 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認定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時，應設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

第 7 條

Ⅰ新任之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並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開設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其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略）

圖書館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9、11、14、15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Ⅱ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Ⅰ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Ⅱ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 7 條

Ⅰ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Ⅱ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 9 條

Ⅰ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Ⅱ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第 10 條

Ⅰ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

Ⅱ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Ⅲ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第 11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Ⅱ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2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 13 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 14 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第 15 條

Ⅰ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Ⅱ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Ⅲ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 18 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79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Ⅰ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Ⅱ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

Ⅲ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依法辦理。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門票及銷售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銷售支出。

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七、行銷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十、其他有關支出。

第 6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8 條

Ⅰ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Ⅱ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Ⅲ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1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83835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

訂定「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教育部所屬機構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其人事支出以不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前點所定編制外人員，指教育部所屬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柒、其他教育

藝術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修正公布第1、2、5、8條條文；並增訂第5-1、14-1、15-1、16-1、24-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2 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Ⅰ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Ⅱ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 5 條

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Ⅱ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 5 條之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第 7 條

Ⅰ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Ⅱ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8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Ⅱ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Ⅲ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Ⅳ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Ⅱ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 11 條

Ⅰ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Ⅱ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4 條之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5 條之 1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 16 條

Ⅰ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Ⅱ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 16 條之 1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7 條

Ⅰ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Ⅱ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Ⅰ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Ⅱ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 24 條之 1

Ⅰ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Ⅱ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 25 條

Ⅰ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Ⅱ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67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0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第 3 條
Ⅰ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第 4 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第 5 條
Ⅰ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Ⅱ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第 6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 14 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4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9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2～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Ⅰ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Ⅲ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Ⅳ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不得超過三十人；在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第 7 條
Ⅰ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Ⅱ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Ⅲ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Ⅳ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個別教學。

二、分組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五、其他教學方式。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 10 條

Ⅰ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Ⅱ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第 11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 12 條

Ⅰ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Ⅱ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13 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 14 條

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及教師資格，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48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藝術素養，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

第 3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設。

第 4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

第 5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第 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收對象及名額、方式、經費概算等項目。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9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6005771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9008189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

第 4 條
Ⅰ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下列事項：
一、研發課程。
二、辦理藝文展演。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前項所定事項。

第 5 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依前條規定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並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
一、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從事藝術創作。
二、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
三、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
四、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
五、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列冊之證明。

第 6 條
Ⅰ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前條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契約。
Ⅱ前項合作契約，應載明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暫時停止合作契約之執行、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7 條
學校得依教學需求，就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工作內容，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定期駐校協助教學。
二、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
三、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
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
五、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六、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

第 8 條
Ⅰ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合作契約，且終身不得駐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Ⅱ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Ⅲ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 9 條

Ⅰ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合作契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Ⅱ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Ⅲ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 10 條

Ⅰ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合作契約情節重大。

Ⅱ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1 條

Ⅰ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為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合作契約；非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 12 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前，應查詢該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簽訂合作契約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蒐集其姓名或名稱、專業領域及聯絡方式；並得以媒合資訊平臺，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

第 14 條

Ⅰ本部得編列預算，就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審查補助之。

Ⅱ前項補助項目以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差旅費、教學用途公開與印刷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1270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Ⅱ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Ⅲ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Ⅳ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3 條

Ⅰ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Ⅲ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Ⅴ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 條

Ⅰ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Ⅱ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5 條

Ⅰ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Ⅱ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6 條

Ⅰ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Ⅱ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 7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Ⅱ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第 8 條

Ⅰ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Ⅱ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Ⅱ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Ⅰ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 11 條

Ⅰ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Ⅱ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Ⅲ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 12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二章　就學

第 13 條

Ⅰ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Ⅱ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Ⅲ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4 條

Ⅰ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Ⅲ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Ⅳ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

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

Ⅴ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 15 條

Ⅰ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Ⅱ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 1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Ⅱ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18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Ⅱ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19 條

Ⅰ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Ⅱ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0 條

Ⅰ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Ⅱ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21 條

Ⅰ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Ⅱ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Ⅰ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Ⅱ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第 23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Ⅱ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 25 條

Ⅰ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Ⅱ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6 條

Ⅰ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Ⅲ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 27 條

Ⅰ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第 28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 29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第 30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Ⅱ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Ⅲ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 31 條

Ⅰ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Ⅱ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Ⅲ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第 32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Ⅲ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Ⅳ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 33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 34 條

Ⅰ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Ⅱ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Ⅲ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Ⅳ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Ⅴ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第 37 條

Ⅰ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Ⅱ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Ⅲ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終身教育

第 38 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第 39 條

Ⅰ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一、識字教育。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四、家庭教育。
五、語言文化教育。
六、部落、社區教育。
七、人權教育。
八、性別平等教育。
九、其他終身教育。

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 40 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 41 條

Ⅰ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Ⅱ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 42 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第 43 條

Ⅰ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Ⅲ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8）台原民教字第 8813469 號令、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700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1851C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24450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847B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368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80235B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8007973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觀，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知識體系，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 3 條

Ⅰ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二、所轄區域內無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視實際需要，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

Ⅱ前項專責單位之人員或專人，應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文化獨特性，並熟悉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第 4 條

Ⅰ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Ⅱ前項認定，應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需要，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擬訂。

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

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規劃。

五、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六、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相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第 6 條

地方政府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訂定後六個月內，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訂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方案，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

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

記人數，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第 9 條

Ⅰ本法第十六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應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下列規定：

一、第六條。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條。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四、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五、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應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自然人之規定，不予準用。

第 13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教育之實驗教育及第二十二條之委託事項，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

Ⅱ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Ⅲ第一項審議會之委員任期、續聘、補行聘（派）兼、主席產生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Ⅳ第一項審議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併依本法第八條所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辦理。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時，應充分應用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導向之內容，視需要結合部落耆老共同教學，鼓勵家庭與部落全面參與。

第 15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第 16 條

Ⅰ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Ⅱ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得以召開會議、辦

理公聽會、研討會、說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 17 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輔導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 18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及整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並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80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原民實驗教育），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Ⅰ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及評量。

Ⅱ前項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得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學、歲時祭儀、社會組織、傳統習慣、工藝、樂舞、生活技能、土地與生態智慧、族群權利及其他文化內涵。

第 4 條

Ⅰ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得就整體教育創新、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指定所屬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

Ⅱ除前項指定外，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向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

第 5 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七、其他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6 條

Ⅰ學校經指定或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Ⅱ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對象及學生入學方式。

四、期間。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六、課程教學及師資規劃。

七、學生學習評量內容及方式。

八、預期成效。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第 7 條

Ⅰ實驗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年以上六年以下。

Ⅱ前項計畫期程，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續辦者，得予延長，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前項第三款每次得延長一年至六年。

第 8 條

Ⅰ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計畫，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Ⅱ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Ⅲ第一項實驗計畫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學校。

第 9 條

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課程不受國民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校訂課程及節數之限制。

Ⅱ前項原民實驗教育，採專班方式為之；其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課程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限制。但課程之總學分數，應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定畢業條件。

第 11 條

Ⅰ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學生學習評量，除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實驗計畫所定課程，並經評量及格者，學校應發給修畢原民實驗教育證明。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Ⅰ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之成效。

Ⅱ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第 14 條

Ⅰ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應提供輔導資源，並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對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Ⅱ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

Ⅲ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15 條

Ⅰ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原民實驗教育，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有成果不佳或有違反本辦法、經核准之實驗計畫者，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核減招生人數。

五、終止實驗。

Ⅱ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63435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40015557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0635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5002069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8331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356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636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9000623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新名稱：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Ⅱ前項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Ⅲ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一、具原住民各該族身分之教師。

二、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第 3 條

Ⅰ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Ⅱ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比率及推動方式，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Ⅲ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民族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具原住民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 5 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體育

國民體育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43 號
2.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395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68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 4062 號令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0、12～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第 13 條修正增訂之第 5 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1559B 號令發布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Ⅰ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Ⅱ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6 條

Ⅰ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Ⅱ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Ⅲ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8 條

Ⅰ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Ⅱ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Ⅱ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Ⅲ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Ⅱ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Ⅱ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Ⅰ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Ⅱ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Ⅲ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 12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 13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 14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Ⅱ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Ⅲ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Ⅳ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第 16 條

Ⅰ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Ⅱ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Ⅳ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Ⅰ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Ⅱ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Ⅲ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 18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Ⅱ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Ⅰ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Ⅱ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Ⅰ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 21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Ⅱ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Ⅳ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Ⅴ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

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 22 條

Ⅰ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Ⅰ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 27 條

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Ⅲ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Ⅳ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Ⅴ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Ⅰ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Ⅱ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Ⅰ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Ⅱ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第 30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Ⅱ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Ⅲ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Ⅳ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 31 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Ⅱ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3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Ⅱ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Ⅲ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Ⅳ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 35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Ⅲ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Ⅳ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

，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 36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Ⅱ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 37 條

Ⅰ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Ⅱ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Ⅲ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Ⅳ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Ⅵ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Ⅶ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 38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Ⅱ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 39 條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Ⅱ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Ⅲ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Ⅳ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Ⅴ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

管機關備查。

Ⅵ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Ⅶ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第 40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Ⅱ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Ⅱ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Ⅲ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Ⅱ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Ⅲ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 43 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第 44 條

Ⅰ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Ⅱ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20895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 0083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194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546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指下列組織之一：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簡稱 IWGA）所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

六、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 IPC）。

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簡稱 ICSD）。

八、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OI）。

Ⅱ具前項各款國際體育組織觀察員或準會員資格，並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

第 3 條

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應積極倡導及推廣我國固有之下列優良體育活動：

一、國武術。

二、划龍舟。

三、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

四、扯鈴、跳繩、踢毽子、陀螺。

五、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

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國際運動賽會，指下列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四、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

六、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

七、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零用金制度，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日常零用金：

（一）支給對象：前條賽會之培訓及參賽選手。

（二）支給期間：

1. 培訓期間：自選手核定培訓日起，按日核計。
2. 參賽期間：在國內之賽事，自選手報到日起，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自選手出國日起至返國日止，按日核計。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

二、代表隊加給：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或聽障運選手。

（二）支給期間：取得下列資格日起，在國內之賽事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至返國日止，按月發給：

1. 奧運：

（1）田徑、游泳項目達國際總會所訂A標。

（2）取得參賽席次。

（3）取得代表隊資格。

2. 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及聽障運：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公告。

三、成就加給：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會、帕運會或聽障奧運而實施集中訓練者，依其曾獲得下列國際賽會成績，擇優加發：

1. 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團隊項目前八名。

2. 亞運、世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亞洲錦標賽前三名。

3. 世運、帕運、聽障運前三名或其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項目及名次公告。

四、生活津貼：

（一）支給對象：參加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聽障運辦理之集中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選手：

1. 大學畢業尚未就學或就業。

2. 就業者經辦理留職停薪。

（二）支給基準：

1. 前目之 1：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按月發給。

2. 前目之 2：依其每月本職實領薪資（不包括兼職所得），按月發給。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第 8 條

Ⅰ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改選者，為新屆期。

Ⅱ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規或原章程之規定有連選連任之限制，辦理前項改選時，原任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會長）之任期未屆滿者，仍得為改選之候選人。

Ⅲ原任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經改選仍當選者，其改選前之該屆未滿之任期，於適用法規或章程所定連選連任之限制時，不予採計。

第 9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之改選，不受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之限制。

Ⅱ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第 10 條

特定體育團體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者，其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定，應於其組織章程明定，經其理事會擬訂，報教育部許可。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個人會員理事，不包括同條項第一款之運動選手理事。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競字第 0103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185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122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22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79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05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款、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2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89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特舉辦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

第 3 條

Ⅰ全運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

Ⅱ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Ⅰ全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Ⅱ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四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Ⅲ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Ⅳ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裁判及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運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Ⅰ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Ⅱ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Ⅰ承辦單位應於全運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Ⅱ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二單位主管。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六、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體育會理事長。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Ⅲ第一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Ⅳ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Ⅴ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Ⅰ全運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Ⅱ全運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運會應以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Ⅰ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Ⅱ全運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Ⅰ全運會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以奧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

二、選辦種類：由承辦單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評估後，擇定五種以下，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項目及參

賽人數，以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為限。

Ⅲ前項競賽科目及項目，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規劃，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

Ⅳ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隊（人）者，不予舉辦。

Ⅴ球類團體賽，其註冊數達八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第 13 條

Ⅰ全運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Ⅱ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Ⅰ全運會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應符合各該規則規定，並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Ⅱ前項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決定。

Ⅲ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運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Ⅰ全運會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Ⅱ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運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17 條

Ⅰ全運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運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Ⅱ全運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Ⅲ全運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Ⅰ全運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Ⅱ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Ⅲ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表演項目。

Ⅳ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Ａ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Ⅰ全運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

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運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Ⅱ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Ⅲ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隊（人）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三隊（人）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Ⅳ全運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運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Ⅰ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Ⅱ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Ⅲ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運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Ⅰ全運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全運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03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5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173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12、32、36、38、40、44、52、57、60、6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40-1、58-1～58-4、62-1、63-1 條條文及第 4-1 章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體委綜字第 09200033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30006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3、14、17、19、24、27、28、30、32、35、39、41～43、45 條條文及附表四、五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4001437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2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 45-1～45-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500087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7～29、32、41、42 條條文；增訂第 2-1、4-1、43-1～43-4、45-4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節；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124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2、27、29、30、39、42、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081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2976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288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0 條條文及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之附件 1 至 10、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附件 11、12、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項之附件 13、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 條第 2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第 3 款、第 5 款、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序文、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2 項、第 36 條序文、第 2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25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新名稱：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第 3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九、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第 4 條

Ⅰ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Ⅱ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第 5 條

Ⅰ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Ⅱ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Ⅲ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Ⅳ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 6 條

Ⅰ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Ⅱ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Ⅲ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7 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第 9 條

Ⅰ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Ⅱ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第 10 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編號	補助範圍	補　助　項　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督訓費及雜支。 二、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一)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二)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10,000元以上者。 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盃（品）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
五	舉辦運動教	(一)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 （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

編號	補助範圍	補　助　項　目
	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
六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
七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
八	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九	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十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元至1,000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二)外聘	1,500元至2,000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2,400元	專家學者。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140元/每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22,000元/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諮詢人員	1,000元至1,200元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其餘人員	500元至1,000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國內租車費用	3,000元至9,000元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三)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六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30%。
七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元至100元	每餐最高100元。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250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元	(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十二	教練費用		覈實報支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1,200至1,6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1,600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至1,600元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具有A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1,600元裁判費；B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1,200元裁判費；C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1,000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400元裁判費。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800元至1,200元工作費。 (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1,600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900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300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300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小時內）收費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十五	器材費用	(一)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300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800元。 2. 其屬美金200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2,400元。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3.其屬美金200元以下者，酌予補助2,000元。 (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 (三)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3,000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
		(二)國內活動		(一)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 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 2.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1,400元。 (二)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2,000元至2,600元。 (三)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3,000元。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日常零用金	400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4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代表隊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三)成就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四)生活津貼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至1,600元	每人每天補助1,200元至1,6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元	(一)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1,000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 (二)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二	雜支費用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10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		(一)僅限報名（註冊）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30萬元。
		(三)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國字第 017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10018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800074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序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附表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附表 4、附表 5、附表 7、附表 8、附表 9、附表 13、附表 14 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74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7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第 3 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第 4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第 5 條

Ⅰ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 6 條

Ⅰ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 7 條

Ⅰ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Ⅱ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第 8 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Ⅰ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Ⅱ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Ⅲ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 10 條

Ⅰ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 11 條

Ⅰ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 12 條

Ⅰ體育團體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 13 條

Ⅰ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Ⅱ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第 15 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 16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

Ⅰ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Ⅱ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全字第 0070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08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7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35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項目及順序如下：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瞬發力：立定跳遠。
（三）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五）心肺耐力：跑走。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心肺耐力：登階測驗。
（三）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三）心肺耐力：原地抬膝踏步。
（四）柔軟度：抓背測驗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五）平衡能力：椅子坐立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第 3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並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之平方計算。

二、腰臀圍比：以布（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各二次，並以腰圍（公分）除以臀圍（公分）計算，取平均值記錄之。

三、屈膝仰臥起坐：
（一）受測者平躺，屈膝成九十度，足部平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雙掌輕貼於肩部，為預備動作，施測者輕壓其腳背，協助穩定。
（二）利用腹肌收縮起身，雙手肘輕觸膝蓋後，恢復成預備動作，為完成一次。
（三）計時一分鐘，統計完成次數。

四、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平坐，膝關節伸直腳尖朝上，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
（二）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二秒記錄之。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五、立定跳遠：
（一）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
（二）雙臂自然擺動，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三）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六、跑走：

（一）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其未能以跑步完成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其完成時間。

（二）為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三）以碼錶計時，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1. 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 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七、登階：

（一）受測者站立於三十五公分高之臺階後，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二）完成登階測驗，於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之第一次脈搏數；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之第二次脈搏數；接著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之第三次脈搏數。

（三）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四）心肺耐力指數＝運動持續時間（秒）×一百÷（三次脈搏總和×二）。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對握啞鈴，向下自然伸直。

（二）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三）測驗時，受測者反覆進行屈臂動作；屈臂時，手部轉成反握，肘部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記錄完成舉啞鈴之次數。

九、椅子坐立：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受測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為記錄單位。

十、抓背：

（一）一手臂高舉過肩向後下方延伸，另一手臂在腰部向後上方延伸，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左右手各練習一次，以較佳手臂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前緣三分之一處，一腳向前伸展，腳尖勾起，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測量鞋面最上緣與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左右腳各練習一次，以較佳腳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二、原地抬膝踏步：

（一）受測者先以髂前上棘與臏骨中點連線之二分之一處，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為註記。

（二）測驗時，受測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記錄已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前後平貼於地面，聞開始口令後，以最

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四四公尺外障礙錐，再走回原位坐下，為完成動作。

（二）測驗受測者從起身至繞物後坐下所費時間，測驗二次，取最短時間記錄之。

十四、開眼單足立：

（一）受測者雙手叉腰，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腳尖大姆指側貼於支撐腳之腳踝內側。

（二）受測者一腳已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並記錄平衡時間。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記錄之。

第 4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二、腰臀圍比：布（皮）尺。

三、屈膝仰臥起坐：碼錶及軟墊。

四、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五、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或捲尺。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七、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立體臺階。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九、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抓背：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二、原地抬膝踏步：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四、開眼單足立：碼錶。

第 5 條

Ⅰ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

Ⅱ各級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並鼓勵人民參加檢測。

Ⅲ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045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184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583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9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二、增進體育知識，提升國際視野，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

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六、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

第 3 條

學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 4 條

Ⅰ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二、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三、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Ⅱ前項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

Ⅲ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Ⅳ第一項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5 條

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第 6 條

Ⅰ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切實執行。

Ⅱ學校體育經費，應依前項計畫編列預算。

第 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各級學校之課程綱要實施。

Ⅱ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 8 條

學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第 9 條

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得衡酌學生個別差異、運動興趣及安全，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不得超過各級學制各

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規定。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其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以午餐前、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

第 10 條

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體育課程，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二、遇氣溫、天雨地溼或空氣品質不佳等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並充分運用室內場地，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四、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六、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第 11 條

學校應依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評量。

第 12 條

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訂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

第 13 條

Ⅰ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Ⅱ推行前項體育活動，得依下列措施進行：

一、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

二、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實施。

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

四、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Ⅲ為推動前項各款措施，得彈性調整課間活動時間，並得利用校外空間進行。

第 14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種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其設有游泳池者，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

二、每學期至少舉辦各類運動競賽三次。

三、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並酌辦體育表演會。

四、辦理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時，適度納入運動行程。

第 15 條

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第 16 條

Ⅰ學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擔任訓練工作。

Ⅱ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輔導、考核、教練之聘請及優秀運動員、教練、教師或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Ⅲ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落實運動代表隊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並減少實際參與之性別落差。

第 17 條

學校應實施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一、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二、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四、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第 18 條

Ⅰ學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檢討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

Ⅱ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或輔導。

第 19 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規劃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除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4、18、22、23、26 條條文；刪除第 9 條條文；除第 10 條第 2 項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第 4 條

Ⅰ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Ⅱ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Ⅲ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第 6 條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

第 7 條

Ⅰ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Ⅱ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第 8 條

Ⅰ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督導運動訓練。

四、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五、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Ⅰ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Ⅱ前項學校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Ⅲ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第 11 條

Ⅰ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巡迴各學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Ⅱ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Ⅲ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12 條

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Ⅱ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Ⅰ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七節，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二）前目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科目，包

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五十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Ⅱ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第 15 條

Ⅰ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Ⅱ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Ⅲ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第 16 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第 17 條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第 18 條

Ⅰ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二、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Ⅱ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第 20 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第 21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Ⅱ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二十二條評鑑項目之一。

第 22 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 23 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

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第 24 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第 25 條

Ⅰ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二、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Ⅱ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26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5 條序文、第 1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35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7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15 條條文（原名稱：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新名稱：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8、9 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 3 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 4 條

Ⅰ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Ⅱ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

Ⅲ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慰勞假或事假）手續。

第 5 條

Ⅰ專任教練之年終考評初評、專案考評、平時考評、獎懲、解聘（僱）、不續聘（僱）、停聘（僱）、復聘（僱），及處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Ⅱ學校應將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初評結果，函送各該主管機關進行複評，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終考評複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第 6 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學校校長核閱後，由學校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Ⅰ專任教練應出席學校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Ⅱ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第 8 條

Ⅰ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Ⅱ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學校校長核准，並報各該主管機關送本部備查；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9 條

Ⅰ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參加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研習；其研習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並取得證明。
Ⅱ前項研習，經學校核准者，其時數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Ⅰ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Ⅱ前項申請應檢附年終考評表、服務學校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備查。
Ⅲ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轉本部備查。

第 11 條

Ⅰ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Ⅱ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Ⅲ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12 條

Ⅰ專任教練在同一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Ⅱ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口名簿。
二、配偶因工作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三、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或子女，持有戶口名簿。
四、全家遷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年終考評、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第 13 條

Ⅰ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三、不同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Ⅱ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學校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第 14 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第 15 條

Ⅰ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Ⅱ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Ⅲ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16 條

Ⅰ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Ⅱ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核准後，應於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Ⅲ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17 條

Ⅰ專任教練聘（僱）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僱）或不續聘（僱）：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僱）契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年年終考評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Ⅱ專任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18 條

Ⅰ專任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僱）之程度，而有停聘（僱）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僱）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停聘（僱）期間，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Ⅲ受第一項停聘（僱）期間申請辭職者，不得請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

第 19 條

專任教練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20 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1 條

Ⅰ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僱）前，應予停聘（僱），免經審委會審議，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Ⅱ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僱）前，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僱），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Ⅲ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2 條

Ⅰ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Ⅱ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僱），專任教練應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前，停聘（僱）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僱）。

Ⅳ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僱）之專任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僱）。

Ⅴ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聘（僱）之教練，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僱）外，學校應予復聘（僱），教練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Ⅵ經依本辦法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僱）者，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教練於回復聘（僱）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僱）；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僱）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3 條

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

Ⅱ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給。

Ⅲ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給；調查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給。

第 24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學校出具離職證明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經核准離職者，學校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

第 25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學校全銜）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運動專長	
一、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一、 本表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工作情形，依實際狀況填寫（寒暑假期間亦須辦理）陳核。

二、 運動訓練日誌，由單位主管負責審核。

三、 本表應依序裝釘成冊，並由服務單位保存，俾供查考。

附件二

（學校全銜）專任運動教練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一、 專任教練姓名：
二、 運動專長：
三、 計畫目標：
四、 訓練組織：
五、 訓練場地設置情形：
六、 經費來源：（含年度經費來源單位、金額及使用科目等）
七、 實施方式：
八、 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時程：（範例）

計畫項目	規劃辦理寒假假期訓練事項
執行內容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九、 評估指標：
十、 預期績效：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註：本項計畫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三

專任運動教練請調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住址</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3">電話</td><td colspan="3">公：</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宅：</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學經歷</td><td>最高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運動專長項目</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教練儲訓班結業年月</td></tr>
<tr><td>學校</td><td colspan="4"></td><td>到職日期</td><td></td><td>服務年資</td><td></td></tr>
<tr><td>請調優先順序</td><td colspan="4">☐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口名簿。
☐2.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所得稅之扣繳憑單。
☐3.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或子女，持有戶口名簿。
☐4.全家遷居。
☐5.其他原因確需請調。</td><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1.戶口名簿。
☐2.配偶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所得稅之扣繳憑單。
☐3.連續二年考績甲等證明。
☐4.其他。</td></tr>
<tr><td>優先請調學校</td><td colspan="7">1
2
3
4</td></tr>
<tr><td>服務績效</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特殊事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長意見</td><td colspan="2"></td><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校長：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374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11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157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除第 10 條第1～3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2484B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Ⅱ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Ⅲ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第 3 條

Ⅰ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Ⅱ教練轉換學校者，其績效評量由現任服務學校之該管評委會，依其規定辦理。

第 4 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

二、依本準則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 5 條

Ⅰ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Ⅱ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 6 條

Ⅰ評委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Ⅱ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Ⅰ評委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Ⅱ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Ⅲ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8 條

Ⅰ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教練、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Ⅱ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以上進行現場訪視後，於會議時提出報告。

Ⅲ評委會為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不通過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9 條

Ⅰ評委會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不得與受評量教練及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Ⅱ評委會委員對評量事件之審議及相關事項，應予保密。

第 10 條

Ⅰ評委會應依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運動種類項目，及運動團隊之發展條件等因素，擬訂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指導績效：

（一）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二）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一）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二）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Ⅱ前項評量類別、配分比率及其評量要項，規定如附表。

Ⅲ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聘教練之績效評量，其配分比率由評委會擬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Ⅳ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1 條

Ⅰ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Ⅱ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 12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服務階段 類別與配分比率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評量要項
訓練指導績效	35%	50%	65%	1.評委會得依下列賽事或具體事蹟，訂定給分項目： （1）學生獲國光體育獎章。 （2）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3）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 （4）學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學生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6）學生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正式比賽獲獎者。 （7）學生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母隊教練雖未列名秩序冊，評委會得斟酌給分）。 （8）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2.評委會得視學校教育階段及團隊發展情形，就參賽及獲獎情形分別訂定給分基準。 3.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列計為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4.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在訓練或指導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5.團體運動種類計算給分或加權方式，由評委會訂定之。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50%	35%	20%	1.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在國民小學不得低於40%，國民中學不得低於35%，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低於20%為原則。 2.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3.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4.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年度成績考核	15%			教練之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作為受績效評量之年度成績考核計算。
總計	10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911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4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10～15、19 條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附表；增訂第 6-1、6-2、1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14～16、17、34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4、16-1 條條文；刪除第 12、3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Ⅰ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Ⅱ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Ⅲ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 4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Ⅱ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Ⅰ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Ⅲ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6 條

Ⅰ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Ⅱ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Ⅲ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Ⅳ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Ⅴ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7 條

Ⅰ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Ⅱ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Ⅲ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8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Ⅱ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Ⅰ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Ⅱ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12 條

（刪除）。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13 條

Ⅰ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Ⅱ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Ⅲ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 條之 1

Ⅰ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Ⅱ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Ⅲ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 條之 2

Ⅰ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Ⅱ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Ⅲ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3 條之 3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3 條之 4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Ⅰ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Ⅱ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5 條

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6 條之 1

Ⅰ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Ⅱ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Ⅲ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Ⅰ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Ⅱ依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Ⅲ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18 條

Ⅰ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Ⅱ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Ⅲ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

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Ⅳ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Ⅴ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 19 條

Ⅰ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Ⅱ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Ⅲ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20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 21 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 22 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3 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24 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 25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Ⅱ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Ⅲ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Ⅳ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 26 條

Ⅰ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一）進修之參加。

（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二）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一）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二）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三）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Ⅱ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 27 條

Ⅰ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Ⅱ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Ⅲ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28 條

Ⅰ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Ⅱ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Ⅲ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 29 條

Ⅰ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Ⅲ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

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30 條

Ⅰ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Ⅱ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Ⅲ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31 條

Ⅰ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Ⅱ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Ⅲ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3 條

Ⅰ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Ⅱ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二級	650			650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 31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450 ｜ 245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 20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450 ｜ 17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800161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515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8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序文、第 14 條序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序文、第 3 款、第 18 條序文、第 7 款、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05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一至附表四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Ⅱ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 3 條

Ⅰ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第 4 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6 條

Ⅰ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Ⅱ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7 條

Ⅰ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Ⅱ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8 條

Ⅰ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Ⅱ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9 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10 條

Ⅰ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Ⅱ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第 11 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 12 條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第四條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

			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 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修正第四條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前二名。 2.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53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59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新名稱：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游泳池。

四、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

五、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 4 條

Ⅰ學校應考量校地區位、地形地貌、班級規模及發展教育特色需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各級學校設備基準，配置至少達十分之三校地面積之運動場地為原則，並設置各類運動設施。

Ⅱ前項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體育教學需求，並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

第 5 條

Ⅰ本部得依學校推動體育教學需求及績效，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新建、擴充改善及損壞整修經費。

Ⅱ前項補助基準，由本部依學校運動設施類型及工程經費成本核算；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第 6 條

Ⅰ學校申請前條補助，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

Ⅱ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師生人數、校地總面積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

二、學校運動設施設置、空間面積及使用情形。

三、設計及配置圖說；屬擴充改善或損壞整修者，其擴充改善或損壞項目及原因。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預期效益。

第 7 條

Ⅰ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必要時，得至學校現場勘查。

Ⅱ補助申請經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學校。

Ⅲ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並得至受補助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

Ⅳ學校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不實或執行補助款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付者，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第 8 條

Ⅰ學校運動設施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派員檢查。

Ⅱ檢查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工發現運動設施有毀損時，應立即通報，並由學校訂定計畫修繕；其有影響安全疑慮時，應即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並儘速完成修繕。

Ⅲ前二項檢查、通報、安全維護措施及修繕，應作成紀錄，其紀錄應包括：設施名稱、人員姓名、日期及時間、項目及結果。

第 9 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選手培訓

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0 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五、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六、收費基準及優待事項。
七、使用限制。
八、損害賠償。
九、設施使用及相關保險事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事項。

第 11 條

Ⅰ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為之。

Ⅱ學校運動設施係由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參與經營者，應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

Ⅲ第一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2 條

申請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 13 條

Ⅰ學校就運動設施之使用，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

Ⅱ前項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

第 14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充實體育教學設備或發展學校體育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

第 15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其有損壞者，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學校向使用者追償。

第 16 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績效卓著者，得由本部予以獎勵；其相關人員，並得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敘獎。

第 17 條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於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適用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應收費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水電、冷氣費	備註
一	體育館		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二	田徑場		一千元至六千元		
三	游泳池	個人	五十元至三百元		
		團體	二千元至四千元		
四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一百元至一千元		
五	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備註：

一、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二、項次四之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三、項次五之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應收費額及項次一至項次五之各運動設施之水電、冷氣等費額，由學校視場地情形，參酌鄰近學校相關場地應收費額額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四、保證金收費額度，以不超過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二倍為原則。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338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321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2904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綜字第 0014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 013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捺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第 1 條

高爾夫球場之申請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Ⅰ本規則所稱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Ⅱ前項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包括設有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庫、休息亭、練習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

第 3 條

Ⅰ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規則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Ⅲ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球場之體育設施、活動與籌設、開放使用之許可及撤銷等相關事項。

二、內政部：主管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

三、國防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

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

五、經濟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事項。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相關事項。

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權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Ⅰ自然人或法人得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Ⅱ政府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得籌設公用高爾夫球場，提供國民使用。

Ⅲ前二項籌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5 條

Ⅰ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原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其籌設：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六、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Ⅱ前項各款之情事，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之。

第 6 條

Ⅰ高爾夫球場之面積標準如左：

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

二、球場球洞數為十八洞者，其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公頃。

三、球場球洞數超過十八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三公頃。

Ⅱ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

第 7 條

Ⅰ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一、球場名稱及所在地。

二、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費來源及章程。

Ⅱ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

Ⅳ申請人於取得前項許可籌設函後，應即申請法人登記（政府機關除外），並依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球場開發事項。

Ⅴ第三項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延長一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

第 8 條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第 9 條

Ⅰ高爾夫球場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送左列文件，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開放使用。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交）。

二、球場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影本。

四、球場所需用水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六、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之文件。

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函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開放使用。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第 11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獲許可設立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許可設立尚未逾原核定建造期限之高爾夫球場，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申請開放使用。

二、已許可設立並已逾原核定建造完成期限，尚未申請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提出申請開放使用或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完工，逾期未申請者，撤銷其設立許可。

第 12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設立未獲許可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42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世界正式錦標賽。

（二）亞洲正式錦標賽。

（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三、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第 3 條

Ⅰ本部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Ⅱ特定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Ⅲ依前項培訓計畫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且經薦送出國培訓，如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培訓計畫、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

第 4 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本部、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第 5 條

Ⅰ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由本部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本部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Ⅲ前項一定比率，由本部定之。

第 6 條

Ⅰ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Ⅱ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二、體育團體代表。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第 8 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

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第 9 條

Ⅰ本部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選手資料、專案培訓起訖期間、培訓經費、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Ⅱ本部應輔導培訓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培訓計畫，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內容應包括培訓與參賽期程、培訓經費、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217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序文、第 1 款、第 7 條、第 8 條序文、第 1 款、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序文、第 13 條、第 1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四）世界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第 3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第 4 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

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 5 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A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第 6 條

Ⅰ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Ⅱ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Ⅰ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Ⅱ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第 8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第 9 條

Ⅰ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Ⅱ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第 10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辦理；其訂定單位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訂定。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第 12 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 13 條

Ⅰ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Ⅱ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Ⅲ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Ⅳ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Ⅴ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

保險項目。

Ⅵ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第 15 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2000839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300118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5001042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089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115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700145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081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9000889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106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493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新名稱：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Ⅱ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第 3 條

Ⅰ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

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五、各級、各類學校。
六、媒體機構。

Ⅱ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第 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Ⅱ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Ⅲ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Ⅳ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Ⅴ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Ⅵ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第 5 條

Ⅰ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五人或五隊為原則。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得獎人（隊）；其為前一年度同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時，應經第二次評選決定之。

Ⅱ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Ⅲ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

Ⅳ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第 6 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第 7 條

Ⅰ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會議召開前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第 8 條

Ⅰ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Ⅱ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Ⅲ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046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180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委員會（91）體委競字第 09100046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52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30035623 號函備查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214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 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162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4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之附件 2、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4398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第 3 條

前條國際運動賽會分為二類；其主辦單位如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 OCA）（以下簡稱亞奧會）。

（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即 FISU）。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即 ISF）。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 或 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即 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 IFs）。

（二）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

（三）該運動種類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之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

第 4 條

I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國際奧會主辦者：

1.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2. 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奧會主辦者：
1. 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2. 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
1.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3.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
1. 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 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 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三）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
1. 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 獲得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 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Ⅱ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特定體育團體於賽前向本部提報，並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二、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屬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種類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且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三、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四、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款以外，已列為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

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

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

第 7 條

Ⅰ 第四條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Ⅱ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8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其等級、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資格，規定如附表。

第 9 條

Ⅰ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

Ⅱ選手以同一比賽成績，分別獲得不同賽會（事）之項目名次者，應擇一申請獎勵。

第 10 條

Ⅰ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國際運動賽會之組團（隊）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於參賽前，將參賽團（隊）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報本部備查。

Ⅱ申請單位應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一、申請獎勵選手名冊。

二、獎狀（牌）。

三、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包括選手、教練名單）。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Ⅲ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Ⅳ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Ⅴ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 11 條

Ⅰ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Ⅱ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體育團體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12 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體育署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 13 條

Ⅰ申請獎勵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一次領取者，其獎助學金依第八條附表加發二分之一：

一、參加於我國舉辦之第三條第一款各目綜合運動賽會。

二、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

Ⅱ依第七條第二項以最優名次定其名次者，其獎助學金，以該最優名次之獎助學金頒給之。

Ⅲ參加奧運團體項目，其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係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Ⅰ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金額按月領取月獎助學金：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Ⅱ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Ⅲ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滿二十歲者，應領取月獎助學金。

Ⅳ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Ⅴ受獎人領取月獎助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Ⅵ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名次時，其獎助學金之計算依所遞補名次，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學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維持或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

率計算之。

第 15 條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及申請獎勵選手；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複審，本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 16 條

Ⅰ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其違反運動禁藥、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Ⅱ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第 1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二、未滿五十點者：

（一）國內賽事成績積點，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於另獲獎助學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國際賽事成績積點，以每點數換算一萬元，未滿一點按比例計算，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2,000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1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及第3名者。 2. 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3.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2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5.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亞洲(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70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2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50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3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二等	一級	30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4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15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5名及第6名者。 2. 獲得亞運第2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90萬元	1. 獲得奧運第7名及第8名者。 2. 獲得亞運第3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等	一級	6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1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教育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二級	3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2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等	三級	15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3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3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僅頒給獎章	1.獲得青奧運第3名者。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3.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5.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6.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2443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980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序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序文、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6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第 3 條

Ⅰ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等級頒給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者，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Ⅱ獎章由本部定期公開頒給。

第 4 條

Ⅰ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金，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Ⅱ前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

第 5 條

Ⅰ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特定體育團體於第二條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獎金分配比例方式及教練獎勵名單等資料，報本部審查。

Ⅱ本部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轉知各該獲獎教練。

第 6 條

Ⅰ本部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Ⅱ前項審查，得併同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辦理。

第 7 條

Ⅰ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其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其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金及證書。

Ⅱ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

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獎章等級 名次及獎金 競賽類別		一等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奧運	名次	1	2	3	4	5/6	7/8
	獎金	500	300	200	100	50	30
亞運	名次				1	2	3
	獎金				100	50	30
附註	一、指導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且該運動競賽為最近一屆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包括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最近一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有功教練獎金於原基準外，加發二分之一。 二、指導五人制籃球、七人制橄欖球、十一人制足球、室內排球、棒球、壘球、曲棍球、手球、水球、冰球及卡巴迪團隊運動種類者，有功教練獎金於原基準外，加發一倍。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全字第 015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2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6、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300203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12 條條文；本辦法除條文中已規定施行日期者外，餘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新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8002118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新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之附表、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4 款、第 6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10 序文、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14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新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7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加該屆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其實際指導之帶隊教練。

Ⅱ國內運動賽會選手及教練之獎勵，由舉（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定之。

第 3 條

選手參加賽會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四、下列國際性（不包括前三款所定賽會及第五款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二）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前三名。

（三）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五、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

第 4 條

Ⅰ前條各款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Ⅱ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5 條

Ⅰ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Ⅱ前項選手及教練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規定如附表。

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加發前項附表所列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

第 6 條

Ⅰ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個人賽名次及團體賽名次，或個人賽不同項目，或團體賽不同項目名次者，均發給獎助金。

二、賽會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由選手自行擇一申請發給獎助金。

三、第三條各款賽會競賽種類之項目，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得帕運會、聽障奧運或亞帕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規定之限制。

Ⅱ教練帶隊之選手參加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得獎助金，或同一選手獲得獎助金二次以上者，以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助金，並以一個為限。

第 7 條

Ⅰ參加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參賽團隊之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及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Ⅱ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二、賽會會員數。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 8 條

Ⅰ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申請單位於選手參加之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勵：

一、獲獎選手及教練名冊。

二、賽會主辦單位發給選手之獎狀（牌）。

三、賽會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秩序冊。

七、參賽公函。

八、其他教育部指定之文件。

Ⅱ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Ⅲ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Ⅳ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 9 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第 10 條

Ⅰ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核定後

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並由體育署辦理獎狀之發送；其獎助金應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Ⅱ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教育部申請複審，教育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 11 條

Ⅰ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

Ⅱ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獎勵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及獎狀。

Ⅲ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獎勵情事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獲獎名次 / 獎助金 / 職稱 / 賽會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選手	400	144	84	48	30	18	
	教練	25	15	10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	選手	120	72	42	24	15		
	教練	15	10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選手	38	23	15				
	教練	10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選手	75	45	26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後舉辦之賽會，申請單位應於賽會開始日前，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始得申請獎勵。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	選手	45	26	15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45	26	15				
七、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19	11	8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204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0517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 條第 3 款「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組織將不存在，已非就業輔導業務主管機關，爰停止辦理；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序文、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序文、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第 6 條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3 款、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53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四）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五）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六）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第 3 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第 4 條

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規定之限制。

（四）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

（五）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學校、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

（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二、優秀運動選手：依前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措施輔導就業。

第 5 條

Ⅰ績優運動選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檢附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Ⅱ申請人為在學學生，於前項五年期限屆滿時仍未畢業者，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但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前項五年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資格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前，邀集相關單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取得第二條規定資格，且無第三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就業，以五年為限，且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考核程序依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四、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認定有特殊貢獻者，得專案輔導就業。

第 9 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145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0739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捒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序文、第 9 條序文、第 13 條第 1 款、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禁藥，指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所公布之禁用藥物及違規方法，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定期公布者。

第 3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Ⅱ中華奧會依本辦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設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

Ⅲ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4 條

Ⅰ為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制及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中華奧會得設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政策諮詢、爭議問題之支援及其他運動禁藥相關諮詢事宜。

Ⅱ前項諮詢小組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依本辦法、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設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

第 6 條

Ⅰ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以下簡稱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及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本部邀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特定體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

Ⅱ前項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7 條

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一、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

二、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團體之相關規定，訂定年度實施計畫，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經常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中華奧會各項運動禁藥管制措施，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經常辦理。

第 8 條

本部、中華奧會及各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下列人員、學校及團體，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一、運動員。

二、教練。

三、體育專業人員。
四、體育團體。
五、各級學校。
六、於比賽或非比賽期間，參與醫療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之醫護及防護人員。

第 9 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相關規定，擬訂下列相關作業要點，報本部核定，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配合辦理：

一、運動禁藥採樣人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事宜。
二、運動禁藥採樣與檢測之程序、方法及其他有關管制事宜。
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

第 1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本辦法及前條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備查。

第 11 條

中華奧會應擇定國內適當學術或檢測機構，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 12 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
四、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

第 13 條

為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各權責機關或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團體）應依下列分工及規定辦理：

一、中華奧會：負責非比賽期間、國家代表隊及本部指定有關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所舉（承）辦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應依中華奧會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三、舉（承）辦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籌備委員會：負責賽會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配合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事宜。

第 14 條

Ⅰ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

Ⅱ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並依中華奧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

第 15 條

運動員有前條情形，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體育團體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員之指導教練：得由本部函知所屬機關、團體或學校依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理；各權責機關團體並得依國內、外相關運動團體之禁藥規定為適當處理。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一年內經檢測所屬運動員累積二名以上呈陽性反應，或拒不執行經核定之處罰者，得由各權責機關團體請本部核定停止其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

第 16 條

各特定體育團體除訂有比中華奧會所訂較嚴格之處罰規定外，應尊重並配合中華奧會或各權責機關團體之處罰決議；違反者，本部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逕予處理。

第 17 條

各項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如發現另違反其他法令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逕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 18 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管制運動禁藥所為之處罰決議，應於確定後一週內，作成書面報告，函送中華奧會列冊管制。

第 19 條

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及處罰決議未確定前，各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 20 條

Ⅰ經各權責機關團體處罰者，對其檢測程序、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各

權責機關團體申訴。

Ⅱ前項情形，原各權責機關團體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Ⅲ前項會議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21 條

Ⅰ申訴人對前條審議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中華奧會提出再申訴。

Ⅱ前項情形，中華奧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Ⅲ前項會議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22 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所需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中華奧會：應併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部核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助。

二、特定體育團體：除舉（承）辦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承）辦單位：除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10017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098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新名稱：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25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新名稱：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推展業務，教育部體育署得設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或隨時與特定體育團體聯繫、請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協助解決問題及困難。

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該年度業務有窒礙難行、遭遇重大困難或執行績效不佳情形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隨時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訪視，協助改善或解決問題及困難。

第 3 條

本部應規劃下列訪視及考核事項：

一、建立訪視及考核指標。

二、訂定訪視及考核對象與實施方式，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三、辦理訪視、考核相關人員之訓練。

四、其他與訪視及考核之相關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

（二）國家代表隊遴選規範及作業。

（三）國家代表隊之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作業。

（五）其他與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有關之事項。

二、組織會務運作：

（一）組織架構。

（二）會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各專項委員會議情形。

（三）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四）人事制度。

（五）辦公室及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

（八）其他與組織及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

三、會計及財務健全：

（一）會計資料建檔及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政府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其他與會計制度有關之事項。

四、業務推展績效：

（一）國際組織參與。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五）運動選手培育。

（六）運動規則公告。

（七）運動禁藥宣導及教育。

（八）其他與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有關之事項。

五、民眾參與之規劃：

（一）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二）活動賽事推廣。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四）體育志工招募。

（五）其他與民眾參與之規劃有關之事項。

第 5 條

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特定體育團體

訪視及考核事項：

一、組成訪視及考核會，統籌實施計畫推動事宜。

二、前款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與委員資格、講習、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接受訪視及考核會之督導，執行訪視及考核事務，並製作考核報告初稿。

四、訂定申復作業，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收到考核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召開會議審查及修正考核報告初稿。

五、本部應公告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並將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送特定體育團體。

第 6 條

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訪視及考核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民間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Ⅱ訪視及考核會得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其成員由召集人自訪視及考核會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第 7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經考核之結果，依第四條規定，各考核項目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Ⅱ前項考核結果為未通過者，本部得就缺失項目之待改善情形，提供下列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一、辦理訪視或考核業務推動說明會。

二、辦理與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等業務發展研習工作坊。

三、舉行特定體育團體業務發展觀摩會或座談會。

四、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訂定改善計畫，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Ⅲ特定體育團體對訪視或考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訪視或考核之項目。

第 8 條

訪視或考核結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得作為本部經費補助之依據。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13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Ⅲ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Ⅳ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Ⅴ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Ⅰ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Ⅱ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Ⅲ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Ⅳ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Ⅴ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Ⅰ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Ⅱ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

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Ⅱ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Ⅲ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Ⅱ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Ⅲ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Ⅳ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Ⅲ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Ⅰ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Ⅱ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Ⅱ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Ⅲ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Ⅱ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Ⅱ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Ⅲ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雇關係無效。

Ⅱ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Ⅱ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

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Ⅱ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Ⅲ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 21 條

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Ⅱ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Ⅲ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Ⅳ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Ⅴ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Ⅵ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Ⅱ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Ⅰ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

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Ⅱ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Ⅰ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Ⅱ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Ⅰ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Ⅱ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一、停權。

二、除名。

Ⅲ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Ⅰ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Ⅲ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Ⅲ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Ⅳ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Ⅴ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Ⅰ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Ⅱ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Ⅰ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

為之。

Ⅱ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Ⅲ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Ⅰ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Ⅱ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Ⅰ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Ⅱ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Ⅲ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Ⅳ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Ⅴ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Ⅰ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Ⅱ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Ⅲ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Ⅳ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Ⅴ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Ⅰ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Ⅱ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Ⅰ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Ⅱ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Ⅲ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Ⅰ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Ⅱ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Ⅲ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Ⅰ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Ⅱ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Ⅰ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Ⅱ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Ⅱ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Ⅱ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Ⅲ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Ⅰ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Ⅱ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1000956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6、20、23、24、26、31、33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刪除第 17、1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Ⅰ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Ⅱ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Ⅱ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第 4 條

Ⅰ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Ⅱ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 7 條

Ⅰ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Ⅱ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Ⅱ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Ⅱ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Ⅱ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第 11 條

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Ⅱ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Ⅰ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Ⅱ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 1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Ⅱ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第 15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Ⅱ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Ⅱ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第 21 條

Ⅰ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

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Ⅱ運動產業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Ⅰ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Ⅱ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Ⅲ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Ⅳ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Ⅴ公有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第 24 條

Ⅰ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Ⅱ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25 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 26 條

Ⅰ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Ⅱ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26 條之 1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Ⅱ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Ⅲ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Ⅳ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30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 31 條

Ⅰ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Ⅱ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 33 條

Ⅰ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Ⅱ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856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803C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04911 號、文化部文創字第 10810005311 號、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882000721 號、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2001930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1369 號、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 10800001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 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 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 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附註：

一、對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之。

二、產業內容及範圍之產業類別，有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或該產業類別未列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者，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593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序文、第 4 款、第 3 項、第 4 條序文、第 7 條序文、第 6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序文、第 10 條序文、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5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

第 3 條

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所定事項，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學校最近三年內未有因違反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第 4 條

Ⅰ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

Ⅱ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Ⅲ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二、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三、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四、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

第 5 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

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

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

三、顧問輔導。

四、諮詢服務。

五、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輔導。

第 6 條

Ⅰ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補助計畫經費全部或一部。

四、補貼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

五、其他獎助方式。

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方式，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程序辦理。

Ⅲ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貸款總額，每一申請單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補貼利率最高百分之二為限，最長七年。

第 7 條

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撥付一定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作為相對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專款，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保證專款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依提撥比率補足。

第 8 條

Ⅰ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以申請單位必要之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Ⅱ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單位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Ⅲ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每一申請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各項用途貸款額度如下：

一、營運週轉金：一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二千萬元。

三、履約保證：二千萬元。

Ⅳ前項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限一年，至多為七年。

Ⅴ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應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第 9 條

申請單位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證明。

二、經營概況說明。

三、申請事由。

四、執行說明。

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

第 10 條

Ⅰ申請單位擬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畫經費補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人力配置。

五、經費分配。

六、預期效益。

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第 11 條

前二條申請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書不全或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12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八、與國際接軌程度。

Ⅱ本部為審查第四條申請案，應依前項規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由信保基金就申請單位之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逕行審查：

一、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額度未逾一千萬元。

Ⅲ前二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Ⅳ經依本辦法核定貸款信用保證且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申請單位，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免經第二項審查程序，由本部逕予核定。

第 13 條

經本部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信保基金申請展期；每一展期期間為三個月，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 1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條件。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

五、違反各級主管機關就輔導或獎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六、取得信用保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

（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三）經營之運動產業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就違反前目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

七、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不符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

（三）違反貸款用途。

第 15 條

Ⅰ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歸屬申請單位。

Ⅱ前項歸屬申請單位之各該研發成果，各級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申請單位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申請輔導或獎助之事項，得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其他法規申請獎勵、輔導或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優先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二、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輔導、補助。

三、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四、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五、運動產業園區內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營運，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者，得由本部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1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8007519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20、22、23、24、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 1 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第 4 條

Ⅰ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Ⅱ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Ⅲ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

第 5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Ⅰ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Ⅱ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Ⅲ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Ⅱ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Ⅲ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 9 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Ⅰ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Ⅱ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Ⅲ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Ⅳ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Ⅴ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 11 條

Ⅰ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Ⅱ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Ⅲ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第 12 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 13 條

Ⅰ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Ⅱ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Ⅲ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Ⅳ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價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Ⅴ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Ⅰ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Ⅱ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發行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Ⅲ前項情形，發行機構對洩密人有求償權。

第 15 條

Ⅰ運動彩券之中獎人，除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由發行機構主動支付獎金外，應於開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運動彩券與本人之身

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具領，逾期不得請領；其未領之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Ⅱ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前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者，應將與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Ⅲ運動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第一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Ⅳ運動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 16 條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第 17 條

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燻、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第 18 條

Ⅰ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Ⅱ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Ⅲ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第 19 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 20 條

Ⅰ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Ⅱ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Ⅲ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第 21 條

Ⅰ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Ⅳ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之 1

Ⅰ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Ⅳ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Ⅰ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Ⅱ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 23 條之 1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 24 條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Ⅱ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 25 條

Ⅰ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Ⅱ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第 26 條

Ⅰ發行機構參與遴選時出具之申請書、切結書或所作其他擔保之承諾經發現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Ⅱ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派員依法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第 27 條

運動彩券發行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應停止其繼續發行：

一、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

二、法律變更。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Ⅰ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Ⅱ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309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996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2 條條文；增訂第 3-1、10-1、10-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189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發行

第 2 條

發行機構應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擇定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登記；受委託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後，亦同。

第 3 條

Ⅰ發行機構應就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相關事項，與受委託機構簽訂書面契約；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應就銷售運動彩券相關事項，與經銷商簽訂書面契約；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簽訂書面契約者，其契約內容應先經發行機構同意。

Ⅱ前項契約，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Ⅲ受委託機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不得將受委託事項再委託他人辦理。

第 4 條

Ⅰ發行機構得向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機構定之。

Ⅱ受委託機構不得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同意，得在租借設備之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

第 5 條

Ⅰ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擬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應將實施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Ⅱ前項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準用處理準則之規定，但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後段、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第十八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準用。

第 6 條

發行機構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擬訂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監督管理規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應將實施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Ⅰ發行機構應於各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二個月前，擬訂各該年度發行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

Ⅱ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機構名稱、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委託事項與期限。

二、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及投注規則。

三、運動彩券名稱、價格及發行期間。

四、銷售方法、銷售通路及促銷策略。

五、預計發行額度及銷售盈餘。

六、獎金結構及公布方式。

七、預估獎金支出、銷管費用及其計算方式。

八、賽事公告、作業流程、監督措施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公布之方式。

九、兌獎方式及手續。

十、投注標的賽事之安全控管事項。

十一、投注標的賽事異動狀況之處理措施。

十二、發行運動彩券可能產生問題之預防及停止發行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十三、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Ⅲ經核定之發行計畫有修正必要時，應擬具發行計畫修正案並附具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 8 條

Ⅰ發行機構應於運動彩券券面或券背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注標的賽事種類。

二、投注標的賽事編號。

三、投注內容。

四、投注金額。

五、賽事日期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方式。

六、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

七、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服務電話。

八、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Ⅱ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揭示者，得不依前項規定於券面或券背載明。

第 9 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時，應將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列入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並於交易過程中適時揭示。

第三章　銷售及促銷

第 10 條

非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

第 11 條

Ⅰ經遴選通過並簽訂契約之經銷商，應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申請發給運動彩券經銷證（以下簡稱經銷證）。

Ⅱ經銷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銷證號碼。

二、商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三、商業所在地地址。

四、有效期間。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2 條

Ⅰ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應以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經銷證載明之商業所在地地址為限。但發行機構報主管機關核准，於賽事舉辦場所銷售者，不在此限。

Ⅱ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申請核准，應先取得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並檢具同意書，敘明賽事名稱、舉辦場所所在地地址及銷售期間，報主管機關。

Ⅲ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時，應副知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第 13 條

經銷證遺失、毀損，或所載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更時，應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4 條

經銷商應於商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經銷證，並於出入口及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必要時，得請購券者出示身分證明。

第 15 條

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之廣告或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勸誘未成年人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

二、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門口半徑距離一百公尺內。

第四章　賽事過程、結果公布及兌獎

第 16 條

Ⅰ賽事過程及結果，以賽事主辦單位公布之結果為準。

Ⅱ發行機構應於確認賽事過程及結果後，依下列規定公開之：

一、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架設之網站公布。

二、由經銷商及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提供查詢。

第 17 條

Ⅰ賽事主辦單位公布之賽事過程及結果有變更者，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於重行公布前，得停止分派彩金，於重行公布後，再據以分派；已分派彩金尚未完成兌獎者，亦同。

Ⅱ前項賽事過程及結果之變更於重行公布前，已完成兌獎者，其獎金不予追回。

第 18 條

中獎人辦理兌獎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向中獎人收取手續費。

第五章　管理

第 19 條

發行機構應就下列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一、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

二、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

三、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

四、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20 條

發行機構應設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並置專責人員負責專戶之管理。

第 21 條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四、違反洗錢防制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六、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七、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九、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一、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

Ⅱ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法人股東，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經銷商：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三、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

第 23 條

Ⅰ擔任經銷商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有前條各款情形。
二、出租或出借經銷證。
三、提供非法彩券之相關訊息、資料。
四、其他不正當之活動或違反誠實信用之行為。
五、商業負責人變更。

Ⅱ經銷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經銷契約，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經銷證；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Ⅰ發行機構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主管機關，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發行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Ⅱ受委託機構應將前項所定之文件及資料，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發行機構，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受委託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Ⅲ受委託機構以受託辦理兌獎作業為限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5 條

Ⅰ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蒐集處理發行運動彩券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發行權屆滿後十年。

Ⅱ受委託機構變更者，應將前項保存之相關資料，移交發行機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703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6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捌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006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0、1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34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特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本基金成立前設立公庫專戶存儲之結餘款及本基金成立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第 5 條

Ⅰ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含金融、主計、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Ⅱ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Ⅰ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Ⅱ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第 7 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8 條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管理會會務；置專任或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綜理管理會會務；另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由本部體育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9 條

管理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914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發行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屬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準用處理準則之規定，但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後段、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準用。

Ⅱ發行機構建立前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就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資訊系統及其他管理事項，評估其風險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規範。

第 3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發行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運動彩券資訊系統及投注與兌獎設備。

二、投注標的合法權利及資訊透明度。

三、獎金支出率。

四、年度發行計畫提報及應載明事項。

五、其他發行相關事項。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銷售及促銷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開售賽事清單。

二、賽事資訊。

三、賽事異動。

四、運動彩券券面、券背、投注規範、無效認定。

五、開售賽事賠率。

六、交易風險及異常投注。

七、禁止購買、受讓及兌領。

八、其他銷售及促銷相關事項。

第 5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賽事過程。

二、賽事結果。

三、賽事派彩。

四、其他賽事過程與其結果相關事項。

第 6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兌獎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彩金兌領及無效投注退款。

二、中獎人個人資料保密。

三、逾期未兌及未退款項處理。

四、其他兌獎相關事項。

第 7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訊系統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投注內容公布管理系統。

二、運動彩券官方網站管理系統。

三、運動資訊顯示器撥放系統。

四、投注風險管理系統。

五、虛擬通路會員管理系統。

六、虛擬投注系統。

七、其他資訊系統相關事項。

第 8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其他管理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報告。

二、發行機構負責人資格。

三、經銷商資格及營業活動。

四、運動彩券業務財務資料。

五、其他運動彩券管理相關事項。

第 9 條

Ⅰ發行機構應設內部稽核單位，並應配置二人以上專職稽核人員。

Ⅱ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針對第三條至前條所定內部控制事項訂定稽核頻率。

Ⅲ前項各控制事項稽核頻率，除銷售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外，其餘每季不得少於一次，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予以調整。

Ⅳ第二項之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發行機構依本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提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發行機構應定期檢討與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 12 條
本辦法規定，於受委託機構之受委託範圍內，適用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其他部會主管法律授權本部訂定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00255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第 1 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Ⅰ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第 5 條
Ⅰ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Ⅱ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Ⅰ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Ⅱ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Ⅲ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Ⅰ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8 條
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

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Ⅱ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Ⅲ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Ⅳ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Ⅴ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 9 條

Ⅰ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Ⅱ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Ⅲ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Ⅱ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 11 條

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Ⅲ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Ⅳ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Ⅴ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Ⅵ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12 條

Ⅰ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Ⅱ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

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第 14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 15 條

Ⅰ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Ⅱ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 16 條

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Ⅱ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 17 條

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Ⅱ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 18 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 19 條

Ⅰ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Ⅱ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Ⅳ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682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第 4 條

Ⅰ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Ⅱ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Ⅲ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Ⅳ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Ⅴ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第 5 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7 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8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9 條

Ⅰ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Ⅱ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 10 條

各級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第 11 條

Ⅰ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應依本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Ⅱ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Ⅰ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Ⅱ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Ⅲ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13 條

Ⅰ各級學校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Ⅱ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各級學校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教師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Ⅲ各級學校應於前二項外國教師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教師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第 14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 15 條

學校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三條各款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Ⅱ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Ⅱ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5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Ⅱ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 7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Ⅱ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8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 10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Ⅱ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第 11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Ⅱ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2 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 13 條

Ⅰ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Ⅱ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第 14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 15 條
Ⅰ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Ⅱ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第 16 條
Ⅰ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Ⅱ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Ⅲ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7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Ⅱ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 19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 20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 22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Ⅱ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Ⅰ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Ⅱ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 24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第 25 條
Ⅰ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Ⅱ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 27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Ⅱ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第 3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521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7004889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053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80039785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795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9003703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8、25、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

Ⅱ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

Ⅲ學校聘任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聘任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族語老師者，亦同。

第 4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二、確認作業程序。

三、督導試務工作。

四、審議錄取名單。

五、處理爭議事件。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第 5 條

Ⅰ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Ⅱ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

Ⅲ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Ⅳ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三、學歷。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第 7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

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 8 條

Ⅰ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聘任。

Ⅱ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聘任。

第 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 10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Ⅱ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Ⅲ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

Ⅳ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Ⅴ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

Ⅵ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 11 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 12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 1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4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Ⅱ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Ⅲ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Ⅳ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 15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Ⅱ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 16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一、族語課程教學。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Ⅱ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關服務。

第 17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一、減授四節：
（一）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二）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三）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Ⅱ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Ⅲ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第 18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Ⅱ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1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第 20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Ⅱ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但書、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第 21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Ⅱ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Ⅲ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22 條

Ⅰ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Ⅱ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 2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學生。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三、有曠職之紀錄。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 2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 26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 27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 28 條

Ⅰ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Ⅱ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Ⅲ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Ⅳ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 條之 1

Ⅰ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Ⅱ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Ⅲ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 條之 2

Ⅰ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Ⅱ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8 條之 3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28 條之 4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28 條之 5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8 條之 6

Ⅰ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Ⅱ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Ⅲ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8 條之 7

Ⅰ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Ⅱ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Ⅲ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第 2 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撙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387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028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 條之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Ⅰ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 條之 1

Ⅰ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Ⅱ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Ⅲ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Ⅳ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Ⅴ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之 2

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Ⅲ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 條之 3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 條之 4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

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Ⅰ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Ⅱ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 條之 1

Ⅰ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Ⅱ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 條之 2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 條之 3

Ⅰ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Ⅱ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Ⅲ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Ⅳ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Ⅴ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Ⅵ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Ⅶ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Ⅷ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Ⅸ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Ⅹ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6 條

Ⅰ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Ⅱ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Ⅱ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Ⅲ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Ⅳ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Ⅴ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Ⅵ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Ⅶ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Ⅷ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Ⅸ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Ⅹ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Ⅺ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Ⅻ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 條之 1

Ⅰ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Ⅱ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Ⅲ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 條之 2

Ⅰ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Ⅱ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 條之 3

Ⅰ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Ⅱ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0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Ⅱ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Ⅲ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Ⅰ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Ⅱ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Ⅲ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Ⅳ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Ⅴ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Ⅵ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Ⅶ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Ⅰ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Ⅱ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Ⅰ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Ⅱ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Ⅲ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Ⅱ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Ⅲ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Ⅳ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Ⅱ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Ⅲ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Ⅳ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Ⅴ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Ⅵ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Ⅶ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Ⅸ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Ⅹ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 條之 1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Ⅰ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Ⅱ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Ⅲ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

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Ⅳ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Ⅴ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 條之 1

Ⅰ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Ⅱ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Ⅳ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Ⅴ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Ⅵ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Ⅶ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Ⅷ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Ⅸ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Ⅹ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Ⅺ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Ⅻ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ⅩⅢ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 條之 2

Ⅰ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

八項規定。

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Ⅱ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Ⅱ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Ⅲ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Ⅱ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Ⅲ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Ⅰ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Ⅱ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 條之 1

（刪除）

第 23 條

Ⅰ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Ⅱ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Ⅱ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Ⅲ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Ⅱ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

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Ⅳ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Ⅴ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Ⅵ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 條之 1

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Ⅱ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Ⅰ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Ⅱ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Ⅲ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Ⅳ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Ⅴ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之 1

Ⅰ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Ⅱ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Ⅲ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Ⅳ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Ⅴ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Ⅱ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Ⅲ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 條之 1

Ⅰ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Ⅱ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Ⅰ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Ⅱ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Ⅲ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 條之 1

Ⅰ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Ⅱ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Ⅰ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Ⅱ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Ⅲ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Ⅰ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Ⅱ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Ⅲ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Ⅱ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

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Ⅲ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Ⅳ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Ⅴ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Ⅵ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Ⅶ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 條之 1

Ⅰ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Ⅱ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Ⅲ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 條之 2

Ⅰ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Ⅱ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 條之 3

Ⅰ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Ⅱ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Ⅲ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Ⅰ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Ⅱ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Ⅲ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Ⅳ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Ⅱ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Ⅲ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Ⅴ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Ⅰ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Ⅲ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Ⅳ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 條之 1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Ⅰ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Ⅱ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Ⅰ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Ⅲ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Ⅳ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Ⅴ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Ⅰ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Ⅱ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Ⅲ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Ⅰ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Ⅱ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1

Ⅰ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Ⅱ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之 2

Ⅰ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Ⅱ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Ⅲ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41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Ⅱ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Ⅲ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 46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Ⅱ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Ⅰ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Ⅱ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48 條

Ⅰ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Ⅱ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Ⅰ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Ⅱ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Ⅲ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Ⅳ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 52 條

Ⅰ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Ⅱ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

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Ⅰ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Ⅱ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Ⅰ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Ⅱ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Ⅰ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Ⅱ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Ⅲ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Ⅰ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Ⅱ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Ⅲ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Ⅰ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Ⅱ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Ⅲ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Ⅳ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Ⅴ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 條之 1

Ⅰ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Ⅲ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Ⅰ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Ⅱ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Ⅲ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Ⅳ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Ⅴ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Ⅵ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Ⅱ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Ⅱ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Ⅱ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Ⅲ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Ⅳ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Ⅴ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Ⅰ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Ⅱ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Ⅲ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79 條

Ⅰ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Ⅴ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Ⅵ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Ⅶ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 條之 1

Ⅰ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 條之 2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之 3

Ⅰ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Ⅱ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Ⅰ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Ⅱ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Ⅲ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Ⅳ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 條之 1

Ⅰ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Ⅱ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 81 條

Ⅰ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Ⅰ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Ⅰ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Ⅰ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Ⅱ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

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之 1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Ⅰ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Ⅱ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Ⅳ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Ⅰ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Ⅱ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Ⅰ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Ⅱ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Ⅰ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之 1

Ⅰ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Ⅱ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Ⅲ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Ⅳ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 條之 2

Ⅰ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Ⅱ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

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Ⅰ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Ⅱ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Ⅲ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Ⅳ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Ⅴ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Ⅵ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Ⅶ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Ⅷ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Ⅸ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Ⅰ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Ⅲ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 條之 1

Ⅰ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Ⅱ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Ⅲ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Ⅳ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Ⅴ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Ⅵ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Ⅶ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3 條之 2

Ⅰ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Ⅱ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93 條之 3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 條之 1

Ⅰ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Ⅱ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Ⅲ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Ⅳ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Ⅴ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Ⅵ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 條之 2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 條之 3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 條之 4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Ⅰ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Ⅱ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Ⅰ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

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Ⅱ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Ⅲ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Ⅳ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Ⅱ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Ⅰ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Ⅱ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Ⅲ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Ⅰ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Ⅱ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Ⅲ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Ⅱ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Ⅲ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2 條、第 33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57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04262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Ⅱ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2 條

Ⅰ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Ⅱ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

Ⅰ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Ⅱ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Ⅲ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6 條

Ⅰ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Ⅱ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Ⅲ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Ⅰ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Ⅱ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Ⅰ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Ⅱ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11 條

Ⅰ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Ⅱ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2 條

Ⅰ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Ⅱ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13 條

Ⅰ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Ⅱ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4 條

Ⅰ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Ⅱ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Ⅲ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Ⅳ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Ⅴ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4 條之 1

Ⅰ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Ⅱ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Ⅳ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Ⅴ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Ⅵ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Ⅶ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Ⅷ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Ⅸ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Ⅹ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Ⅺ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 14 條之 2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5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Ⅱ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Ⅲ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Ⅰ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Ⅱ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17 條

Ⅰ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Ⅱ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0 條

Ⅰ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Ⅱ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 24 條

Ⅰ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Ⅱ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台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Ⅲ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Ⅰ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Ⅱ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27 條

Ⅰ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Ⅱ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Ⅰ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Ⅱ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Ⅲ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9 條

Ⅰ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Ⅱ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 29 條之 1

Ⅰ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

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Ⅱ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3 條

Ⅰ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Ⅱ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 34 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5 條

Ⅰ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Ⅱ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Ⅲ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 37 條

Ⅰ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Ⅱ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Ⅲ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 39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40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41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 41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 42 條

Ⅰ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Ⅱ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 43 條

Ⅰ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 44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4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46 條

Ⅰ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Ⅱ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Ⅲ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Ⅰ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7 條之 1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Ⅰ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Ⅱ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Ⅲ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 49 條

Ⅰ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

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Ⅱ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51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52 條

Ⅰ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Ⅱ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53 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54 條

Ⅰ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Ⅱ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6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 57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 5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 59 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60 條

Ⅰ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Ⅱ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2 條

Ⅰ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Ⅱ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Ⅰ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Ⅱ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Ⅲ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Ⅳ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Ⅴ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Ⅰ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Ⅱ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Ⅲ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Ⅳ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Ⅴ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Ⅰ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Ⅱ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Ⅰ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Ⅱ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5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3、26、43、44、47、49、51、53、54、70、76、81、90～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 10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8、9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90-2 條條文；除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9、90-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6-2、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41、43、49、53、54、56、62～64、70、76、81、89、90、91、97、100、107、10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70-1、75-1、77-1、81-1、105-1、105-2、112-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Ⅰ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Ⅱ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Ⅰ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Ⅰ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Ⅱ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Ⅱ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Ⅰ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Ⅱ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Ⅲ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Ⅳ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Ⅰ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Ⅲ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Ⅳ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Ⅱ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Ⅲ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Ⅰ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Ⅱ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Ⅳ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Ⅰ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Ⅱ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Ⅰ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Ⅱ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Ⅲ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Ⅳ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之 1

Ⅰ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Ⅱ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 22 條

Ⅰ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Ⅱ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

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Ⅱ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之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第 24 條

Ⅰ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Ⅱ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Ⅰ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Ⅴ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之 1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

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Ⅱ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Ⅲ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Ⅳ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 條之 2

Ⅰ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Ⅱ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Ⅰ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Ⅱ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Ⅱ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Ⅰ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Ⅱ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Ⅲ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Ⅰ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Ⅱ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Ⅲ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Ⅰ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Ⅲ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Ⅰ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Ⅱ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Ⅰ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Ⅱ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Ⅲ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

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Ⅳ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之 1

Ⅰ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Ⅱ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之 2

Ⅰ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Ⅱ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Ⅲ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Ⅳ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3 條之 3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 34 條

Ⅰ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Ⅱ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Ⅲ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Ⅱ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

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Ⅰ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Ⅰ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Ⅲ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Ⅳ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Ⅰ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Ⅱ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Ⅲ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Ⅰ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Ⅱ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Ⅲ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Ⅳ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Ⅰ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Ⅲ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Ⅳ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 條之 1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Ⅰ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Ⅲ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Ⅳ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Ⅱ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Ⅰ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Ⅱ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0 條

Ⅰ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Ⅱ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Ⅰ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

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Ⅱ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Ⅰ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Ⅱ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Ⅴ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Ⅶ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Ⅰ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Ⅲ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Ⅳ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Ⅴ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Ⅵ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之 1

Ⅰ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Ⅰ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

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Ⅱ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Ⅰ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Ⅴ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Ⅱ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Ⅲ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Ⅱ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Ⅲ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Ⅰ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Ⅱ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Ⅲ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Ⅰ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Ⅱ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Ⅰ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Ⅱ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Ⅳ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Ⅴ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Ⅰ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Ⅱ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Ⅲ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Ⅳ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 65 條

Ⅰ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Ⅱ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Ⅰ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Ⅱ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Ⅱ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Ⅱ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Ⅰ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Ⅱ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

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Ⅲ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Ⅳ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Ⅲ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Ⅳ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Ⅱ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 71 條

Ⅰ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Ⅱ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Ⅲ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Ⅰ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Ⅱ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Ⅲ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Ⅱ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Ⅱ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5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76 條

Ⅰ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Ⅱ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Ⅲ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Ⅰ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Ⅱ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之 1

Ⅰ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Ⅱ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Ⅰ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Ⅱ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Ⅱ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Ⅲ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Ⅳ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Ⅴ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Ⅶ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Ⅷ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之 1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Ⅲ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Ⅳ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Ⅴ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Ⅶ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Ⅰ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Ⅱ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Ⅲ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

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Ⅱ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Ⅲ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Ⅰ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Ⅱ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Ⅰ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Ⅱ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Ⅲ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Ⅳ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Ⅴ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Ⅵ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Ⅶ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 條之 1

Ⅰ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

護學生。

Ⅱ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之 2

Ⅰ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Ⅱ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Ⅲ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Ⅱ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Ⅲ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Ⅴ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Ⅰ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Ⅱ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Ⅲ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Ⅰ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Ⅱ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Ⅱ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Ⅰ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Ⅱ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Ⅲ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Ⅳ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Ⅱ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Ⅲ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Ⅳ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Ⅴ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Ⅰ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Ⅱ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Ⅲ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5 條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5 條之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Ⅱ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Ⅱ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Ⅰ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2 條之 1

Ⅰ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Ⅱ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Ⅲ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

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Ⅴ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Ⅵ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Ⅰ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Ⅱ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Ⅲ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6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60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601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906001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14 條條文；增訂第 10-1、23-1、23-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第 3 條

Ⅰ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一、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三、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第 8 條

Ⅰ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Ⅱ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9 條

Ⅰ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Ⅱ發展遲緩兒童再評估之時間，得由專業醫師視個案發展狀況建議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適當之親屬。

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五、其他安置機構。

第 10 條之 1

本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職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

第 11 條

Ⅰ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Ⅱ販賣、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

Ⅲ業者經營方式、型態無法辨識或無查驗消費者年齡機制，而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

第 12 條

Ⅰ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業者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其營業場所於營業前，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商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登記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營業場所地址。
二、本法所定營業項目。
三、營業面積。

Ⅲ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前項登記，應併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程序辦理。

Ⅳ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Ⅴ二百公尺之起算點，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16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17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Ⅱ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二、個案問題概述。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第 2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第 23 條之 1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所稱資格證明文件，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之證明。

第 23 條之 2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指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家屬。

第 2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8017844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負責人：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設立許可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

二、工作人員：指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擔任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之人員。

三、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指前二款所稱之人員。

四、不適任人員：指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3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Ⅱ前項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Ⅱ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 5 條

Ⅰ負責人申請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負責人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Ⅱ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 6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僱）之情事。

Ⅱ地方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法務部查詢。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確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第 7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課後照顧班及

中心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應認定而未經認定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認定。

Ⅱ經前項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 8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除依本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負責人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Ⅱ課後照顧班人員知悉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立即向學校單位主管報告，並由學校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9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Ⅱ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Ⅲ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Ⅳ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第 10 條

Ⅰ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課後照顧中心之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Ⅱ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Ⅲ前二項案件調查結果，經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其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

Ⅳ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Ⅰ第九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即錄案。

Ⅱ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件，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二、其餘案件應移送學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調查委員會）調查之；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Ⅲ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調查結果認定課後照顧班人員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後，認定之。

Ⅳ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2 條

Ⅰ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工作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聘僱或派兼前：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不得聘僱或派兼。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辦理解聘、解僱或免兼。

Ⅱ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許可設立前：不予許可設立。

二、於許可設立後：廢止課後照顧中心之設立許可。

第 13 條

Ⅰ案件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Ⅱ前項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受解聘、解僱或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其服務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應於知悉其離職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經查詢或認定屬實前離職者，亦同：

一、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解聘或解僱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知悉其有教師資格者，應予敘明；如有教師證書影本者，應檢附之。

第 14 條

Ⅰ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同。

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Ⅲ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16 條

Ⅰ課後照顧班及中心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為處分。

Ⅱ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938C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0398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179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2162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10、13、1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Ⅱ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 4 條

Ⅰ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Ⅱ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Ⅲ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Ⅳ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Ⅰ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Ⅱ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Ⅲ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Ⅳ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 6 條

Ⅰ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Ⅱ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第 7 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 8 條

Ⅰ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Ⅱ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第 9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Ⅰ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Ⅱ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第 12 條

Ⅰ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Ⅱ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Ⅲ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Ⅳ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第 13 條

Ⅰ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Ⅱ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Ⅲ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 14 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第 16 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第 17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Ⅱ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Ⅲ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5、3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39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4、2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2、24、27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Ⅱ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 4 條

Ⅰ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Ⅱ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Ⅲ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條

Ⅰ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Ⅱ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Ⅲ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Ⅳ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

該班級人數。

Ⅴ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Ⅱ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Ⅲ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 7 條

Ⅰ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Ⅱ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Ⅲ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Ⅳ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Ⅱ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第 9 條

Ⅰ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Ⅱ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五、收退費及服務規定。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Ⅲ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Ⅳ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課後照顧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

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課後照顧中心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Ⅱ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Ⅳ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Ⅴ第一項第一款負責人如下：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

二、由法人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

三、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 11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字。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第 13 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第 15 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第 16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申請停業或歇業時，並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

Ⅱ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Ⅲ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 17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

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七、學童安置方式。

Ⅱ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三章　行政管理及收費

第 18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Ⅱ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Ⅲ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之 1

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分為下列三類：

一、平日服務：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二、寒暑假服務：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三、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第 18 條之 2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之費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註冊費：支應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二、月費：支應人事成本。

三、代辦費：支應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活動費等費用。

四、臨時服務費：支應臨時服務時間之相關費用。

第 18 條之 3

Ⅰ課後照顧中心應於申請許可時，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收費項目與用途、中心規模及經營成本，核准其收費基準後，課後照顧中心始得依核准之內容，向兒童家長收取費用。

Ⅲ課後照顧中心有變更收費項目及基準必要時，應於每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擬變更收費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18 條之 4

Ⅰ課後照顧中心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兒童及家長繳回收據收執聯。

Ⅱ前項收據，應載明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設立許可證書號碼、服務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 19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Ⅱ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 條

Ⅰ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〇〇元×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 學生數）＋（新臺幣四〇〇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一〇元×服務總時數÷〇.七 ÷ 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Ⅱ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Ⅲ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Ⅳ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第 21 條

Ⅰ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一、行政費：

（一）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Ⅱ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Ⅲ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第 21 條之 1

Ⅰ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立課後照顧班學校自辦規定。

Ⅱ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支應項目及收支方式，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第 22 條

Ⅰ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Ⅱ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Ⅲ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冊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23 條

Ⅰ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

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Ⅱ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Ⅲ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第 24 條

Ⅰ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Ⅱ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Ⅲ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Ⅳ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Ⅴ第一項所列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五章　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第 25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Ⅱ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第 26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Ⅱ課後照顧中心申請擴充營運規模，同棟建築物內以同一樓層或相連之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為限；他棟或他幢建築物，以原中心許可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為限，且二者均使用地面樓層者。

Ⅲ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第 27 條

Ⅰ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一、教室。

二、活動室。

三、遊戲空間。
四、寢室。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七、廚房或配膳空間。
八、盥洗衛生設備。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Ⅱ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Ⅲ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一、大便器：
（一）男生：每七十五人一個，未滿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二）女生：每十五人一個，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 28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第六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Ⅲ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33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987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69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對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得聘請本部代表、具法律知識背景專家及校長，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同一學生交通車每次發車，有下列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均以一行為論：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車齡逾規定年限，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未依規定標示，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學校未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或未依備查路線行車，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六）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未符合資格，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條規定。

（七）未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未設置合於規定之緊急求救設施或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九）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十）第二類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逾十年未隨車攜帶車輛保養紀錄，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十一）學校購置之學生交通車不符車身顏色、標識或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未設置具有對車輛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或行車影像紀錄器未保存二個月之紀錄，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十三）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載運學生，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學生交通車有前點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處以罰鍰；罰鍰金額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一）違規款數三款以下：六千元；四款至六款：一萬二千元；七款至九款：一萬八千元；十款以上：二萬四千元。

（二）於前款規定外，按違規次數加計

罰鍰金額：

1. 第一次：不予加計；第二次：加計六千元；第三次：加計一萬二千元；第四次：加計一萬八千元；第五次以上：加計二萬四千元。
2. 同一車輛查獲違規行為之日，距前次查獲違規行為之日超過一年者，該車輛之違規次數從第一次開始計算。

（三）於前二款規定外，按違規態樣對學生安全影響分別加計罰鍰金額：

1. 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加計六千元。
2.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十人以上：加計六千元。
3.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未具備職業駕駛執照：加計六千元。

五、Ⅰ學生交通車違規限期改善規定：

（一）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九款：立即改善。

（二）第三點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七個工作日內改善。

Ⅱ同一車輛，於限期改善期間內，查獲與限期改善相同違規項目者，不予處罰。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敘明從重或從輕處罰之理由：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

（二）對學生應得權益、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50 號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台 87 法字第 14121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5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並增訂第 3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794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第 2 條

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Ⅰ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Ⅱ未滿十二歲之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適用本通則之有關規定，並得視個案情節及矯正需要，交其他適當兒童教養處所及國民小學執行之。

第 4 條

Ⅰ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

Ⅱ檢察官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

Ⅲ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前項考核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5 條

Ⅰ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

Ⅱ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6 條

Ⅰ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除特別教學部依本通則規定外，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兼受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

Ⅱ矯正學校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除依本通則規定參與特別教學部者外，應參與一般教學部，接受教育。

Ⅲ第一項一般教學部學生之學籍，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Ⅳ其為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為之。

Ⅴ前項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學生對矯正學校所實施各項矯正教育措施，得陳述意見，矯正學校對於學生陳述之意見未予採納者，應以書面告知。

第 8 條

Ⅰ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Ⅱ申訴委員會對前項申訴，除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外，認有理由者，應予撤銷或變更原懲罰或處置；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Ⅲ學生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再申訴。法務部得成立再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並不得因其申訴或再申訴行為，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Ⅳ申訴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之，

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參與，以校長為主席；法務部成立之再申訴委員會，應邀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

Ⅴ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9 條

Ⅰ原懲罰或處置之執行，除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因申訴或再申訴而停止。但再申訴提起後，法務部於必要時得命矯正學校停止其執行。

Ⅱ申訴、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除對受不當侵害者，應予適當救濟外，對原懲罰或處置已執行完畢者，矯正學校得視情形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消除或更正不利於該學生之紀錄。

二、以適當之方法回復其榮譽。

Ⅲ申訴、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對於違法之處置，應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

第二章　矯正學校之設置

第 10 條

Ⅰ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

Ⅱ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

第 11 條

Ⅰ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部，其校名稱某某中學。

Ⅱ矯正學校得視需要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訓練。

第 12 條

矯正學校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警衛隊及醫護室；各處事務較繁者，得分組辦事。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學生之註冊、編班、編級及課程之編排事項。

三、學生實習指導及建教合作事項。

四、學生技能訓練、技能檢定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學生課業及技訓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圖書管理及學生閱讀書刊之審核事項。

七、校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事項。

八、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事項。

九、與輔導處配合辦理輔導業務事項。

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 14 條

訓導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學生生活、品德之指導及管教事項。

三、學生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四、學生假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建議、陳報等事項。

五、學生紀律及獎懲事項。

六、學生體育訓練事項。

七、學生課外康樂活動事項。

八、與輔導處配合實施生活輔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 15 條

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輔導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事項。

三、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事項。

四、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各種心理測驗之實施及解析事項。

五、學生個案資料之綜合研判與分析及鑑定事項。

六、實施輔導及諮商事項。

七、學生輔導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輔導性刊物之編印事項。

九、學生家庭訪問、親職教育、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事項。

十、輔導工作績效報告、檢討及研究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暨社會資源運用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 16 條

總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學生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四、經費出納事項。

五、學生制服、書籍供應及給養事項。

六、房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物品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八、技訓器械、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九、學生入校、出校之登記事項。

十、學生死亡及遺留物品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處、隊、室之事項。

第 17 條

警衛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矯正學校之巡邏查察及安全防護事項。
二、學生戒護及校外護送事項。
三、天災事變、脫逃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事項。
四、武器、戒具之保管及使用事項。
五、警衛勤務之分配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18 條

醫護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學校衛生計畫之擬訂及其設施與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
二、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事項。
三、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事項。
四、學生心理衛生之指導及矯治事項。
五、藥品之調劑、儲備與醫療、檢驗器材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六、病舍管理及看護訓練事項。
七、學生疾病與死亡之陳報及通知事項。
八、其他有關醫護事項。

第 19 條

Ⅰ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聘任，綜理校務，應就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遴任之。

Ⅱ校長之聘任，由法務部為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之規定。

第 20 條

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理校務，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或現任矯正機構副首長或秘書，並具有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司法行政工作薦任三年以上，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

第 21 條

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各一人，分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中聘兼之。

第 22 條

Ⅰ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置教師、輔導教師，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但法務部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

Ⅱ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前項教師兼任之。

Ⅲ矯正學校得視教學及其他特殊需要，聘請兼任之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業訓練師。

第 23 條

Ⅰ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業務，並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連繫等相關事宜。

Ⅱ教導員應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任之：
一、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專長者。
二、具有社會工作專長或相當實務經驗者。

第 24 條

Ⅰ矯正學校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務主任、隊長各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教導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七人至十三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Ⅱ醫護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醫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各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 25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或薦任人員兼任，不另列等。但訓導處設有女生組者，其組長應由女性教導員兼任。

第 26 條

矯正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事務較簡者，置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27 條

矯正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事務較簡者，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

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28 條

矯正學校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 29 條

Ⅰ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Ⅱ前項從事矯正教育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給；其獎勵及加給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31 條

Ⅰ本通則施行前，少年輔育院原聘任之導師四十九人、訓導員三十人，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四條教導員之職缺，以原進用方式繼續留用至其離職或取得任用資格為止。

Ⅱ前項人員之留用，應先經法務部之專業訓練合格。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其聘約於原聘任之輔育院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前到期者，得續任至其聘約屆滿為止；其聘約於該矯正學校完成設置後到期者，得續任至該矯正學校完成設置為止。

Ⅲ前項之專業訓練，由法務部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分次辦理之，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其專業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Ⅳ本通則施行前，原任少年輔育院之技師十二人、技術員九人，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四條技士、管理員、辦事員或書記之職缺，以原進用方式繼續留用至其離職或取得任用資格為止。

Ⅴ第一項及第四項人員於具有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應優先改派。

Ⅵ本通則施行前，原任少年輔育院之雇員九十六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四條管理員、書記之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Ⅶ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人員之留用、改派，應依第八十三條矯正學校之分階段設置，分別處理。

第 32 條

矯正學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各處、室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輔導教師或其代表及教導員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興革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33 條

Ⅰ矯正學校設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及四分之一導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Ⅱ關於學生之累進處遇、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重大處遇事項，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必要時，得請有關之教導員列席說明。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校長行之，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備查。

Ⅲ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33 條之 1

Ⅰ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Ⅱ關於學生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校。

第 34 條

矯正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專任教師、輔導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 35 條

矯正學校設訓導會議，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醫護室主任、全體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代表組成之，以訓導主任為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第 36 條

矯正學校設輔導會議，由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訓導主任、醫護室主任、全體輔導教師、導師及教導員代表組成之，以輔導主任為主席，討論輔導上重要事項。

第三章　矯正學校之實施

第一節 入校出校

第 37 條

Ⅰ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

Ⅱ執行徒刑者，指揮執行機關應將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參考之事項通知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

第 38 條

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依規定個別製作其名籍調查表等基本資料。

第 39 條

Ⅰ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暫緩入校，並敘明理由，請指揮執行機關或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監護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

一、心神喪失。

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三、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五、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Ⅱ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為必要之處置。

第 40 條

學生入校時，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女生之檢查，由女性教導員為之。

第 41 條

學生入校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並應將校內各主管人員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定，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 42 條

Ⅰ學生入校後，依下列規定編班：

一、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得以完成一學期以上學業者，應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二、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者，或具有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力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但學生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者，應儘量依其意願。

三、學生已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不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或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

Ⅱ未滿十五歲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除有第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儘量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第 43 條

Ⅰ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但對於一年內分期執行或多次執行而入校者，得以覆查報告代之。

Ⅱ前項個案分析報告，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一般教學部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

第 44 條

學生出校時，應於核准命令預定出校日期或期滿之翌日午前，辦畢出校手續離校。

第 45 條

Ⅰ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六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四個月以內者，得於行第四十三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

Ⅱ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

Ⅲ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之學生，應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Ⅳ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就業機會。

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協助或輔導。

Ⅵ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Ⅶ第二項至第六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第 46 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

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第 47 條

Ⅰ學生在校內死亡者，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並即報知檢察官相驗，聽候處理。

Ⅱ前項情形如無法通知或經通知無人請領屍體者，應冰存屍體並公告三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請領者，埋葬之。

Ⅲ前二項情形，應專案報告法務部。

第 48 條

Ⅰ死亡學生遺留之金錢及物品，矯正學校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具領；其無父母或監護人者，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

Ⅱ前項遺留物，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如係金錢，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如係物品，得於拍賣後將其所得歸屬國庫；無價值者毀棄之。

第 49 條

Ⅰ學生脫逃者，矯正學校除應分別情形報知檢察官偵查或少年法庭調查外，並應報告法務部。

Ⅱ前項情形如有必要者，應函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50 條

Ⅰ脫逃學生遺留之金錢及物品，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緝獲者，矯正學校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具領；其無父母或監護人者，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

Ⅱ前項遺留物，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或公告後逾六個月無人具領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教學實施

第 51 條

Ⅰ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Ⅱ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

Ⅲ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第 52 條

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為一年兩學期；特別教學部為一年四期，每期以三個月為原則。

第 53 條

Ⅰ矯正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二十五人。但一班之人數過少，得行複式教學。

Ⅱ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

第 54 條

Ⅰ矯正學校應依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就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之特性所指導、設計之課程及教材，實施教學，並對教學方法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需要。

Ⅱ矯正學校就前項之實施教學效果，應定期檢討，並送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作調整之參考。

Ⅲ一般教學部之課程，參照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參照職業訓練規範辦理。

Ⅳ為增進學生重返社會之適應能力，得視學生需要，安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教與人生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課程。

第 55 條

Ⅰ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方式為之。一般教學部，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特別教學部，每週不得少於十小時。

Ⅱ前項個別輔導應以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進行；團體輔導應以透過集會、班會、聯誼活動、社團活動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

Ⅲ輔導處為實施輔導，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教案之編排、實施並進行專業督導。

第 56 條

矯正學校應儘量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類教化活動，以增進學生學習機會，提昇輔導功能。

第 57 條

矯正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Ⅰ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

Ⅱ一般教學部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得依其意願參與特別教學部；必要時並得命其參與。

第 59 條

Ⅰ矯正學校各級教育階段學生之入學年齡，依下列規定：

一、國民教育階段：六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Ⅱ前項入學年齡得針對個別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矯正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

Ⅲ前項入學年齡之提高或降低，應由矯正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60 條

Ⅰ矯正學校對於入校前曾因特殊情形遲延入學或休學之學生，應鑑定其應編入之適當年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入學或復學，並以個別或特別班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就讀學校於矯正學校索取學生學歷證明或成績證明文件時，應即配合提供。

第 61 條

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但每級之延長，不得超過二年或其執行期限。

第 62 條

Ⅰ學生於完成各級教育階段後，其賸餘在校時間尚得進入高一級教育階段者，逕行編入就讀。

Ⅱ矯正學校對於下列學生得輔導其轉讀職業類科、特別教學部或其他適當班級就讀：

一、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不適於或不願接受高級中學教育者。
二、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者。

第 63 條

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或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國民教育階段，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併同原校畢（結）業生冊報畢（結）業資格，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64 條

矯正學校得依學生之興趣及需要，於正常教學課程外，辦理課業或技藝輔導。

第 65 條

學生符合出校條件而未完成該教育階段者，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許其繼續就讀；其符合出校條件時係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前者，矯正學校亦得提供食、宿、書籍許其以住校方式繼續就讀至學期或學年終了為止或安排其轉至中途學校寄讀至畢業為止。

第 66 條

Ⅰ前條學生欲至學籍所屬以外之學校繼續就讀者，得於其出校前，請求矯正學校代向其學籍所屬之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

Ⅱ學生之轉學相關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

第 67 條

Ⅰ矯正學校畢（肄）業學生，依其志願，報考或經轉學編級試驗及格進入其他各級學校者，各該學校不得以過去犯行為由拒其報考、入學。

Ⅱ前項學生之報考、入學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

第 68 條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規定，於特別教學部學生不適用之。

第三節　生活管教

第 69 條

Ⅰ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導、教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Ⅱ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累進處遇至第二級（等）以上之學生推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第 70 條

Ⅰ學生之住宿管理，以班級為範圍，分類群居為原則；對於未滿十二歲學生之住宿管理，以採家庭方式為原則。

Ⅱ執行拘役之學生，應與執行徒刑之學生分別住宿。

Ⅲ十二歲以上之學生，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得使獨居；其獨居期間，每次不得逾五日。

第 71 條

學生禁用菸、酒及檳榔。

第 72 條

矯正學校對於送入予學生或學生持有之書刊，經檢查後，認無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得許閱讀。

第 73 條

Ⅰ學生得接見親友。但有妨害矯正教育之

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得禁止或限制之；學生接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Ⅱ學生得發、受書信。矯正學校並得檢閱之，如認有前項但書情形，學生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後再行發出；學生受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再交學生收受；學生不同意刪除者，得禁止其發、受該書信。

第 74 條

Ⅰ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Ⅱ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由法務部另定之。

Ⅲ第一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Ⅰ矯正學校對於罹患疾病之學生，認為在校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法務部許可戒送醫院或保外醫治。但有緊急情形時，得先行處理，並即報請法務部核示。

Ⅱ前項情形，戒送醫院就醫者，其期間計入執行期間；保外就醫者，其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間。

Ⅲ為第一項處理時，應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第 76 條

前條所定患病之學生，請求自費延醫至校內診治者，應予許可。

第四節　獎懲

第 77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時，予以獎勵：

一、行為善良，足為其他學生之表率者。

二、學習成績優良者。

三、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榮譽者。

四、有具體之事實，足認其已有顯著改善者。

五、有其他足資獎勵之事由者。

第 78 條

前條獎勵方法如下：

一、公開嘉獎。

二、發給獎狀或獎章。

三、增給累進處遇成績分數。

四、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五、給與適當數額之獎學金。

六、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 79 條

Ⅰ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告誡。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三、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

Ⅱ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

一、告誡。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Ⅲ前二項情形，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第 80 條

學生受獎懲時，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第四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生之教養相關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2 條

矯正學校應視需要，定期舉辦親職教育或親子交流活動，導正親職觀念，強化學生與家庭溝通。

第 83 條

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第 84 條

本通則施行後，原就讀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補習學校分校者或就讀一般監獄附設補習學校之未滿二十三歲少年受刑人應配合矯正學校之分階段設置，將其原學籍轉入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學籍所屬學校，並由矯正學校鑑定編入適當年級繼續就讀。

第 85 條

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法務部依本通則規定就少年輔育院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後，不再適用。

第 86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1441B 號令、法務部法矯字第 1030300992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其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

Ⅱ前項教育實施事項如下：

一、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評量。

四、升學及技能檢定。

五、學籍管理。

六、督導結果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教育實施事項。

第 3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項目如下：

一、教務相關規章之研訂。

二、教務會議之召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召開。

四、教學研究會之召開。

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召開。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教學實施，項目如下：

一、校長之教育專業領導。

二、教師之專業發展。

三、品德教育之實施。

四、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及執行。

五、教學環境及設施。

六、課程規劃。

七、課程編排。

八、教材編纂及選用。

九、教學進度表之訂定及執行。

十、教室日誌之填載。

十一、巡視教學之實施。

十二、學藝競賽之辦理。

十三、補救教學之實施。

十四、教師課務之處理。

十五、教學觀摩之辦理。

第 5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教學評量，項目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

二、學生多元評量之實施。

三、學生作業抽查。

第 6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升學及技能檢定，項目如下：

一、大學入學考試輔導。

二、四技二專入學考試輔導。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輔導。

四、技能檢定輔導。

五、學生生涯輔導。

第 7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學籍管理，項目如下：

一、學生編班之實施。

二、學籍資料之管理。

三、學籍表冊之陳報。

四、學籍合作學校之辦理。

五、轉銜與復學之實施。

六、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之核發。

第 8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其他有關教育實施事項，指第三條至前條以外之教育發展建議事項。

第 9 條

Ⅰ教育部為督導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應組成督導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及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專業知識人員聘兼之，並應包括法務部及教育部代表；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

Ⅱ前項委員與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委員不得重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為督導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另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勾稽表（以下簡稱勾稽表）查核之。

第 11 條

Ⅰ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之督導，應實地訪視，並採取簡報、檢核資料、座談會及其他必要之方式為之。
Ⅱ前項實地訪視，每年應辦理一次。
Ⅲ矯正學校應於督導小組實地訪視一個月前提出自評報告，分別送法務部及教育部。

第 12 條

Ⅰ督導小組應將督導結果及教育發展建議事項填載於勾稽表，由教育部通知法務部及矯正學校。
Ⅱ矯正學校應針對前項督導結果及教育發展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提出報告，分別送法務部及教育部，並副知指委會。
Ⅲ法務部應將督導結果，列入對矯正學校之追蹤考核事項。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救助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67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7、19、20、23、26～28、36、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5-1、4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2、9、12、21、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5～5-3、8、9、12～15-1、16、17、19、21、30～32、36、38～41、46 條條文；增訂第 4-1、9-1、15-2、16-1～16-3、44-2、44-3 條條文；刪除第 37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 條條文；第 1 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16-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5-1、16-2 條條文；除第 16-2 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 3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Ⅰ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Ⅱ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Ⅲ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Ⅳ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Ⅴ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Ⅵ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 4 條之 1

Ⅰ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Ⅱ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Ⅲ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

Ⅰ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Ⅱ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Ⅲ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Ⅳ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5 條之 1

Ⅰ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Ⅱ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

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Ⅲ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Ⅳ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Ⅴ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 5 條之 2

Ⅰ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Ⅱ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之 3

Ⅰ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Ⅱ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Ⅲ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Ⅱ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 9 條之 1

Ⅰ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Ⅲ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生活扶助

第 10 條

Ⅰ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

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Ⅲ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Ⅳ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11 條

Ⅰ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Ⅱ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Ⅲ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 12 條

Ⅰ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Ⅱ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Ⅲ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 15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Ⅲ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Ⅳ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5 條之 1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Ⅱ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 1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Ⅱ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之 1

Ⅰ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Ⅱ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之 2

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Ⅱ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Ⅲ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Ⅳ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Ⅴ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16 條之 3

Ⅰ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Ⅱ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Ⅰ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Ⅱ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三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Ⅱ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Ⅰ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Ⅱ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Ⅲ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五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輔導修建房舍。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Ⅱ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Ⅰ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Ⅱ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Ⅰ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Ⅱ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Ⅰ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Ⅱ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Ⅲ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Ⅰ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Ⅱ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七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Ⅰ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Ⅱ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 37 條
（刪除）

第八章　罰則

第 38 條

Ⅰ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Ⅱ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Ⅲ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Ⅳ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Ⅰ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Ⅱ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Ⅲ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 40 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 41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4 條之 1

Ⅰ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Ⅱ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 條之 2

Ⅰ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Ⅱ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 條之 3

Ⅰ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Ⅲ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2304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45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14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9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9、11 條條文；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Ⅰ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Ⅱ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Ⅲ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6 條

Ⅰ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Ⅱ前項學生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Ⅲ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Ⅳ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Ⅴ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

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Ⅰ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Ⅱ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Ⅲ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I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

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Ⅱ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Ⅰ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Ⅱ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Ⅳ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Ⅲ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Ⅱ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Ⅲ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

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Ⅳ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Ⅴ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Ⅰ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Ⅱ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

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Ⅰ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Ⅱ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Ⅲ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Ⅳ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Ⅴ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Ⅰ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Ⅱ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Ⅰ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Ⅱ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Ⅲ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Ⅰ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Ⅰ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Ⅲ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Ⅰ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Ⅱ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Ⅲ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Ⅳ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Ⅴ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Ⅵ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Ⅰ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Ⅱ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Ⅰ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Ⅱ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Ⅲ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Ⅰ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Ⅱ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Ⅲ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Ⅳ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Ⅴ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Ⅵ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之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Ⅰ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Ⅰ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Ⅱ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Ⅲ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Ⅰ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Ⅰ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Ⅱ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Ⅱ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Ⅱ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Ⅰ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Ⅱ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Ⅲ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Ⅰ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Ⅲ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Ⅳ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9745 號令、財政部（85）台財規字第 852278722 號令、經濟部（85）經商字第 85021615 號令、教育部（85）台人（三）字第 85514910 號令、交通部（85）交資字第 04898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85）聞法字第 10694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5）衛署資訊字第 850389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令、內政部台內資字第 1010317284 號令、財政部台財規字第 10100198590 號令、教育部臺電字第 1010178052A 號令、經濟部經法字第 10104606470 號令、交通部交郵字第 10100360311 號令、文化部文資字第 1011031885 號令、蒙藏委員會會規字第 1010003052 號令、僑務委員會僑綜專字第 1010014620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資字第 10139656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資訊字第 1011000026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資字第 1010085667A 號令、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秘字第 10100106461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令陸秘字第 1010008364-2 號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總字第 1010004202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10012169 號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統字第 1010076723 號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法字第 1010015412 號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規字第 1010063284B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資字第 1010735484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法字第 1010170109 號令、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 1010016168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法字第 10100355481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法字第 1010051272 號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6429 號令、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 1010015493 號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1004619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新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	人身保險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三	入出國及移民
○○四	土地行政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六	工業行政
○○七	不動產服務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一○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一三	公共關係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一五	戶政
○一六	文化行政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二○	代理與仲介業務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二二	外匯業務
○二三	民政
○二四	民意調查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二六	生態保育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三○	仲裁
○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三五 存款保險
○三六 存款與匯款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三八 行政執行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四○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一 住宅行政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四三 志工管理
○四四 投資管理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四八 券幣行政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五○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三 法制行政
○五四 法律服務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五七 社會行政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 金融爭議處理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六六 保險監理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八 信託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 客家行政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七二 政令宣導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七五 科技行政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園區管理行政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八○ 食品、藥政管理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八三 原住民行政
○八四 捐供血服務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八九 海洋行政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九二 畜牧行政
○九三 財產保險
○九四 財產管理
○九五 財稅行政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一○○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一○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一○二 國家賠償行政
一○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一○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一○五 彩券業務
一○六 授信業務
一○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八 救護車服務
一○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一四七 漁業行政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四九 蒙藏行政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一五四 徵信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一五六 衛生行政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一六一 輻射防護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一六五 環境保護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一六七 警政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六九 體育行政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　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〇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〇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〇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　號　受僱情形：

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〇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〇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〇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〇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〇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〇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〇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〇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〇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〇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〇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〇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〇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〇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〇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〇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〇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〇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〇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〇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

、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〇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〇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〇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〇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〇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志願服務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Ⅱ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Ⅱ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 3 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 4 條

Ⅰ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Ⅲ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召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 5 條

Ⅰ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Ⅱ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5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 6 條

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募志工，召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Ⅱ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

，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 7 條

Ⅰ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Ⅱ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Ⅲ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Ⅳ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Ⅴ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 9 條

Ⅰ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Ⅱ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 10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 11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 12 條

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Ⅱ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 14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 15 條

Ⅰ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Ⅱ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 1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 17 條

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Ⅱ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 18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 19 條

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Ⅳ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Ⅴ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Ⅵ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20 條

Ⅰ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Ⅱ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Ⅲ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 21 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 22 條

Ⅰ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Ⅱ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 24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2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16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05000018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業務：指有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

二、志工：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三、志願服務團隊：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第 3 條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

一、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一）青學獎：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

（二）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

（三）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四）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

（五）鑽質獎：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

二、志願服務團隊：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一年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三、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第 4 條

Ⅰ志工、志願服務團隊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者，推薦單位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志工：除青學獎由所就讀學校推薦外，其餘獎項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二、志願服務團隊：由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三、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Ⅱ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三人者，得推薦一人。

Ⅲ前條第一款第一目青學獎，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Ⅰ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工由本部自行審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會審查後，擇優獎勵之。

Ⅱ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第 6 條

Ⅰ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志工：
（一）青學獎：頒給獎狀。
（二）銅質獎：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三）銀質獎：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四）金質獎：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五）鑽質獎：頒給獎座及獎狀。
二、志願服務團隊、運用單位：頒給獎座及獎狀。

Ⅱ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前項第二款獎項於得獎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

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之，並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第 8 條

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

Ⅱ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得於甄選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

第 9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

第 10 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Ⅱ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Ⅱ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Ⅲ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Ⅳ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Ⅴ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Ⅵ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Ⅶ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Ⅷ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Ⅰ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Ⅲ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4 條

Ⅰ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Ⅱ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Ⅲ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Ⅳ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Ⅴ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 5 條

Ⅰ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Ⅱ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Ⅲ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7 條

Ⅰ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Ⅱ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8 條

Ⅰ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Ⅱ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9 條

Ⅰ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Ⅱ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10 條

Ⅰ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Ⅱ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

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 12 條

Ⅰ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Ⅱ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Ⅲ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3 條

Ⅰ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Ⅲ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Ⅳ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Ⅴ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 14 條

Ⅰ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Ⅰ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Ⅱ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7 條

Ⅰ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Ⅱ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19 條

Ⅰ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Ⅱ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Ⅲ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Ⅳ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

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Ⅴ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Ⅵ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 20 條

Ⅰ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Ⅱ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Ⅲ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 21 條

Ⅰ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Ⅱ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Ⅲ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Ⅳ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Ⅰ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 24 條

Ⅰ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Ⅱ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Ⅲ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Ⅳ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Ⅰ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Ⅱ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Ⅲ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Ⅳ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Ⅴ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

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Ⅶ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27 條

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Ⅱ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Ⅲ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Ⅳ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Ⅴ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8 條

Ⅰ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Ⅱ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 31 條

Ⅰ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Ⅱ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Ⅲ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32 條

Ⅰ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 33 條

Ⅰ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Ⅱ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Ⅲ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Ⅳ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4 條

Ⅰ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Ⅱ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Ⅲ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35 條

Ⅰ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Ⅱ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 38 條

Ⅰ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Ⅱ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Ⅲ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39 條

Ⅰ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Ⅲ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 40 條

Ⅰ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Ⅱ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Ⅲ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Ⅳ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1 條

Ⅰ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

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Ⅲ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Ⅱ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43 條

Ⅰ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Ⅱ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Ⅲ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Ⅳ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Ⅴ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Ⅵ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45 條

Ⅰ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Ⅲ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Ⅳ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47 條

Ⅰ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Ⅲ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Ⅳ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Ⅴ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Ⅵ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Ⅶ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Ⅷ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48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Ⅳ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Ⅴ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Ⅵ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Ⅶ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Ⅷ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Ⅸ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9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Ⅱ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Ⅳ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Ⅴ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Ⅵ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 50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Ⅱ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Ⅱ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 54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Ⅱ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 56 條

Ⅰ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Ⅱ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 57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

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Ⅲ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Ⅳ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Ⅴ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 59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Ⅱ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Ⅳ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Ⅴ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Ⅶ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Ⅷ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 61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Ⅱ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 62 條

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Ⅱ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63 條

Ⅰ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Ⅱ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Ⅲ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Ⅳ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Ⅴ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 64 條

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Ⅱ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 65 條

Ⅰ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Ⅱ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7 條

Ⅰ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Ⅲ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69 條

Ⅰ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Ⅱ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Ⅲ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 71 條

Ⅰ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Ⅱ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 75 條

Ⅰ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Ⅱ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4476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主旨：

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7847B 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38537B 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自公告日生效

主旨：

修正「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2100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Ⅱ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Ⅲ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其解釋公告。

第 3 條

Ⅰ教育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Ⅱ前項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損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損並按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作調整分錄。

Ⅲ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 4 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第 5 條

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 6 條

Ⅰ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Ⅱ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

Ⅲ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第 7 條

Ⅰ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

Ⅱ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第 8 條

Ⅰ教育法人，其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Ⅱ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 9 條

Ⅰ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Ⅱ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 10 條

Ⅰ預算按年籌編，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一。

第 11 條

Ⅰ教育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Ⅱ教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查核意見。

第 12 條

教育法人應將前二條規定之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指定之網站。

第 13 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年編製年度預算書表及決算書表，報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章　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節　通則

第 14 條

會計事項指教育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動之事項。

第 15 條

Ⅰ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財務處理程序。

第 16 條

教育法人處理會計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者，應確保電子硬體、軟體、資料儲存媒體及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

第 17 條

Ⅰ教育法人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使用電子方式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

Ⅱ前項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且其能由電腦隨時列印儲存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第二節　會計憑證

第 18 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19 條

Ⅰ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Ⅱ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受領事由。
二、實收數額。
三、支付機關名稱。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五、開立日期。

Ⅲ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 20 條

Ⅰ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Ⅱ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Ⅲ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Ⅳ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科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第 21 條

Ⅰ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Ⅱ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 22 條

記帳憑證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第三節　會計帳簿

第 23 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 24 條

Ⅰ序時帳簿分類如下：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Ⅱ前項分類帳簿應按其會計科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第 25 條

分類帳簿分類如下：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科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第 26 條

教育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 27 條

Ⅰ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Ⅱ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二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Ⅲ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之字樣。

第四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 28 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Ⅰ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Ⅱ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Ⅲ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編製

第一節　會計要素之內容

第 30 條

Ⅰ會計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五類，其相關之會計項目、科目代碼及名稱，如附件二。

Ⅱ前項會計項目及科目，教育法人得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會計制度中增訂之。

第二節　財務報告之編製

第 31 條

Ⅰ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Ⅱ前項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應包括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第 32 條

Ⅰ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Ⅱ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 33 條

Ⅰ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營運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附註或附表。

Ⅱ前項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至附件四之四。

第 34 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三）投資性不動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無形資產。
（六）其他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長期負債。
（三）其他負債。
三、淨值：
（一）基金餘額。
（二）公積。
（三）累積餘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 35 條

收支營運表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本期餘絀。
七、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第 36 條

Ⅰ淨值變動表，係指表示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
Ⅱ前項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餘額、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上期與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 37 條

現金流量表，指以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彙總說明教育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 38 條

Ⅰ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投資相關資訊。
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Ⅱ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教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益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收益合計	（B）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					
費損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餘絀	（D）+（A）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說明：

1.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2.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賸餘（D）不應為短絀。

4.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二 會計項(科)目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01	庫存現金
			110102	零用金／週轉金
			110103	銀行存款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29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3		應收款項
			110301	應收票據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0303	應收帳款
			110304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03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0306	應收退稅款
			110307	應收股利
			110308	應收利息
			110396	其他應收款
			11039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04		預付款項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10401	預付薪資
			110402	預付租金
			110403	預付保險費
			110404	預付利息
			110405	預撥活動經費
			110496	其他預付款項
		1196		其他流動資產
			119601	暫付款
			119602	代付款
			119603	員工借支
			119604	存出保證金
	12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1201		準備金
			120101	設立準備金
			12010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0196	其他準備金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227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投資性不動產
		1301		投資性不動產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301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0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13010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1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土地
			140101	土地
			140102	土地－重估增值
			140103	累計減損－土地
		1402		土地改良物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40202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
			14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403		房屋及建築
			140301	房屋及建築
			140302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4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404		機器設備
			140401	機器設備
			140402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4040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1405		研究設備
			140501	研究設備
			140502	累計折舊－研究設備
			140503	累計減損－研究設備
		1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3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407		什項資產
			140701	什項資產
			140702	累計折舊－什項資產
			140703	累計減損－什項資產
		1408		租賃資產
			140801	租賃資產
			1408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40803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903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14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10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			無形資產
		1501		無形資產
			150101	商標權
			150102	商標權－重估增值
			150103	累計攤銷－商標權
			150104	累計減損－商標權
			150109	專利權
			150110	專利權－重估增值
			150111	累計攤銷—專利權
			150112	累計減損－專利權
			150117	電腦軟體
			150118	電腦軟體－重估增值
			15011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50120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16			其他資產
		1601		遞延資產
			160101	遞延費用
		1602		什項資產
			160201	存出保證金
			160296	其他什項資產
2				負債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21			流動負債
		2101		短期借款
			210101	銀行透支
			210102	銀行借款
			210196	其他短期借款
		2102		應付款項
			210201	應付票據
			210202	應付帳款
			210203	應付獎學金
			210204	應付費用
			210205	應付所得稅
			210206	應付設備款
			210207	應付租賃款
			210296	其他應付款
		2103		預收款項
			210301	預收服務收入
			210396	其他預收款
		2104		其他流動負債
			210401	暫收款
			210404	代收款
	22			長期負債
		2201		長期借款
			220101	長期銀行借款
			220104	其他長期借款
			220207	長期應付帳款
			2202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其他負債
		2301		遞延負債
			230101	遞延收入
		2396		什項負債
			229601	存入保證金
			229604	應付退休金
			229696	其他什項負債
3				淨值
	31			基金餘額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3101		基金
			310101	創立基金
	32			公積
		3201		特別公積
			320101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01		累積賸餘
			330101	累積賸餘
			330102	本期賸餘
		3302		累積短絀
			330201	累積短絀
			330202	本期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4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收益
	41			業務收入
		4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2		服務收入
			410201	服務收入
		4103		銷貨收入
			410301	銷貨收入
			410302	銷貨退回與折讓
		4104		受贈收入
			410401	受贈收入
		4105		補助收入
			410501	政府補助收入
			410596	其他補助收入
		4196		其他業務收入
			419696	其他業務收入
	45			業務外收入
		4501		財務收入
			450101	利息收入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45010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50196	其他財務收入
		45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9601	財產交易賸餘
			459605	股利收入
			459609	其他財務收入
			459696	雜項收入
5				費損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1		委辦計畫成本
			510101	人事費
			510103	事務費
			510105	旅運費
			510107	財產使用費
			510109	活動費
			510196	雜項費用
		5102		服務成本
			520101	服務成本
		5103		銷貨成本
			510301	銷貨成本
			510302	進貨退出與折讓
		5104		管理費用
			510401	人事費
			510403	事務費
			510405	旅運費
			510407	財產使用費
			510409	活動費
			510496	雜項費用
		5105		行銷費用
			510501	人事費
			510503	事務費
			510505	旅運費
			510507	財產使用費
			510509	活動費
			510596	雜項費用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52			業務外費用
		5201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4	投資損失
			520196	其他財務費用
		5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9601	財產交易短絀
			529696	雜項費用
	53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4			本期餘絀
		5401		本期餘絀
			540101	本期餘絀
	5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5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			本期綜合餘絀
		5601		本期綜合餘絀
			560101	本期綜合餘絀

用途別科目代碼及名稱

代碼	名稱
1	**人事費用**
101	員工薪資
102	臨時工資
103	其他加給
104	加班值班費
105	工作獎金
106	員工保險費
107	伙食津貼
196	其他人事費用
2	**事務費**
201	文具用品
202	非消耗品
203	書報雜誌費
204	複印費
205	電腦使用費
206	水電費
207	郵電費
208	專業服務費
209	租金支出
210	訓練費
211	管理清潔費
296	其他事務費用
3	**旅運費**
301	交通費
302	住宿費
303	膳雜費
304	油費
305	搬運費
396	其他旅運費
4	**財產使用費**
401	雜項購置
402	修繕費
496	其他財產使用費
5	**活動費**
501	會議費

代碼	名稱
502	聯誼活動費
503	業務推廣費
504	展覽費
505	考察觀摩費
506	刊物編印費
507	調查統計費
508	研究發展費
509	獎學金
510	捐贈支出
596	其他活動費
9	**雜項費用**
901	呆帳
902	各項攤銷
996	雜項支出

附件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5.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
6.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證明文件	財產編號

附件四之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項)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餘額				
公積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件四之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1)	本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服務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服務成本 ：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決算數金額，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件四之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餘額					
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件四之四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1)	本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840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主旨：

訂定「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86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旨目的。

（二）遵守法令。

（三）利益迴避。

（四）誠信務實。

（五）財務透明。

（六）資訊公開。

（七）自主管理。

四、教育法人依前點規定所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其範本如附件。

附件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一) 捐助章程。

(二) 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三)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五) 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六) 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七)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八) 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十、（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

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13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Ⅰ教育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Ⅱ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 4 條

Ⅰ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擬編，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Ⅱ教育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 5 條

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執行經費、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實施方式與內容及實施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二。

第 6 條

Ⅰ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Ⅱ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效益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135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Ⅱ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料傳輸，指教育法人將資料上網登錄及傳遞至指定之網站。

第 3 條

Ⅰ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但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Ⅱ前項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將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

第 4 條

Ⅰ教育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同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

Ⅱ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依前項規定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第 5 條

Ⅰ前二條經本部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Ⅱ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前條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第 6 條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權限控管機制登入。

二、登錄及傳遞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之資料及檔案。

第 7 條

Ⅰ教育法人依前條登錄及傳遞之資料及檔案，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Ⅱ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送本部備查之資料，教育法人應就其原始資料掃描建檔，妥善保存。

第 8 條

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負有保密之責，避免外洩、透露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976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法人）。

第 3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Ⅱ政府捐助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如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為之。

Ⅲ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Ⅳ政府捐助法人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本部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本部備查。

Ⅴ前項程序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第 4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績效報告，本部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 5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預算，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

Ⅱ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報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 6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決算，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

Ⅱ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報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 7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Ⅱ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 8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Ⅱ本辦法所稱薪資，指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Ⅲ前項薪資支給，應於財團法人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其基準如下：

一、董事長、負責人或經理人：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二、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三、其他從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在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Ⅳ政府捐助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

個人給與之上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核准者外，不得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

第 9 條

Ⅰ政府捐助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Ⅱ政府捐助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第 10 條

Ⅰ本部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政府捐助法人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定期辦理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公布於本部網站。

Ⅱ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部之監督命令執行職務。

Ⅲ第一項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算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4 條
4.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4 條
5.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8～5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34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7）台忠授字第 09260 號令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2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5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2-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Ⅱ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第 2 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 3 條

Ⅰ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Ⅱ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Ⅲ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4 條

Ⅰ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Ⅱ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Ⅰ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

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Ⅱ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 6 條

Ⅰ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Ⅱ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Ⅲ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第 7 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第 8 條

Ⅰ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Ⅱ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第 9 條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第 10 條

Ⅰ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Ⅱ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Ⅲ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第 11 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第 13 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第 14 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 15 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 16 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17 條

Ⅰ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Ⅱ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Ⅲ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第 18 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 19 條

Ⅰ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Ⅱ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0 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21 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第 22 條

Ⅰ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Ⅱ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Ⅲ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 24 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Ⅰ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Ⅱ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 26 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第 27 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 28 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 29 條

Ⅰ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Ⅱ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 30 條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第 31 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 32 條

Ⅰ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Ⅱ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 33 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4 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 35 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 36 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

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第 37 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第 38 條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第 39 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第 40 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第 41 條

Ⅰ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Ⅱ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Ⅲ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Ⅳ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 42 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43 條

Ⅰ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Ⅱ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第 44 條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其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 45 條

Ⅰ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Ⅱ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

第 46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第 47 條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 48 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 49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第 50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第 51 條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第 52 條

Ⅰ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

在此限。

Ⅱ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 53 條

Ⅰ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

Ⅱ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第 54 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 55 條

Ⅰ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Ⅱ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第 56 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 57 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第 58 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 59 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 60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 61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 62 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 62 條之 1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第 63 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第 64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65 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66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 67 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第 68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機關。
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第 69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第 70 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 71 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第 72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第 73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第 74 條
第七十二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75 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第 76 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第 77 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第 78 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 79 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 80 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 81 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 82 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 8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 84 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第 85 條

Ⅰ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五）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一）盈餘分配：

甲、填補歷年虧損。

乙、提列公積。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戊、未分配盈餘。

（二）虧損填補：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乙、撥用公積。

丙、折減資本。

丁、出資填補。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Ⅱ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86 條

Ⅰ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Ⅱ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 87 條

Ⅰ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Ⅱ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 88 條

Ⅰ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Ⅱ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Ⅲ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 89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 90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91 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 92 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 93 條

Ⅰ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Ⅱ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Ⅲ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第 94 條

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第 95 條

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第 96 條

Ⅰ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Ⅱ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97 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98 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第 100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 106020049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有效利用學校現有資源，特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轉型：指私立大專校院透過改制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繼續辦理學校教育。
二、退場：指學校財團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二）解散。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接受融資學校償還之資金收入。
五、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六、融資利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及融資私立大專校院，執行轉型所需支出。
二、補助及融資私立大專校院，執行停止全部招生及退場所需支出。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 6 條
Ⅰ本基金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就各部會代表或專家學者聘兼之。
Ⅱ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隨其本職進退；專家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8 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及主持，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9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10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行政院（89）台孝授二字第 021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90）台孝授二字第 08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使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經管之學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特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原臺灣省省有學產基金之財產撥充之。
二、學產租金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學生獎、助學金。
二、教育事業之補助。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 6 條
Ⅰ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
Ⅱ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組辦事，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

第 9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1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為達本基金設置之宗旨，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

第 13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2312 號函令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245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教育部部授教中（總）字第 09205234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21926D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有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3015188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臺教秘（五）字第 1040040423B 號令修正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臺教秘（五）字第 105001786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學產土地以基地租賃者（以下簡稱學產基地）之承租人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之核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Ⅱ學產基地之租賃，以公開招標或短期出租方式辦理者，其同意書之核發，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二）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不包括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

（五）重建：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三、Ⅰ承租人為改善生活、教學、辦公環境或因應政府政策、法令需要，必須修建、改建、增建、重建學產基地上之建築物，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同意書。

Ⅱ前項為改善教學、辦公環境之承租人，以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政府機關為限。

四、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申請核發同意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四）原有建築物現況照片（建築物四周外貌）。

（五）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其應載明如未依本部核發之同意書內容辦理，無條件同意自行拆除建築物，由本部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不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六）修建、改建、增建及重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免附。

五、申請核發同意書案件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建築物修建、改建、增建或重建後所占之基地（包括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除已承租之學產基地外，尚包括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者，不予核發同意書。但承租人為各級公、私立學校者，不在此限。

（二）承租人如有欠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或已辦理分期付款繳交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應先繳清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或申請時該期應繳交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後，始得核發同意書。

（三）一筆學產基地僅部分出租，且承租人係申請增建或重建者，應由承租人先自費辦理地籍分割後，始得核發同意書。但學產基地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分割者，承租人僅得申請修建或改建。

六、Ⅰ申請核發同意書案件，由本部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書面審核。

（二）現場勘查。

（三）核發同意書：

1.承租人申請修建、改建建築物，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同意書者，經本部初審同意後，逕予核發同意書。

2.承租人申請增建、重建建築物者，經本部提報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核定後，由承租人一次繳納申請當月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後，核發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權利金：

(1)承租人為各級公、私立學校。

(2)承租人就同一增建或重建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申請變更原建築設計，復申請核發同意書。

Ⅱ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當月月租金，指依申請核發同意書當期之申報地價及租率調整後之契約月租金。

七、承租人未經本部同意，逕予修建、改建、增建或重建後，始依規定申請核發同意書者，應於承租人繳納發現當月月租金二倍之違約金後，依本要點規定補辦申請。

八、同意書之核發應一式二份，一份交由承租人，一份由本部備查；其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附件一

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書

<table>
<tr><td>受文機關</td><td colspan="3">教育部</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姓名</td><td>蓋章</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通訊地址</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連絡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土地標示</td><td>縣市</td><td>鄉鎮
市區</td><td>地段</td><td>地號</td><td>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td><td>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td><td>土地使用分區</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基地租約期限</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d>申請用途</td><td colspan="2">□修建
□改建
□增建
□重建
□補辦建築執照</td></tr>
<tr><td>建築物門牌</td><td colspan="7"></td></tr>
<tr><td>建築物資料</td><td>樓層數</td><td colspan="2">房屋構造</td><td>建物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td><td>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原有建築物</td><td></td><td colspan="2">□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新建建築物</td><td></td><td colspan="2">□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繳證件</td><td colspan="7">一、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
三、原有建築物現況照片（建築物四周外貌）。
四、切結書。
五、修建、改建、增建及重建之建築物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免附）。
註：所附證件為影本時應由申請人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人」之字樣並蓋章。</td></tr>
</table>

附件二

土地使用權切結書

本人承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學產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需要申請貴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願意依照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辦理□修建□改建□增建□重建□補辦建築執照，如未按照規定內容辦理者，願無條件同意自行拆除建築物，由貴部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不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149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原名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經管省有學產土地短期出租要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149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原名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經管省有學產土地短期出租要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7001C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經營國有學產土地短期出租要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3013014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臺教秘(五)字第 1040050966B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5 點之 1，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未有使用計畫之經管學產不動產得有效管理，並增加學產基金之出租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之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學產不動產出租對象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四、Ⅰ學產不動產之短期出租，採公告及議（比）價之方式辦理，租期為三年以下，但耕地租約租期為五年以下；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續租，並以一次為限。
Ⅱ前項學產不動產之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其出租方式、租期及續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Ⅰ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依下列規定計收租金：
（一）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之數額。
（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之數額。
（三）停車位：每席年租金得參考近鄰市場水準估列。
（四）耕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折算代金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數額。
Ⅱ租金應按年度以預收方式繳納；耕地租金於地方政府公告折收代金基準核計後，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
Ⅲ出租耕地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比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減免租金之計收。

五之一、Ⅰ投標人參加投標應繳納依照投標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押標金之繳納，以匯款或國內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本票或支票為之。但耕地投標人得免繳押標金。
Ⅱ得標人得將所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Ⅲ得標人聲明放棄或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沒收其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額度，以得標人依本要點應繳納之押標金金額為限，溢繳部分應予退還。

六、承租人承租時應繳納二個月租金總額之履約保證金；承租人無違約，並於租賃期滿交還土地回復原狀時，無息返還之。但耕地承租人或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七、Ⅰ承租人應按承租之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土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
Ⅱ承租人擬於承租土地上搭建簡易工作物，而有請領雜項執照之必要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Ⅲ前項簡易工作物完成搭建後，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並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無條件拆除並回復原狀，或經本部同意後，按現狀無償點交。

八、出租須知、出租公告及租賃契約，由本部定之。

九、Ⅰ學產不動產之租賃契約，應依法辦理公證；所需經費，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但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耕地租賃契約，得免辦理公證。
Ⅱ前項租賃契約內容，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

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70507698C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21926C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2014763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23 點；刪除第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201928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300759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3015453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臺教秘（五）字第 1040041613B 號令修正第 6、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60074658B 號修正第 11 點、第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801531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點、第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學產不動產之利用發揮最大效益，以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並使標租程序合法及正當，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產不動產之標租，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具有專業能力之適當機構辦理。

三、Ⅰ學產不動產標租之程序如下：

（一）選定標租之學產不動產：勘查與查對產籍資料，及備妥土地與建物登記等相關資料。

（二）決定招標內容：訂定投標須知與其附件及租賃契約書草案，並提供閱覽。

（三）公告招標內容。

（四）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補充或修正招標內容，並公告。

（六）開標及決標。

（七）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租賃契約書。

Ⅱ學產不動產標租，無法標脫者，本部得訂期再行標租。

四、Ⅰ學產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以公開標租之方式辦理：

（一）耕地。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

（三）未列入年度標租計畫，依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出租。

Ⅱ本部辦理學產不動產標租，應訂定年度標租計畫，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Ⅲ學產不動產之使用現況為閒置、具有高度經濟效益或其他急迫情況者，應優先辦理標租。

五、Ⅰ本部應依前點第二項年度標租計畫，選定標租之學產不動產後，辦妥下列事項：

（一）勘查及查對產籍資料。

（二）備妥土地或建物之登記、地籍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位置略圖等資料，以供閱覽。

Ⅱ標租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為準。不動產點交後，其施測面積較登記面積不足者，承租人不得請求交付不足之面積或退還溢繳價款。

六、Ⅰ學產不動產標租，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

Ⅱ標租年租金底價，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得逕以不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估算外，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年租金達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租賃期間達十年以上者，並應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Ⅲ學產不動產經標租二次未能標脫者，本部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原底價減一成計算；採逕行按原底價減一成者，除經提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外，以二次為限。

Ⅳ重新查估或逕行按原底價減一定成數後之底價，不得低於下列基準：

（一）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算之金額。

（二）房屋年租金：按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總額，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金額。

（三）基地及房屋合計年租金：按前二款合計之金額。

七、Ⅰ本部得視選定標租學產不動產之個別狀況，決定租賃期間、使用限制、招標程序、是否依現狀標租、地上物之騰空及拆遷補償等招標內容，並公告之；其規定如下：

（一）依現狀標租者，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均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二）租賃期間，自租賃契約簽訂之日起算，最長二十年。

（三）原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約，並以一次為限；其續約之年租金，準用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Ⅱ租期屆滿，除前項第三款所定續租之情形外，本部應重新辦理標租。

Ⅲ本部決定招標內容後，應訂定投標須知與其附件及租賃契約書草案，提供閱覽。

八、Ⅰ前點第一項學產不動產招標公告，應於開標日之三十日前至四十五日內辦理。

Ⅱ依第三點第二項再行辦理標租者，應於開標十四日前辦理公告。

九、Ⅰ學產不動產招標公告，應刊載於標租機關網站；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公開說明會與開標之日期及地點。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四）領取投標文件之方式。

（五）標租不動產標示、面積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六）標租底價、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金額。

（七）使用限制：視個案，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或特定用途使用。

（八）租賃期間。

Ⅱ前項公告，得於標租不動產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或委託傳播媒體為之，均不得少於三日。

十、Ⅰ本部得於學產不動產招標公告期間，召開公開說明會；到場參與者就投標須知其附件提出疑義後，本部應充分說明。

Ⅱ本部就前項說明，必要時應補充或修正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並準用前點規定公告之。

十一、Ⅰ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自然人、法人，及外國公司法人、香港澳門公司法人，均得參加投標。數人對同一標案得共同投標，投標者為法人者，不得為數法人共同合資競標。

Ⅱ前項外國公司法人參加投標，應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認許並辦竣稅籍登記；香港澳門公司法人參加投標，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辦理。

十二、學產不動產之標租，採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十三、Ⅰ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繳交資格審查表、切結書、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票據及投標單。

（二）繳納依照投標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之押標金。押標金之繳納，以國內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本票或支票為之。

（三）投標人得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二）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重複投標。
（三）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
（四）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項第二款規定。
（五）投標單所填年租金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
（六）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七）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部規定之格式不符。
（八）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部名義。
（九）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十四、學產不動產之標租，除得標人有第十六點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於標租機關宣布決標、流標、廢標或停止開標時，應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後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
（五）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決標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六）得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形。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有影響標租之公正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十五、本部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函件，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開標日之五日前，將相關標租公告文件送會計處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其監辦作業，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審查時，應注意第十三點所定應繳文件是否備齊，並符合規定。
（四）決標：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2.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經當場再比標價，仍相同或均不願調高時，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其當場再比標價，以三次為限。
3.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
4.本部應填寫開標紀錄及標租情形報告表，並將決標通知書送達於得標人。

十六、Ⅰ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為相當於決標年租金乘以承租年數所得租金總額百分之十，得標人應於決標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完成繳納，並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日起七日內，與本部簽訂租賃契約。
Ⅱ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Ⅲ得標人得將所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Ⅳ得標人繳清履約保證金後，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或決標後發現得標人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形者，沒收其押標金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Ⅴ前項應沒收之押標金額度，以得標人依本要點應繳納之押標金金額為限，溢繳部分應予退還。
Ⅵ得標人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後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由本部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年租金取得得標權，並於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租賃契約書；如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重行依標租程序辦理。
Ⅶ履約保證金，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抵付欠繳之租金、拆除地上物

、騰空租賃物或損害賠償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Ⅷ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其履約保證金應扣除終止租約日前一年之年租金數額為違約金，並依前項規定抵付後無息退還。但終止租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承租人者，依前項規定抵付後無息退還。

Ⅸ第一項招標文件另定之履約保證金數額及前項租賃契約另定之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應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

十七、Ⅰ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應公證；公證費用，由本部及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一）雙方當事人。

（二）租賃標的物。

（三）租賃期間。

（四）租金及繳納方式。

（五）租金調整基準及方式。

（六）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七）租賃標的物之使用限制。

（八）終止租約之條件。

（九）承租人應給付之租金，及租賃期間屆滿後租賃標的物返還，得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

（十）第五點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其他約定事項。

Ⅱ前項第五款租金之調整，應以調漲為限。但經本部衡酌當地經濟狀況，並提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Ⅲ興辦各級私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或與政府簽訂補助契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經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評鑑之機關評鑑通過者，提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前開評鑑結果訂定較優惠之租金調漲機制。

Ⅳ前項私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未獲政府立案或經撤銷、廢止立案，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未獲政府補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八、租賃契約書簽訂後，本部應依現狀將租賃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點交後，租賃標的物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由得標人自行排除。

十九、Ⅰ標租之學產不動產，承租人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地上私有房屋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Ⅱ承租人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其經同意轉讓者，原承租人仍應擔任新訂租約承租人之連帶保證人。

二十、Ⅰ標租之學產不動產為土地，其租賃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重新標租者，本部得視該土地上私有房屋狀況，通知承租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私有房屋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本部。

（二）地上私有房屋無使用價值者，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Ⅱ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會同本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地上私有房屋移轉為國有之日至租期屆滿日之期間，仍由土地承租人使用維護，本部不另計收該地上房屋之租金。

Ⅲ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時，自行拆除地上私有房屋；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所有權，由本部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十一、標租之學產不動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及停止使用，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之規定。

二十二、（刪除）。

二十三、承租人為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申請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經申請本部同意者，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十四、學產不動產標租之執行事項，由本部訂定投標須知補充之。

信託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Ⅰ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Ⅱ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Ⅲ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 6 條

Ⅰ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Ⅱ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Ⅲ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8 條

Ⅰ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Ⅱ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9 條

Ⅰ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Ⅱ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第 12 條

Ⅰ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Ⅲ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

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 16 條

Ⅰ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Ⅱ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17 條

Ⅰ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Ⅱ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 18 條

Ⅰ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Ⅱ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Ⅰ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Ⅱ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Ⅲ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Ⅳ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26 條

Ⅰ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Ⅱ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 27 條

Ⅰ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Ⅱ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 28 條

Ⅰ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公同共有。

Ⅱ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Ⅲ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31 條

Ⅰ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Ⅱ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32 條

Ⅰ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Ⅱ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 33 條

Ⅰ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Ⅱ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Ⅰ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Ⅱ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Ⅲ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Ⅳ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 條

Ⅰ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Ⅱ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Ⅲ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Ⅳ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 38 條

Ⅰ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Ⅱ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 39 條

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Ⅱ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Ⅲ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 40 條

Ⅰ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Ⅱ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Ⅲ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Ⅳ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 42 條

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Ⅱ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 43 條

Ⅰ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Ⅱ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 45 條

Ⅰ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Ⅱ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Ⅲ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Ⅰ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Ⅱ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 48 條

Ⅰ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Ⅱ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Ⅲ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Ⅳ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 50 條

Ⅰ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Ⅱ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Ⅰ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Ⅱ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 52 條

Ⅰ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Ⅱ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Ⅲ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 59 條
Ⅰ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Ⅱ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60 條
Ⅰ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Ⅱ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 63 條
Ⅰ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Ⅱ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4 條
Ⅰ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Ⅱ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 68 條
Ⅰ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Ⅱ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 70 條
Ⅰ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Ⅱ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 71 條
Ⅰ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Ⅱ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Ⅲ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 72 條
Ⅰ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Ⅲ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77 條

Ⅰ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

Ⅰ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6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782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41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4013087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4 條條文（原名稱：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新名稱：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

Ⅱ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教育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

第 4 條

Ⅰ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Ⅱ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 條

Ⅰ受託人為前條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Ⅱ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Ⅲ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Ⅳ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 條

Ⅰ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Ⅱ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Ⅲ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8 條

Ⅰ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Ⅱ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Ⅲ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9 條

Ⅰ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Ⅱ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Ⅰ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Ⅱ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

第 12 條

受託人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並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第 13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一、申請書。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辭任理由書。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 17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0 條

Ⅰ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一、履歷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

Ⅱ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1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第 22 條

Ⅰ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報酬請求書。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Ⅱ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Ⅲ第一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准酌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23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辭任理由書。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4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5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第 26 條

Ⅰ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Ⅱ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7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結算書。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2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語言發展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除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Ⅰ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Ⅱ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 4 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第 6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 7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第 8 條

Ⅰ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 9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Ⅲ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 10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Ⅱ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1 條

Ⅰ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Ⅱ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第 13 條

Ⅰ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

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Ⅱ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第 14 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第 15 條

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 16 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第 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客家基本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 3 條

Ⅰ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Ⅱ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Ⅲ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4 條

Ⅰ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Ⅲ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5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6 條

Ⅰ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Ⅱ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第 7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 8 條

Ⅰ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Ⅱ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 9 條

Ⅰ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

Ⅱ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Ⅲ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Ⅳ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

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 10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 11 條

Ⅰ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Ⅱ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12 條

Ⅰ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Ⅱ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Ⅲ第一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13 條

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 14 條

Ⅰ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Ⅱ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 15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 16 條

Ⅰ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Ⅱ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17 條

Ⅰ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Ⅱ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 18 條

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

第 19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 20 條

Ⅰ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Ⅱ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4480B 號令、客家委員會客會文字第 1090001099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客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 3 條

客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由客家委員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家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第 4 條

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客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

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客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

Ⅳ客家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

Ⅴ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客家委員會共同規劃。

第 5 條

Ⅰ客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Ⅱ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Ⅲ客家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Ⅱ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其他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摘錄）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8 條
Ⅰ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Ⅱ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Ⅲ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Ⅳ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Ⅰ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廿、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Ⅱ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Ⅰ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Ⅱ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Ⅲ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Ⅰ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Ⅱ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Ⅰ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Ⅱ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摘錄）

第 2 條

Ⅰ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Ⅱ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Ⅲ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Ⅳ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Ⅴ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Ⅵ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Ⅶ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Ⅷ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Ⅸ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Ⅹ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3 條

Ⅰ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Ⅱ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Ⅲ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Ⅳ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10 條

Ⅰ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Ⅱ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Ⅲ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Ⅳ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Ⅴ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Ⅵ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Ⅶ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Ⅷ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Ⅸ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Ⅹ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ⅩⅠ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ⅩⅡ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ⅩⅢ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中央法規標準法

1.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8 條
Ⅰ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Ⅱ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10 條
Ⅰ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Ⅱ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Ⅲ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Ⅰ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Ⅱ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0 條

Ⅰ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Ⅱ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Ⅰ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Ⅱ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Ⅲ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Ⅰ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Ⅱ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部分摘錄）

第 1 條

Ⅰ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Ⅱ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直轄市稅捐。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

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縣（市）戶籍行政。
（四）縣（市）土地行政。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縣（市）稅捐。
（三）縣（市）公共債務。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社會福利。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縣（市）宗教輔導。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縣（市）藝文活動。
（三）縣（市）體育活動。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勞資關係。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縣（市）建築管理。
（三）縣（市）住宅業務。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縣（市）自然保育。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縣（市）衛生管理。
（二）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合作事業。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鄉（鎮、市）稅捐。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 24 條之 1

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Ⅱ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Ⅲ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Ⅳ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 條之 2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四、合作之期間。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 條之 3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Ⅰ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Ⅱ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Ⅲ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Ⅳ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Ⅱ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Ⅱ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30 條

Ⅰ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Ⅱ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Ⅲ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Ⅴ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Ⅰ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Ⅱ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

政府備查。

Ⅲ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32 條

Ⅰ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Ⅱ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Ⅳ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Ⅴ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 43 條

Ⅰ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Ⅱ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Ⅲ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Ⅳ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Ⅴ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75 條

Ⅰ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Ⅱ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Ⅲ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Ⅳ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Ⅴ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Ⅵ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Ⅶ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Ⅷ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6 條

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室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Ⅲ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Ⅳ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Ⅴ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 77 條

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Ⅱ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第 87 條之 2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7 條之 3

Ⅰ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Ⅱ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Ⅲ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Ⅳ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Ⅴ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Ⅵ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Ⅶ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Ⅸ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摘錄）

第 1 條

Ⅰ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 8 條

Ⅰ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Ⅱ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Ⅲ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9 條

Ⅰ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Ⅱ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Ⅲ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之 1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 11 條

Ⅰ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Ⅱ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Ⅲ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 12 條

Ⅰ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Ⅱ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Ⅲ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 15 條

Ⅰ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Ⅱ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Ⅲ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Ⅳ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16 條

Ⅰ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

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Ⅱ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 17 條

Ⅰ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Ⅱ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 18 條

Ⅰ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Ⅱ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Ⅲ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第 19 條

Ⅰ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Ⅱ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Ⅲ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Ⅳ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第 20 條

Ⅰ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Ⅱ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Ⅲ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 21 條

Ⅰ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Ⅱ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Ⅲ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23 條

Ⅰ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Ⅱ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 24 條

Ⅰ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Ⅱ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5 條

Ⅰ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Ⅱ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Ⅲ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6 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8 條

Ⅰ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Ⅱ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Ⅲ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Ⅳ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28 條之 1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28 條之 2

Ⅰ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

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Ⅱ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 30 條

Ⅰ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Ⅱ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第 33 條

Ⅰ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Ⅱ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第 45 條

Ⅰ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Ⅱ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 46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 47 條

Ⅰ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Ⅱ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 49 條

Ⅰ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Ⅱ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Ⅲ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 50 條

Ⅰ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Ⅱ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 51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 52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

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53 條

Ⅰ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 60 條

Ⅰ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Ⅱ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1 條

Ⅰ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Ⅱ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62 條

Ⅰ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Ⅱ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Ⅲ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 68 條

Ⅰ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Ⅱ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Ⅲ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69 條

Ⅰ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Ⅱ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第 70 條

Ⅰ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Ⅱ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Ⅲ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Ⅳ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Ⅴ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 71 條之 1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 72 條

Ⅰ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Ⅱ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Ⅰ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Ⅱ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Ⅲ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Ⅰ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Ⅱ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08 號函分行
2.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816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0364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8283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4821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點(原名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7.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553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點
8.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68466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一）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二）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三）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3.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四）檢討現行法規：

1.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2.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二）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三）結構要單純：一條文規範一重點，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引用。

（四）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用字用語，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

律統一用字（語）。

（五）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六）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法律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2）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3）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4）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1）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2）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3）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三）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一）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〇〇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〇〇條、第〇〇條、第〇〇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〇〇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三）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〇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一）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二）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三）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一）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八、Ⅰ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Ⅱ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則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法規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臺法第 1010170605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法(二)字第 1020002765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法(二)字第 1060084956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法規案件審查業務，設法規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審查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體育署及本部青年發展署研擬法規案件之制（訂）定、修正案。

三、Ⅰ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之，二人為副召集人，由部長指派另二位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有關高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並得就學者、專家聘兼之；本部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Ⅱ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Ⅰ本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Ⅱ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為學者、專家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Ⅰ本會以每星期開會三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Ⅱ本會開會時，由召集會議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Ⅰ本會開會時，研議法規案件之單位或部屬機關，其主管或副主管應親自出席。

Ⅱ前項會議，相關單位或部屬機關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列席，本會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七、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法制處辦理。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Ⅱ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Ⅲ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Ⅰ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Ⅱ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Ⅲ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11 條

Ⅰ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Ⅱ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

，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Ⅲ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Ⅳ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Ⅴ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Ⅰ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Ⅱ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Ⅰ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Ⅱ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Ⅲ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Ⅳ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Ⅰ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Ⅱ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Ⅲ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Ⅰ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Ⅱ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Ⅲ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Ⅰ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Ⅱ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Ⅰ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Ⅱ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Ⅲ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

之。

Ⅳ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Ⅴ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Ⅵ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Ⅶ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Ⅰ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Ⅱ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Ⅲ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Ⅰ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Ⅱ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Ⅲ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Ⅳ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Ⅴ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Ⅰ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Ⅱ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Ⅲ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Ⅰ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Ⅱ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Ⅲ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Ⅳ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

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Ⅰ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Ⅱ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Ⅲ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Ⅰ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Ⅱ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Ⅰ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Ⅱ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Ⅲ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Ⅳ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Ⅰ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Ⅱ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Ⅲ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Ⅳ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Ⅴ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Ⅰ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Ⅱ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

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Ⅰ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Ⅱ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Ⅱ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Ⅲ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Ⅳ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Ⅰ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Ⅱ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Ⅲ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Ⅰ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Ⅱ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Ⅲ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Ⅳ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Ⅴ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Ⅰ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Ⅱ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Ⅲ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Ⅰ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Ⅱ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Ⅲ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Ⅳ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Ⅴ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Ⅰ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Ⅱ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Ⅰ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Ⅱ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Ⅲ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Ⅰ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Ⅱ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Ⅲ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Ⅰ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Ⅱ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Ⅰ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Ⅱ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Ⅲ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Ⅰ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Ⅰ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Ⅱ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Ⅰ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Ⅱ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

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Ⅲ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Ⅰ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Ⅱ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Ⅰ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Ⅱ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Ⅲ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Ⅳ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Ⅴ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Ⅵ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Ⅰ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Ⅱ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Ⅲ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Ⅳ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Ⅴ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Ⅰ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Ⅱ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Ⅲ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Ⅳ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Ⅰ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Ⅱ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Ⅰ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Ⅱ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Ⅲ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Ⅰ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Ⅱ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Ⅲ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Ⅰ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Ⅱ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Ⅲ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Ⅰ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Ⅱ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Ⅲ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Ⅰ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Ⅱ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Ⅲ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Ⅰ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Ⅱ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Ⅲ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Ⅰ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Ⅱ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Ⅰ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Ⅱ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Ⅰ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Ⅱ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Ⅰ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Ⅱ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Ⅰ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Ⅱ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Ⅰ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

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Ⅱ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Ⅲ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Ⅰ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Ⅱ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Ⅰ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Ⅱ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Ⅰ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Ⅱ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Ⅰ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Ⅱ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Ⅰ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Ⅱ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Ⅲ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Ⅰ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Ⅱ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Ⅰ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Ⅱ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Ⅰ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Ⅱ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Ⅲ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Ⅳ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Ⅰ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Ⅰ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Ⅱ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Ⅲ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Ⅰ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Ⅱ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Ⅲ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Ⅰ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Ⅱ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Ⅲ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Ⅰ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Ⅱ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Ⅰ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Ⅱ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Ⅰ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Ⅱ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Ⅲ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Ⅳ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Ⅰ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Ⅱ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Ⅰ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Ⅱ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Ⅰ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Ⅱ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Ⅲ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Ⅰ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Ⅱ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Ⅲ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Ⅰ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Ⅱ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Ⅰ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Ⅱ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

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Ⅰ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Ⅱ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Ⅲ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Ⅳ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Ⅰ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Ⅱ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Ⅲ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Ⅳ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Ⅴ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Ⅰ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Ⅱ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Ⅲ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Ⅳ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Ⅰ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Ⅱ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Ⅲ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Ⅰ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Ⅱ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Ⅰ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Ⅰ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Ⅱ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Ⅰ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Ⅱ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Ⅰ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Ⅱ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Ⅲ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Ⅰ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Ⅱ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Ⅰ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Ⅱ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Ⅰ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Ⅱ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Ⅰ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Ⅱ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Ⅰ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Ⅱ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Ⅰ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Ⅱ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Ⅰ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Ⅱ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Ⅰ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Ⅱ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Ⅰ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Ⅱ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Ⅰ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Ⅱ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Ⅰ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Ⅱ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 條之 1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Ⅰ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4 條

Ⅰ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Ⅰ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Ⅱ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Ⅲ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

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6 條

Ⅰ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Ⅱ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Ⅲ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7 條

Ⅰ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Ⅱ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Ⅲ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Ⅳ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8 條

Ⅰ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Ⅱ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9 條

Ⅰ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Ⅱ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Ⅲ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11 條

Ⅰ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Ⅱ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13 條

Ⅰ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Ⅱ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Ⅱ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Ⅲ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Ⅳ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Ⅴ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Ⅵ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Ⅶ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Ⅷ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Ⅸ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Ⅹ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Ⅺ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Ⅻ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 條之 1

Ⅰ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Ⅱ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Ⅲ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Ⅳ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Ⅴ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Ⅵ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19 條

Ⅰ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Ⅱ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Ⅲ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Ⅳ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Ⅴ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20 條

Ⅰ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Ⅱ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

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 27 條

Ⅰ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Ⅱ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Ⅰ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Ⅱ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Ⅰ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Ⅱ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Ⅰ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Ⅱ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Ⅰ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Ⅱ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 36 條

Ⅰ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Ⅱ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 37 條

Ⅰ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Ⅱ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 條

Ⅰ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Ⅱ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Ⅲ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 41 條

Ⅰ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Ⅲ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Ⅳ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Ⅰ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Ⅱ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

Ⅲ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Ⅳ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6 條

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Ⅱ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Ⅱ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Ⅱ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Ⅲ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Ⅳ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Ⅴ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Ⅰ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Ⅱ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Ⅰ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Ⅱ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Ⅰ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Ⅱ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Ⅲ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Ⅰ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Ⅱ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Ⅲ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Ⅱ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Ⅲ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Ⅳ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Ⅱ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Ⅰ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Ⅲ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Ⅰ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Ⅱ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

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Ⅰ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Ⅱ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Ⅲ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Ⅰ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Ⅱ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Ⅲ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Ⅰ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Ⅱ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Ⅲ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Ⅳ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Ⅴ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Ⅰ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Ⅱ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Ⅲ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Ⅳ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Ⅰ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Ⅱ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Ⅱ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Ⅲ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

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Ⅳ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Ⅰ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Ⅲ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Ⅰ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Ⅱ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Ⅲ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Ⅰ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Ⅱ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Ⅰ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Ⅱ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Ⅰ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Ⅱ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Ⅰ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Ⅰ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

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Ⅱ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Ⅰ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Ⅱ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Ⅰ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Ⅱ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Ⅲ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Ⅳ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Ⅰ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Ⅱ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Ⅲ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Ⅰ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Ⅰ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Ⅱ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Ⅰ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Ⅱ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Ⅲ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Ⅰ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Ⅱ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

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Ⅰ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Ⅱ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Ⅰ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Ⅱ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Ⅲ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Ⅳ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Ⅰ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Ⅱ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Ⅰ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Ⅱ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Ⅲ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Ⅰ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Ⅱ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Ⅰ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Ⅱ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Ⅲ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Ⅳ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Ⅰ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

、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Ⅱ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Ⅰ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Ⅱ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檔案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63882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3 條

Ⅰ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Ⅱ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Ⅲ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二章　管理

第 6 條

Ⅰ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Ⅱ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二、立案。

三、編目。

四、保管。

五、檢調。

六、清理。

七、安全維護。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 8 條

Ⅰ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Ⅱ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Ⅲ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 9 條

Ⅰ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Ⅰ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Ⅱ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Ⅲ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Ⅳ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3 條
Ⅰ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Ⅱ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 14 條
Ⅰ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Ⅱ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四章　罰則

第 23 條
Ⅰ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Ⅱ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Ⅰ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Ⅱ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Ⅲ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01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 3 條

Ⅰ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Ⅱ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5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提供資訊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減半徵收。

第 6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經提供資訊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徵費用。

第 7 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基準。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 80 元	爲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爲之爲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 100 元	
		5×7 吋	每張 150 元	
		8×10 吋	每張 180 元	
		10×12 吋	每張 600 元	
		11×14 吋	每張 750 元	
		16×20 吋	每張 900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 60 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張數，每張 2 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60 分鐘以下帶	每卷 120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180 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00 元	
錄影帶	拷貝	60 分鐘以下帶	每卷 150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200 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50 元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Ⅰ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Ⅰ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Ⅱ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Ⅰ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Ⅱ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 (鎮、市) 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 (市) 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 (市) 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 (市) 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 (市) 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5 條

Ⅰ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Ⅱ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

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2 條

Ⅰ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Ⅱ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14 條

Ⅰ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Ⅱ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Ⅲ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Ⅳ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5 條

Ⅰ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Ⅱ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Ⅰ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Ⅰ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Ⅱ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Ⅲ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Ⅰ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Ⅱ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Ⅰ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Ⅱ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

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Ⅰ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Ⅱ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Ⅰ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Ⅱ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Ⅰ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Ⅱ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Ⅰ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Ⅱ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33 條

Ⅰ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Ⅱ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 36 條

Ⅰ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Ⅱ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41 條

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Ⅱ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Ⅲ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44 條
Ⅰ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Ⅱ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Ⅲ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5 條
Ⅰ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Ⅱ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Ⅰ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Ⅱ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Ⅲ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Ⅱ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Ⅰ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Ⅱ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Ⅲ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Ⅱ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 56 條
Ⅰ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Ⅱ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Ⅲ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58 條

Ⅰ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Ⅱ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Ⅲ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Ⅳ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 61 條

Ⅰ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Ⅱ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 63 條

Ⅰ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Ⅱ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Ⅲ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 66 條

Ⅰ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Ⅱ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67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Ⅱ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Ⅲ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69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

、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Ⅱ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Ⅲ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Ⅳ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 71 條

Ⅰ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Ⅱ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 72 條

Ⅰ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Ⅱ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Ⅱ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Ⅲ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Ⅱ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Ⅰ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Ⅱ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Ⅲ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Ⅰ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Ⅱ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Ⅲ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Ⅰ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Ⅱ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Ⅲ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Ⅰ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Ⅱ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Ⅰ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Ⅱ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Ⅱ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Ⅱ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Ⅰ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Ⅱ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Ⅰ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Ⅱ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Ⅰ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Ⅱ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Ⅲ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Ⅰ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Ⅱ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Ⅰ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Ⅱ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Ⅰ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Ⅱ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Ⅰ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Ⅲ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Ⅰ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Ⅱ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Ⅰ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Ⅱ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Ⅲ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98 條

Ⅰ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Ⅱ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 99 條

Ⅰ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Ⅱ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1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61）台規字第 7361 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 0591 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 05730 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69）台訴字第 2200 號令修正發布
5.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6.中華民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4）台訴字第 04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8.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80193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簡稱訴願會）。
Ⅱ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第 3 條
Ⅰ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Ⅱ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第 4 條
Ⅰ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Ⅱ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Ⅲ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 6 條
Ⅰ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Ⅱ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行政院（69）台規字第 511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9、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9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39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Ⅱ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3 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 4 條
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Ⅲ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 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 6 條
Ⅰ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Ⅱ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 7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 8 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 9 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 10 條
Ⅰ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Ⅱ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第 11 條
Ⅰ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

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Ⅱ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得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

第 12 條

Ⅰ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Ⅱ訴願事件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者，應由主任委員逕行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Ⅲ前二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 13 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 14 條

Ⅰ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Ⅱ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Ⅲ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第 15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 16 條

Ⅰ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Ⅱ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 17 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第 18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 1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 20 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第 22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 23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第 24 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 25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第 26 條

Ⅰ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Ⅱ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第 27 條

Ⅰ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Ⅱ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Ⅲ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Ⅳ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 28 條

Ⅰ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Ⅱ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Ⅲ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 29 條

Ⅰ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Ⅱ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Ⅲ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Ⅰ訴願決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Ⅱ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 31 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第 32 條

Ⅰ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Ⅱ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 33 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第 34 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 35 條

Ⅰ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Ⅱ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Ⅲ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Ⅰ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Ⅱ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Ⅲ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Ⅴ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Ⅰ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Ⅱ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Ⅰ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Ⅱ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Ⅰ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Ⅱ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Ⅰ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Ⅱ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Ⅲ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Ⅳ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Ⅰ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Ⅱ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Ⅱ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Ⅰ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175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4、28、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 3 條之 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5 條
Ⅰ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Ⅱ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Ⅲ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7 條
Ⅰ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Ⅲ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8 條
Ⅰ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Ⅱ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9 條
Ⅰ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Ⅱ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Ⅰ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

理權之證明。

Ⅱ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Ⅰ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Ⅱ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Ⅰ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Ⅱ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Ⅰ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Ⅱ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 21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Ⅱ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 22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Ⅱ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Ⅲ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3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Ⅱ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Ⅲ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 24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

行決定賠償金額。

Ⅱ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 25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Ⅱ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Ⅲ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 26 條

Ⅰ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Ⅱ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Ⅱ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Ⅰ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Ⅱ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Ⅰ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Ⅱ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 37 條

Ⅰ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Ⅱ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

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40 條

Ⅰ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Ⅱ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41 條

Ⅰ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Ⅱ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Ⅲ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Ⅳ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 條之 1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 條之 2

Ⅰ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Ⅱ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Ⅰ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Ⅱ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Ⅰ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Ⅱ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八九)法字第 89035091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九一)法字第 911393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
3.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95)法字第 0950081453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
4.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96)法字第 09600213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
5.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法字第 09900659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法字第 101016723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6 點；增訂第 13 點之 1，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07005024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以本部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Ⅱ本部所屬機關處理以本部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Ⅰ本部為處理以本部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Ⅱ國賠小組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機關）之主管（副首長）及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聘請熟諳法律之專家學者五人兼任。

Ⅲ國賠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管業務單位（機關）之主管（副首長）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

Ⅳ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於會議前另簽指派本部法規會委員兼任。

Ⅴ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法制處派員兼辦。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二）關於請求本部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事項之研議。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協議賠償金額超過行政院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五）關於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四、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秘書處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機關）於收文後應通知法制處。

五、主管業務單位（機關）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及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一）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三）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

（四）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六、Ⅰ法制處於主管業務單位（機關）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集主管業務單位（機關）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Ⅱ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八、Ⅰ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機關）應

速指定協議期日，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Ⅱ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機關）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協議。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機關）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事件，得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十二、協議賠償金額超過行政院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本部得逕行決定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行政院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行政院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十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機關）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

十四、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行政訴訟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40003715 號令發布第 229 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 237-10～237-17 條）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16516 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207、2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3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 3 條之 1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 4 條

Ⅰ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Ⅱ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Ⅲ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5 條

Ⅰ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Ⅱ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6 條

Ⅰ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Ⅱ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Ⅲ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Ⅳ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8 條

Ⅰ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Ⅱ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12 條

Ⅰ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Ⅱ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 12 條之 1

Ⅰ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Ⅱ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 12 條之 2

Ⅰ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Ⅱ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Ⅲ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Ⅳ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Ⅴ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Ⅵ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Ⅶ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 12 條之 3

Ⅰ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Ⅱ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Ⅲ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12 條之 4

Ⅰ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Ⅱ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 12 條之 5

Ⅰ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Ⅱ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 13 條

Ⅰ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Ⅱ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Ⅲ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Ⅰ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Ⅱ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Ⅲ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

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

Ⅰ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Ⅱ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之 1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之 2

Ⅰ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Ⅱ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Ⅱ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 27 條

Ⅰ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Ⅱ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Ⅲ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 29 條

Ⅰ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Ⅱ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

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Ⅲ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30 條

Ⅰ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Ⅱ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Ⅲ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35 條

Ⅰ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Ⅱ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Ⅲ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37 條

Ⅰ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Ⅱ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40 條

Ⅰ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Ⅱ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42 條

Ⅰ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Ⅱ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Ⅲ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Ⅳ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43 條

Ⅰ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

，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Ⅱ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Ⅲ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Ⅳ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 44 條
Ⅰ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Ⅱ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 45 條
Ⅰ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Ⅱ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Ⅲ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49 條
Ⅰ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Ⅱ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Ⅲ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Ⅳ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Ⅴ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Ⅵ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Ⅰ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Ⅱ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Ⅲ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52 條
Ⅰ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Ⅱ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54 條
Ⅰ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Ⅱ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55 條
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Ⅱ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Ⅲ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60 條

Ⅰ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Ⅱ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Ⅲ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62 條

Ⅰ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Ⅱ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64 條

Ⅰ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Ⅱ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Ⅲ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Ⅳ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 65 條

Ⅰ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Ⅱ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 71 條

Ⅰ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Ⅱ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Ⅲ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2 條

Ⅰ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Ⅱ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Ⅲ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3 條

Ⅰ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Ⅱ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Ⅲ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Ⅳ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 74 條

Ⅰ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Ⅱ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75 條

Ⅰ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 77 條

Ⅰ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Ⅱ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84 條

Ⅰ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Ⅱ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

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Ⅰ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Ⅱ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Ⅲ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 88 條

Ⅰ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Ⅲ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89 條

Ⅰ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90 條

Ⅰ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Ⅱ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 91 條

Ⅰ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Ⅱ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Ⅲ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Ⅳ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 92 條

Ⅰ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Ⅱ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93 條

Ⅰ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Ⅱ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94 條

Ⅰ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Ⅱ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95 條

Ⅰ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Ⅱ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6 條

Ⅰ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Ⅱ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Ⅲ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 98 條

Ⅰ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Ⅱ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98 條之 1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 98 條之 2

Ⅰ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

裁判費二分之一。
Ⅱ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 98 條之 3
Ⅰ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Ⅱ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 條之 4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 條之 5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 98 條之 6
Ⅰ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Ⅱ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 98 條之 7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9 條
Ⅰ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Ⅱ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 100 條
Ⅰ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Ⅱ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Ⅲ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 102 條
Ⅰ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Ⅱ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Ⅲ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Ⅳ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 104 條之 1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5 條
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Ⅱ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

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 106 條

Ⅰ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Ⅱ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Ⅲ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Ⅳ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 107 條

Ⅰ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Ⅱ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Ⅲ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 108 條

Ⅰ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Ⅱ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Ⅰ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Ⅱ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Ⅰ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Ⅱ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Ⅲ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Ⅳ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Ⅴ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Ⅰ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Ⅱ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Ⅳ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Ⅴ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Ⅰ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Ⅱ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Ⅲ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Ⅳ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Ⅰ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Ⅲ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Ⅳ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Ⅴ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14 條

Ⅰ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Ⅱ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14 條之 1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 116 條

Ⅰ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Ⅱ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Ⅲ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Ⅳ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Ⅴ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 120 條

Ⅰ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Ⅱ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 121 條

Ⅰ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Ⅱ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 122 條

Ⅰ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Ⅱ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Ⅲ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 123 條

Ⅰ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

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Ⅱ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 124 條

Ⅰ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Ⅱ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Ⅲ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 125 條

Ⅰ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Ⅱ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Ⅲ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Ⅳ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5 條之 1

Ⅰ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Ⅱ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126 條

Ⅰ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Ⅱ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 127 條

Ⅰ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Ⅱ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 129 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 130 條

Ⅰ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Ⅲ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0 條之 1

Ⅰ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Ⅱ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Ⅲ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Ⅳ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1 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35 條

Ⅰ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Ⅱ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 140 條

Ⅰ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Ⅱ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Ⅲ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 141 條

Ⅰ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Ⅱ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43 條

Ⅰ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Ⅱ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Ⅲ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Ⅳ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4 條

Ⅰ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Ⅱ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Ⅲ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 146 條

Ⅰ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

、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Ⅱ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 148 條

Ⅰ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Ⅱ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9 條

Ⅰ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Ⅱ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Ⅲ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 154 條

Ⅰ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Ⅱ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Ⅲ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 155 條

Ⅰ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Ⅲ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 160 條

Ⅰ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Ⅱ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Ⅲ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 162 條

Ⅰ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Ⅱ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Ⅲ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 164 條

Ⅰ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Ⅱ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165 條

Ⅰ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Ⅱ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66 條

Ⅰ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Ⅲ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 167 條

Ⅰ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Ⅱ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 169 條

Ⅰ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Ⅱ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Ⅲ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70 條

Ⅰ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Ⅱ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71 條

Ⅰ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Ⅱ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 172 條

Ⅰ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Ⅱ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Ⅲ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 173 條

Ⅰ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Ⅱ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175 條

Ⅰ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Ⅱ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5 條之 1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 177 條

Ⅰ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Ⅱ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 178 條之 1

Ⅰ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Ⅱ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9 條

Ⅰ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Ⅱ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 181 條

Ⅰ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Ⅱ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 182 條

Ⅰ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Ⅱ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 183 條

Ⅰ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Ⅲ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Ⅳ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Ⅴ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5 條

Ⅰ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Ⅱ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Ⅲ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Ⅳ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 188 條

Ⅰ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

論而為裁判。

Ⅱ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Ⅲ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Ⅳ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 189 條

Ⅰ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Ⅲ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 191 條

Ⅰ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Ⅱ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195 條

Ⅰ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Ⅱ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 196 條

Ⅰ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Ⅱ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 198 條

Ⅰ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Ⅱ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 199 條

Ⅰ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Ⅱ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 203 條

Ⅰ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Ⅱ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Ⅲ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 204 條

Ⅰ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Ⅱ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Ⅲ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Ⅳ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05 條

Ⅰ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Ⅱ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 207 條

Ⅰ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Ⅱ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Ⅰ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Ⅲ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Ⅰ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Ⅱ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Ⅲ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Ⅳ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Ⅴ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Ⅰ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Ⅱ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Ⅰ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Ⅱ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Ⅰ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Ⅱ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Ⅲ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Ⅳ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Ⅰ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Ⅱ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Ⅰ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Ⅱ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Ⅲ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Ⅰ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Ⅱ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Ⅲ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Ⅰ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Ⅱ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Ⅰ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Ⅱ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Ⅲ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Ⅰ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Ⅱ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Ⅲ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Ⅳ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 231 條

Ⅰ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Ⅱ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 233 條

Ⅰ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Ⅱ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 235 條

Ⅰ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Ⅱ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Ⅲ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 235 條之 1

Ⅰ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Ⅱ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Ⅲ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6 條之 1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 236 條之 2

Ⅰ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Ⅲ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Ⅳ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 237 條之 1

Ⅰ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Ⅱ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Ⅲ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 條之 2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7 條之 3

Ⅰ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Ⅱ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Ⅲ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 條之 4

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Ⅱ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Ⅲ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 條之 5

Ⅰ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Ⅱ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 237 條之 6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7 條之 7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37 條之 8

Ⅰ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Ⅱ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 237 條之 9

Ⅰ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Ⅲ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 237 條之 10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 237 條之 11

Ⅰ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Ⅱ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237 條之 12

Ⅰ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Ⅱ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 237 條之 13

Ⅰ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Ⅱ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37 條之 14

Ⅰ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Ⅱ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 237 條之 15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 237 條之 16

Ⅰ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Ⅱ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Ⅲ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 條之 17

Ⅰ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Ⅱ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 237 條之 18

Ⅰ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Ⅱ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 237 條之 19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 條之 20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 237 條之 21

Ⅰ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Ⅱ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Ⅲ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 237 條之 22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 237 條之 23

Ⅰ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Ⅱ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

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Ⅲ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 237 條之 24

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Ⅱ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 237 條之 25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237 條之 26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237 條之 27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 237 條之 28

Ⅰ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Ⅱ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Ⅲ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Ⅳ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Ⅴ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 237 條之 29

Ⅰ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Ⅱ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Ⅲ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Ⅳ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Ⅴ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 237 條之 30

Ⅰ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Ⅱ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Ⅲ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 237 條之 31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Ⅰ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Ⅱ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Ⅰ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Ⅱ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1-1 條

Ⅰ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Ⅱ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Ⅰ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Ⅰ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Ⅱ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245 條

Ⅰ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Ⅱ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246 條

Ⅰ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Ⅱ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47 條

Ⅰ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Ⅱ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Ⅲ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Ⅳ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 248 條

Ⅰ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Ⅱ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249 條

Ⅰ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Ⅱ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 251 條

Ⅰ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Ⅱ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252 條

（刪除）

第 253 條

Ⅰ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

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Ⅱ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 254 條
Ⅰ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Ⅱ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Ⅲ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 255 條
Ⅰ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Ⅱ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 256 條
Ⅰ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Ⅱ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256 條之 1
Ⅰ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Ⅱ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 257 條
Ⅰ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 260 條
Ⅰ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Ⅱ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Ⅲ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2 條
Ⅰ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Ⅱ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Ⅲ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Ⅳ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Ⅰ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Ⅱ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Ⅲ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Ⅳ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Ⅰ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Ⅱ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269 條

Ⅰ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Ⅱ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273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Ⅲ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之 1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Ⅰ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Ⅱ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76 條

Ⅰ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Ⅱ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Ⅲ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Ⅳ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Ⅴ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 277 條

Ⅰ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Ⅱ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78 條
Ⅰ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Ⅱ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 284 條
Ⅰ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Ⅱ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 286 條
Ⅰ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Ⅱ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9 條
Ⅰ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Ⅱ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Ⅲ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290 條
Ⅰ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Ⅱ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 293 條
Ⅰ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Ⅱ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 294 條
Ⅰ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Ⅲ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 296 條
Ⅰ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Ⅱ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

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 298 條

Ⅰ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Ⅱ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Ⅲ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Ⅳ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299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305 條

Ⅰ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Ⅲ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Ⅳ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Ⅱ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Ⅲ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 307 條之 1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 308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拾壹、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

釋字第 380 號有關大學課程

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26 日

解釋爭點

大學法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大學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前段均定有大學應受國家監督之意旨，惟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之際，應避免涉入前述受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至於大學課程之自主，既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自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圍。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大學修業年限之延長及縮短，規定為大學自治事項，有關辦法授權由各大學自行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故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

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教育部依此所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僅係提供各大學訂定相關科目之準則。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為對畢業條件所加之限制，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因而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自係逾越大學法規定，又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前揭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於此期間，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設置，應本大學自治之精神由法律明文規定，或循大學課程自主之程序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併此指明。

釋字第 382 號有關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之救濟

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解釋爭點

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理由書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二九五、二九八、三一二、三二三及三三八號等解釋，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併此指明。

釋字第 450 號有關大學之自主組織權

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7 日

解釋爭點

大學法及其細則就軍訓室設置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０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國家為健全大學組織，有利大學教育宗旨之實現，固得以法律規定大學內部組織之主要架構，惟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講授內容、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自由等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０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疇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倘各大學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自得設置與軍訓或護理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請適任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未能顧及大學之自主權限，有違憲法前述意旨。本件解釋涉及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故上開大學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為支援大學教學及研究所必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為協助大學行政之輔助單位，該法定為大學應設之內部組織，與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尚無牴觸。至大學提供體育設施及活動以健全學生體格固有必要，然是否應開設體育課程而必須設置體育室，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仍應由有關機關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釋字第 462 號有關大學教師升等

中華民國 87 年 07 月 31 日

解釋爭點

限制公務員就懲戒提訴願之判例違憲？

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應如何？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０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

應不再適用。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釋字第 563 號有關學位之頒授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5 日

解釋爭點

大學就碩士生學科考兩次未過，以退學論之校規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０號及第四五０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理由書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０號及第四五０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

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二項）。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文雖刪除「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同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

釋字第 626 號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解釋爭點

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就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於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合先說明。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本院釋字第三八０號、第四五０號及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參照），隸屬內政部，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並與國家警政水準之提升與社會治安之維持，息息相關。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是警大就入學資格條件事項，訂定系爭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明定以體格檢查及格為錄取條件，既未逾越自治範圍，即難指摘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自不待言。是以入學資格為例，即使法律授權內政部得依其警察政策之特殊需求，為警大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訂定一定資格標準，警大因而僅能循此資格標準訂定招生簡章，選取學生，或進一步要求警大擬定之招生簡章應事先層報內政部核定，雖均使警大之招生自主權大幅限縮，亦非為憲法所不許。

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乃警大為訂定入學資格條件所訂定之自治規章，在不違背自治權範圍內，固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仍受憲法所

規定基本權之拘束。系爭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2.複試項目：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及第八點第二款：「其他人員：須通過下列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3.考生有左項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辨色力—色盲（但刑事警察研究所及鑑識科學研究所，色弱者亦不錄取）……」之規定，因以色盲之有無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使色盲之考生因此不得進入警大接受教育，而涉有違反受教育權與平等權保障之虞，是否違憲，須受進一步之檢驗。

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至於系爭招生簡章規定以色盲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使色盲之考生無從取得入學資格，是否侵害人民接受教育之公平機會，而違反平等權保障之問題，鑑於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且此一差別對待涉及平等接受教育之機會，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事項，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系爭規定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故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

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並在警察工作中運用所學，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上開設校宗旨之達成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無色盲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是項目的之達成，有助於警政素質之提升，並使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自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系爭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自難謂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雖在現行制度下，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經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警察任用資格而得擔任警察；且其於在校期間不享公費，亦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以致警大並不保障亦不強制所有一般生畢業後均從事警察工作。然此仍不妨礙警大在其所得決策之範圍內，儘可能追求符合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況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亦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是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與該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釋字第 659 號有關私立學校法全體董事之職務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

解釋爭點

86.6.18 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違憲？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惟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予以限制。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下稱舊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之董事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參照）。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四、經費之籌措。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六、基金之管理。七、財務之監督。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第二十二條參照）準此，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上開職務之工作，屬職業自由之範疇，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舊私立學校法即係為實現上開憲法意旨所制定之法律。舊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三七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國家欲加以限制，必須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有實質關聯。系爭規定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符合上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其目的洵屬正當。

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四九一

號、第六0二號及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乃以董事會因糾紛導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已足，並不問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個別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舊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參照）；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但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參照）。故所謂無法召開會議，乃指無法依舊私立學校法上開規定召開會議而言。關於董事會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以各該教育法令明確存在為前提，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對於此一規定之內涵，並無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之處。又苟認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須以董事會發生糾紛為必要，則在董事會成員全體一致決議造成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致學生及教師權益受損之情形下，主管機關卻無法加以監督命其改善，自非系爭規定立法之本意。是私立學校董事會如有「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之一者，即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使其監督權之要件，系爭規定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系爭規定但書，使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固係對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職業自由加以限制。惟董事會作為私立學校法人之重要組織，其職權之行使影響私立學校之運作甚大。董事會既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而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為確保學校之健全經營，立法者乃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緊急處置之權力。而處置之方式，並非以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為唯一方式，尚包括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可供選擇。且在程序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依舊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係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或停止全體董事之職務前，須先經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方得為之。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係由不同屬性之代表組成，共同作成決定，應具客觀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成延長停止職務期限之決定前，既先經由上開諮詢委員會之決議，其決定顯非主觀而無憑據。故縱系爭規定但書就必要時延長停止職務之期限及次數未予規範，其對董事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 684 號有關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救濟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

解釋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０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釋字第 702 號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

解釋爭點

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違憲？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惟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本院釋字第五二一號、第五四五號、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另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若所限制者為從事一定職業所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則需所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增訂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移列同項第七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其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係因行為人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致已不宜繼續擔任教職。惟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大學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教師法第十七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且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並配合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調整，併此指明。

前開教師法第十四條就有系爭規定一情形，以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之意旨相同，以下即以該前段適用於系爭規定一之情形為系爭規定二）；其已聘任者，則以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之意旨相同，以下即以該後段適用於系爭規定一之情形為系爭規定三）。以致因系爭規定一之原因而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教師者，亦不得再次聘任。使教師於有系爭規定一之情形，不僅應受三種強制退出現任教職方式之一之處置，且終身禁止再任教職。不論無法保留教職或無法再任教職，均屬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是否重要。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系爭規定二、三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

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系爭規定二、三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系爭規定二、三則有分別審究之必要。

現行教育法規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之各種情形，已多有不同之處置，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而言，其第四條即有就「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為留支原薪，同辦法第六條就「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為申誡，就「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為記過，或就「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記大過等不同程度之處置，顯然「行為不檢」之情節須已達相當嚴重程度，始得認為構成「有損師道」。大學法雖未規定類似之成績考核制度，但通過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可參），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但未達有損師道之情形，亦可以自治方式為不同之處置。另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同條第一項所列與行為不檢相關之事由者，既生相同之法律效果，解釋上系爭規定一之嚴重性自亦應達到與其他各款相當之程度，始足當之。故系爭規定三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自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系爭規定二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系爭規定二之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釋字第 707 號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解釋爭點

公立學校高中以下教師敘薪，未以待遇相關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違憲？

解釋文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第六五八號解釋參照）。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

有關教師之敘薪，除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外，教師法及其他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嗣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下稱系爭辦法），作為教師待遇完成法律制定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下稱上開教師）敘薪之處理依據（系爭辦法第一條參照）。按系爭辦法固係教師待遇相關法律制定前之因應措施，惟此種情形實不宜任其長久繼續存在。系爭辦法自六十二年訂定施行迄今已久，其間，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條（尚未經行政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均分別明定教師之待遇，應以法律定之，惟有關教師之待遇，迄今仍未能完成法律之制定。系爭辦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

聲請人雖僅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關於上開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按新學歷起敘時，不採計進修期間內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部分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因上開說明為系爭辦法第二條附表所附之說明，即屬系爭辦法之一部分，系爭辦法既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本院自得以系爭辦法為解釋之對象予以解釋（本院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意旨參照）。惟上開教師之待遇制度，以法律明文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需相當期間妥為規劃，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制定上開教師待遇相關法律，以完成上開教師待遇之法制化，屆期未完成制定者，系爭辦法關於上開教師部分之規定，失其效力。

釋字第 736 號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救濟權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解釋爭點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違憲？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否訴訟救濟？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三０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第六八四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聲請就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為變更或補充解釋部分，經查該號解釋係關於學校對學生所為處分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一００年度判字第一一二七號判決僅藉以說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並未適用該號解釋論斷公立學校對教師之措施可否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該聲請人又主張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款關於教師申請免評量規定中所謂「卓越貢獻」、「具體卓著」等用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有違；且審查程序仍須由院、校教評會審查，可能推翻系教評會由專業學者所為判斷，與學術自由之保障及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不符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該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 783 號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解釋爭點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關於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之定義；第 8 條第 2 項關於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關於配合精簡政策自願退休，增列年滿 55 歲要件；第 36 條關於優惠存款利率之計算、調降、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第 37 條、附表三及第 38 條，關於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者，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調降、底限及其適用；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支領月退休所得之調降順序、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退撫給與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金權利等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生存權、教育工作者生活保障、工作權或平等權？

解釋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條例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下稱聲請人）因行使職權，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本解釋理由書所列條文未標明所屬法律者，均係指系爭條例之條文）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內容見附件一）規定，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變更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之條件與計算基準、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削減公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下稱公保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下稱優存利息）、限制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

利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及平等權，聲請解釋。又為避免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聲請暫時處分。

查審理本案之 14 位現任大法官中之 6 位（註 1）具有公立大學教授資歷，雖得於其等退休時適用系爭條例，惟均不構成法定迴避事由。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14 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是若上開大法官均迴避審理，將無足額大法官得以審理系爭案件，無異於拒絕審判，反違背迴避制度之本質。是於本件情形，大法官不因具有公立學校教職員資歷，而須迴避，亦無迴避可能(本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參照)。

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其目的在使少數意見之立法委員，於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得向本院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以維護憲政秩序。

查立法院審議系爭條例之三讀程序，聲請人 38 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均未投票贊成（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9 期上冊院會紀錄，第 334 頁至第 336 頁參照），得認聲請人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系爭條例之少數立法委員。其等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系爭條例上開規定內容有違憲疑義，於系爭條例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受理。

次查，系爭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雖未經聲請人聲請解釋，惟此規定關涉受規範對象依系爭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審定調降後之退撫給與（第 5 條參照），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第 37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5 項參照），而與系爭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爰一併納入審查範圍。

本院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行政院、考試院，教育部等，指派代表及代理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針對本案事實爭點部分舉行公開說明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行言詞辯論。

聲請人主張系爭條例相關規定違憲，其理由略以：

一、依憲法第 165 條對教育工作者之保護規定，國家對於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應負生活照顧義務。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與政府間為公法上契約關係。退撫給與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屬於遞延工資之給付，政府有依法給予之義務，且為確定既得之財產權。退撫給與內容基於審定退休之行政處分而告確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是否瀕臨破產無關。又政府財務窘困之抗辯，不得作為削減退撫給與之正當理由。追求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也難謂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公益」目的。

三、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變更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之條件與計算基準、削減公保給付優存利息、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侵害受規範對象退休金請求權，違反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工作權、財產權之意旨。其適用於系爭條例施行前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現職人員則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應予變更或補充。

四、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最低保障金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第 37 條或第 38 條規定計算後，每月所領退休所得，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未

履行國家對於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給予退休金，以保障其生活之義務，違反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五、系爭條例第 36 條規定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惠存款，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年利率 9%計付，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優存利息歸零，過渡期間僅 2 年半；第 37 條規定大幅調降受規範對象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10 年，就全部不同服務年資者，每年各再調降 1.5%退休所得替代率，均未考慮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逾越規範目的，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六、系爭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月退休金者之退休所得應扣減順序，使部分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條例施行之日，除全部優存利息被扣減外，部分退撫舊制月退休金亦被調降。調降幅度太大，過渡期間太短，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七、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現職人員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財產權。

八、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工作權，並與平等原則有違。

九、系爭條例上開規定對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造成全面性、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現有行政救濟保全措施機制，僅為個案救濟管道，且可能發生機關決定或法院裁判歧異情形，又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是就本件聲請有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

關係機關行政院、考試院認系爭條例相關規定並未違憲，略稱：

一、教育人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迄 106 年已逾 20 年，因面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退休人數逐年累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以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等因素，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支出壓力與日俱增。為確保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經檢討原有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改革方案，作階段性之改革。其中「短程作為」指制度分立，各自檢討現行制度，期以達成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限由原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解決急迫財務危機。「中長程作為」指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規劃，建立全新制度。

二、退撫給與請求權、期待權為服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所衍生之權利，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退撫給與請求權為公法上之請求權，為財產權，其受保障之程度，依其財源來自政府稅收，或基於個人先前給付而有不同之層級化保障。對於繼續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立法者得於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有公益之必要性時，為必要之調整。

三、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以彌補因提撥費率自始不足、實際收益率低於預期、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因素造成之退撫基金重大缺口。

四、變更退休之要件與所得計算基準，諸如增訂配合機關裁撤自願退休人員之最低年齡要件、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拉長平均本薪採計期間等，使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維持合理差距，減低退撫給與財務負擔，並防止政府培育之人才過早流失。

五、退休所得依服務年資與本（年功）薪額（下稱本薪）而定，在職待遇中之各類加給均未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高限部分以任職年資 35 年者為基準，由本薪 2 倍之 75%（即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調降至本薪 2 倍之 60%（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低限部分則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基本服務年資 15 年者為基準，按系爭條例施行前原規定之以本薪 2 倍之 30%為其最末年（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以維持原支領月退休金者之最基本給與。

六、原每月退休所得〔即月優存利息、退撫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總額〕超過以本薪與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時，該超過部分應予調降，然不得低於法定最低保障金額〔按於 107 年 7 月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140 元〕或以系爭條例附表三規定之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金額（下稱最末年保障金額）之較高者。

七、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優存利息調降部分，設有 2 年半過渡期間，受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之較高者保障。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優存利息之調降有 6 年過渡期間，且調降至年利率 6%止，不再調降，受最低保障金額保障。

八、對於系爭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依系爭條例施行日之待遇標準，核計每月退休所得（第 37 條第 5 項參照）；對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第 38 條第 5 項參照）。其目的在減少受規範對象原退休所得被扣減額，並維持受規範對象與系爭條例施行日或退休生效日之同等級現職人員之待遇，有合理之差距。此外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受規範對象之原退休所得，不在調降之列。

九、各級政府因調降退休所得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於次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退撫基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 12%逐漸調高為 18%，且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使該基金用罄年限由原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上開計畫第Ⅰ至Ⅲ頁參照）。有效提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

十、限制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係為防止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之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所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平等原則無違。

十一、系爭條例扣減受規範對象原退撫給與等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沿革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 33 年起實施，採確定給付制，財源全部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下稱退撫舊制）。另於 54 年起就一次退休金、64 年起就公保給付實施優惠存款制度（註 2）。

二、政府負擔之 18%優存利息補貼額度，隨金融市場利率之持續走低而增加。因實際補貼額隨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之人數與優惠存款本金數額而定，是政府就此部分之補貼金額，由 98 年之 263 億餘元，增加至 105 年之 298 億餘元（見附件二）。預估優惠存款制度至 144 年自然終止。

三、85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 85 年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撫給與之財源籌措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職人員按法定比率（65%、35%）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負責支應之「共同儲金制（共同提撥制）」，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下稱退撫新制）。就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給付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給付，停止適用優惠存款制度。

四、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設計、預期收益率及實際運作上差距

（一）政府於 62 年間啟動退撫新制之研議，並於 68 年提出精算報告指出，退撫基金財務收支

平衡規劃之提撥費率（即最適提撥費率）為13.55%（見附件三）。但考量政府與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財務負荷能力，建議初期撥繳費用之基準訂於 5%至 7%間，再逐次調整。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間之差距，希藉由退撫基金收益補足。

（二）退撫新制訂定之撥繳費用之基準為 8%至 12%（85 年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參照）。一開始實際提撥費率為 8%，於 91 年、93 年、94 年及 95 年依序調整為 8.8%、9.8%、10.8%及 12%，其後未再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以 88 年 6 月底及以 91 年、94 年、97 年、100 年、103 年之年底為精算評價日之第 1 次至第 6 次精算報告，教育人員之最適提撥費率依序為 17.9%、28.6%、33.1%、42.32%、47.77%、41.18%（見附件三）。

（三）退撫基金自 96 年起至 105 年止之歷年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2.44%（10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第 98 頁參照）。且提撥費率若維持在 12%，就教育人員部分，在攤提過去負債基礎下，其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所需年投資報酬率為 12.1%（見附件四）。

（四）為降低推行退撫新制之阻力，退撫新制除採取不足額提撥之政策外，另採下列措施：退休金之計算基準，改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薪 2 倍計算（退撫舊制時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本薪 1 倍加 930 元），以增加退休金數額；從優計算公保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加上一次退休金數額之提高，使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大幅提升；年資補償金之給付，致兼具新舊制年資且舊制年資 1 年以上至 15 年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均相同且最高，兼具舊制年資 16 年以上者次之，僅具新制年資者再次之，僅具舊制年資者最低。同一群體間之相同等級、相同服務年資，不同任職時期者，退休所得有顯著之差異（見附件五）。

五、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自 103 年起入不敷出，其於 100 年至 105 年之支出、收入比，依序為 75.4%、84.9%、94.1%、102.1%、113.2%、127.2%(見附件六）。

六、系爭條例施行前之退休所得（月退休金與公保給付優存利息之加總）為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 1 倍之 75%（年資 25 年）至 95%（年資 35 年）；符合增核給與者，得至 97.5%」。但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 70%（年資 15 年）至 90%（年資 35 年；符合增核給與者，得至 91.25%）（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參照）。退休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差異不大。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由 86 年之 58 歲，降至 105 年之 54 歲（見附件七）。

貳、系爭條例主要內涵

一、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高中以下學校校長、老師之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 58 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及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其餘公立學校教職員自 115 年起年增 1 歲至 65 歲止，過渡期間 15 年（第 32 條第 1 項參照）。另增列身心傷病或障礙者、原住民（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項參照），及配合精簡政策，退休年齡為 55 歲之自願退休要件等（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參照）。

二、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系爭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或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並提出退休之申請，而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薪計算，不予調整。於系爭條例施行後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者，以「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薪額」為計算基準，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 118 年之以「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薪額」為計算基準（第 28 條及系爭條例附表一參照）。

三、調降退休所得：分別設定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以服務年資計算之相關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適用於全體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條例施行日已退休，且任職滿 15 年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45%，年增 1.5%，超過 35 年年資部分，年增 0.5%，最高可計年資 40 年為 77.5%。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者，最高可計年資 40 年，超過 35 年年資部分，年增 0.5%，40 年為 77.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之 10 年期間，不問服務年資，每年各再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5%（第 37 條、系爭條例附表三及第 38 條參照）。

四、訂定最低保障金額：最低保障金額為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107 年系爭條例修正施行時為 3 萬 3,140 元（即 1 萬 4,890 元+1 萬 8,250 元）〕。另受規範對象經調降後之各年度月退休所得，亦不得低於系爭條例附表三最末年保障金額。是調降後之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中之較高者。又原領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者，不予調整（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2 項參照）。

五、調降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惠存款利率：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惠存款利率調降，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調降為 9%，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經扣減優存利息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中之較高者。就低於上開金額之優惠存款本金部分，仍應以年利率 18%計付利息。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經調降半數之優存利息後，月退休所得仍超過依該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之金額時，應依剩餘之優存利息、退撫舊制月退休金、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順序予以扣減，至不超過該年度法定退休所得金額為止（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9 條第 1 項參照）。

六、調降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優惠存款利率：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給付優存利息，每月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本金部分之優惠存款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0%；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8%；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6%。每月之優存利息原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時，其本金仍以 18%計息（第 36 條第 4 項參照）。

七、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原 8%至 12%提高為 12%至 18%（第 8 條第 2 項參照）。

八、停發年資補償金：系爭條例施行 1 年後（即 108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第 34 條第 1 項參照）。

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十、挹注退撫基金：調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第 40 條第 1 項參照）。

十一、審定金額恆定與調整：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系爭條例施行前退休者，依施行時之待遇標準；於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審定後之退撫給與，不再隨在職人員之調薪而變動。但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第 37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5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參照）。

十二、年資併計：採行退撫舊制、退撫新制、留職停薪及不同職域年資併計制(第 12 條、第 13 條參照）。

十三、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負責，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

十四、定期檢討：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並於其後定期檢討（第 97 條參照）。

參、本院就審查客體（見附件一）之解釋理由

一、憲法對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

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其內容包含國家為履行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本院釋字第 707 號及第 730 號解釋理由參照)。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應，其財源主要有三，（1）個人提撥：現職人員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2）政府提撥：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以及（3）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上開由個人提撥、政府提撥及政府補助款，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按政府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身分別（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財務獨立，用途限於退撫給與或與退撫給與相關之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參照）。又此三態樣之提撥、補助數額得依計算確定，且可由退撫基金中分離。

退撫給與中源自上開（1）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

求權，基於個人薪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立法者調降退撫給與如侵害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性質上幾乎無異於國家對人民財產之徵收，自不得為之。

上開（2）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基於退撫基金財務獨立性，政府依法繳納以 65%計算之提撥費用本息，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法管理，並支付退撫給與或與退撫給與相關之支出。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與上開（1）由個人薪給提撥之撥繳費用不同，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就不合發給退撫給與條件之情形，是否發給上開（2）政府提撥之費用本息及其發給要件，立法機關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註 3）。至於上開（3）（a）與（3）（b）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例如以舊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優存利息等）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

查「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82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85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86 年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亦明定：「第 6 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註 4）

上開規定所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撫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

上開 84 年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85 年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86 年服役條例及系爭條例，未特別針對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設相關因應之方式，而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在解釋上並未排除於基金收支確有不足時，政府得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薪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另由共同提撥制之精神而言，其制度設計之原意在使退撫基金以自給自足及財務收支平衡之方式運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參照）；此係與早期恩給制之下完全由政府以預算支應退撫給與根本差異所在。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是在共同提撥制之下，國家在以預算支應之前，

採行之上開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薪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因應基金財務困難之措施，符合制度之本意。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綜上，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意旨在於，於採行開源節流手段仍不足以維持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時，政府應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至於立法者為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所採行之退撫給與改革立法是否違憲，應以諸如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檢視，而不因上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即逕認立法者所採行其他以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改革選項當然違憲。

三、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薪給與退休金給付請求權為服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所衍生之權利。薪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執行職務之對待給付，乃本薪及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之總和（教師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參照）。由於在職期間確定，薪給總額因而可得確定。退撫給與則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服教職而取得之國家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之給與。退休金、優存利息、年資補償金均屬退撫給與，其中優存利息係以退撫舊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給付為本金，於退休後因依法辦理優惠存款契約而取得，與薪給無涉。同理，年資補償金為對兼具新舊制年資者為退撫新制之實施而給予具舊制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之補償金，與在職時之薪給無關，亦難謂其屬遞延工資。再者，勞退新制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係由雇主於受僱人任職期間，依月提工資分級表，按受僱人之薪資分級，提繳至少以 6%計算之金額至受僱人個人退休金專戶，受僱人於符合退休條件，始得支領以該提繳金額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為限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參照)，性質上或可解為遞延工資之給付，然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所得之總額，繫於退休後餘命之長短，二者本質上尚有差異。是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四、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1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係關於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原 8%至 12%，提高為 12%至 18%之規定。

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固將減少現職人員每月可支配收入額，而限制其財產權，雖會增加現職人員之負擔，然其係於系爭條例施行後，始對未來發生效力，並未溯及適用於過去已完成之撥繳，自無聲請人所指摘之法律溯及適用之情形，亦無聲請人所指侵害受規範對象工作權之問題。

按是否提高及如何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事涉基金整體財務規劃與國家財政資源分配。就其對現職人員財產權之限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基於財政規劃之專業能力、國家機關之組織與分工及決定作成程序之考量，本院原則上尊重政治部門就此事項所為之決策，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退撫新制年資計得之退撫給與，由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與政府按法定比率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

金，負責支給。如前所述，此共同提撥制為收支平衡之財務制度。自該制度實施起，即未依歷次精算報告之意見足額提撥，而長期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致未能及時挹注退撫基金所需財源，加以退撫基金之投資宜採穩定、保守而非冒險策略之本質等因素，致退撫新制施行越久，潛藏負債（即學理上所稱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註 5）越增。此可由退撫新制實施以來至 105 年之 6 次精算報告指出之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差距持續加大，足資說明。

退撫基金係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退休所得之財源，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憑藉，於潛藏負債逐增，基金發生入不敷出，可預見未來發生財務危機時（見附件六、八），適時調升撥繳費用之基準，以延長基金用盡年限。此基金用盡年限之延長，自屬重要公共利益。

立法者依法定程序將撥繳費用之基準由原 8%至 12%，提高為 12%至 18%，除顧及退撫基金財務之逐步健全外，復考量政府與現職人員實際負擔能力，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調整實際提撥費率（第 9 條第 1 項參照）後，逐步調至上限之 18%。再與 105 年第 6 次精算報告之基金收支平衡之最適提撥費率 41.18%（見附件三）相較，系爭條例採取漸進手段，調高撥繳費用之基準至 18%，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間，確有合理關聯。

綜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五、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 37 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查最低保障金額之設定，係參酌本院釋字第 280 號解釋意旨，採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107 年 7 月為 3 萬 3,140 元），作為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使因系爭條例之施行而被調降後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各年度退休所得，均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等於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與憲法保障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按退休所得之計算基準有二：服務年資及依薪級與薪點計算之本薪。此乃在維持退休所得因服務年資與職級產生之差距。原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或因其服務年資較短，或因其在職時之本薪較低所致，而非因系爭條例所造成。上開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保障原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之退休所得不被調降，其性質係在保障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權益，而非不利於其等之規定。又最低保障金額係指經調降差額後之退休所得，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此與最低生活費標準（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參照）之概念有別，是對原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即使不予補足，亦尚與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無違。

綜上，上開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六、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一）上開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62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例如請領一次退休金，且未辦理優惠存款個案，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此由（1）退撫給與請求權可能因退休後始發生之事由而喪失、停止、恢復、剝奪、減少；（2）退休人員經審定後之月退休金，於系爭條例施行前，應隨現職人員調薪而更動，於系爭條例施行後，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而調整等規定（第 67 條第 1 項、第 75 條至第 77 條、第 79 條至第 81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13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 項參照），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可資說明。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查系爭條例規範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於系爭條例施行後，始依系爭條例規定之退休要件及所得計算基準，核定原退休所得是否超過依新法所定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薪計算之金額，並據以調降、執行於新法施行後應給付之月退休所得額，不再給付應扣除之差額（第 36 條至第 39 條參照）。足見上開規定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二）上開規定調降原退休所得，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1、依系爭條例規定調降之退撫給與，並未及於受規範對象在職時所提撥之費用，本院就立法者採取之調降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查依系爭條例規定不同等級與職務人員，原退休所得被調降平均比例，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為 21.44% 至 34.72%、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為 23.91%至 37.36%、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為 10%至 14.29%（見附件九）。就含有退撫舊制年資（包括僅

具及兼具退撫舊制年資）之部分，其「退撫舊制退休所得」之財源，全部由政府以預算支付；此部分屬前述所稱恩給制範疇。就含有退撫新制年資（包括兼具及僅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部分，其「退撫新制退休所得」之財源，則有部分來自個人在職時提撥費用本息；惟依前述調降比例，並未扣減及於個人在職時之提撥費用部分。蓋就個人之提撥而言，其在職時依法提撥之費用為〔本薪 × 2 ×（提撥費用率 8%至 12%）× 35%〕，即〔本薪× 2 ×（2.8%至 4.2%）〕；其提撥之費用換算成本薪之比例，為「本薪之 5.6%至 8.4%」。然就系爭條例施行前之退休所得而言，其額度則為〔本薪 × 2 × 系爭條例施行前退休所得替代率（由服務年資 20 年之 40%，至服務年資 35 年之 70%）〕，即〔本薪× 2 ×（40%至 70%）〕；換算成本薪之比例，為「本薪之 80%至 140%」。則以僅具退撫新制年資 20 年者為例，原退休所得為 107 年 7 月 1 日同等級現職人員本薪之 80%，以最大扣除額 14.29%計算，其於 118 年 1 月 1 日起之最低退休所得為 107 年 7 月 1 日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之 68.57%〔即（100%－14.29%）× 80%〕，仍超過其個人在職時提撥之最大費用額，即本薪之 8.4%。兩者（68.57%與 8.4%）差距達 8 倍之鉅，縱令納入繳費年限及平均餘命等因素綜合考量，系爭條例之施行，仍顯未扣減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個人於任職期間，依法提撥之費用本息。對於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依系爭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經由優存利息、退撫舊制月退休金至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扣減順序規定，受規範對象在職期間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不在被調降扣減範圍。調降之部分，僅觸及前述所稱恩給制範疇。

依系爭條例規定扣減之退休所得之財源，既屬恩給制之範疇，立法者採取之調整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如前所述，本院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2、調降系爭條例施行前原退休所得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之正當目的

信賴保護原則所追求的法秩序之安定，以及現代國家面對社會變遷而不斷衍生改革需求，必須依民主原則有所回應，兩者同屬憲法保護之基本價值，應予調和。又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亦非無預見可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

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525號及第717號解釋參照）。

查85年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有關退撫給與規定，未訂有施行期限，施行迄系爭條例公布時已逾20年，受規範對象據此舊法規將領取之退撫給與，為生活與財務規劃，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信賴，則其預期舊法規將繼續施行，已非僅屬單純之願望，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值得保護。惟查：

（1）月退休所得中之優存利息，僅就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一次退休金及（或）公保給付之優惠存款本金為支付；年資補償金僅就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舊制年資1年以上未滿15年者為給付；退撫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每一基數以本薪1倍加930元計付、退撫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每一基數則以本薪2倍計付。此因不同年代之退撫制度設計，導致服務年資相同、等級亦相同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服務期間之不同，月退休所得有顯著之差異。

（2）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始，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給偏低，以本薪為計算基準之退休所得，無以維持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施行迄今已逾50年。政府自63年起迄今多次調升軍公教人員待遇，其中自63年至69年7次、70年至79年8次、80年至88年每年皆有調升、90年至107年4次。又至85年底每次調升幅度為5%至20%不等（除84年為3%外），86年以後均為3%。又教師於69年之起薪已提高至7,480元，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數6,175元高（註6）。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給既未持續偏低，則以該本薪為計算基準之退休所得，即難謂仍有無以維持其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之情事，從而如概以退休所得過低為由，繼續給予以遠高於市場利率計算之全部優存利息，其合理性基礎已有動搖。

（3）優惠存款制度實施之初，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之 1.5 倍計付優存利息。優惠存款年利率隨 1 年期定存利率浮動調整，至 72 年固定為 18%後，1 年期定存利率已經從 72 年 7.55%，降到 90 年 2.95%、99 年 1.16%、105 年 1.07%（註 7）。優惠存款年利率仍維持 18%不變，導致政府補貼優存利息之負擔越來越沉重。

（4）年資補償金係為退撫新制之實施而給予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之年資補償，施行已逾 20 年。年資補償金之給付，使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且舊制年資 1 年以上至 15 年者之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均相同且最高（對於僅兼具 1 年舊制年資者最有利），兼具舊制年資 16 年以上者次之，僅具新制年資者再次之，僅具舊制年資者最低（見附件五）。此群體間退休所得之不均衡，將因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服務年資所占比例越來越高，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服務年資所占比例越來越低，而更加彰顯。

（5）因人口結構老化，領取退撫給與人數與年數增加，政府以預算支應退撫舊制退撫給與持續增加。復因少子化結果，繳納費用者人數愈少，確有因應必要。

（6）用以支付退撫新制退撫給與之退撫基金，因自始提撥費率與收益率不足，其財務收支自 103 年起入不敷出，且將於 118 年用盡（第 6 次精算報告參照）之際，政府適時、適當提高撥繳費用之基準、調降受規範對象之退撫新制退撫給與，目的係為維護退撫基金之存續。

（7）系爭條例施行前之退休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相差不大，造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符合退休要件時即自願退休，致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平均起支年齡，於 105 年下降為 54 歲（見附件七）。退休年齡偏低、退休給付年限增長，除政府以預算支應之退撫給與負擔持續加重外，亦導致政府長期培育之人才太早流失，影響教育

效能。

綜合上開理由，對原退撫給與作適度之調降，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正當。

3、上開規定採取之調降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程度

（1）以服務年資與本薪二要素，為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尚屬合理；替代率之設定，有助於系爭條例目的之達成

系爭條例所規定之月退休金係以本薪乘以 2 為基數內涵，再乘以服務年資為基礎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開基數內涵，就系爭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或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係指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薪加 1 倍；就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者，係指「最後在職 5 年至 15 年之平均薪額」加 1 倍（第 27 條及第 37 條參照）。是月退休金計算之核心要素為本薪與年資二者。

就本薪之要素而言，系爭條例係以本薪乘以 2 計算，雖未直接將加給部分計算在內，然查現職人員所領取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等，為現職人員因擔任並執行該相關職務之對待給付；其退休後，因已無此種職務上付出，原造成在職薪給個別差異之各類加給，自不宜作為退休所得計算之基準。而衡酌本薪係依薪級與薪點計算，為現職人員以其所占職位與年資之綜合體現、退撫新制退撫給與財源之退撫基金撥繳費率係以本薪加 1 倍計算，以及每月本薪加學術研究加給之總額約為本薪之 1.6 倍至 1.7 倍，以本薪加 1 倍為計算基礎，對學術研究加給低於本薪之屬於絕大多數之受規範對象而言，較為有利（註 8）等情，得認系爭條例續採退撫新制實施以來之以本薪加 1 倍作為基數內涵規定，原則上尚屬合理。

就年資之要素而言，系爭條例有關核給月退休金之替代率基準部分係以服務年資為區分，使退休所得因服務年資與職級，有合理差距。系爭條例設定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適用於全體受規範對象。使於系爭條例施行日已退休，且任職滿 15 年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45%

，年增 1.5%，超過 35 年年資部分，年增 0.5%，最高可計年資 40 年為 77.5%。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者，最高可計年資 40 年，超過 35 年年資部分，年增 0.5%，40 年為 77.5%，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之 10 年期間，不問服務年資，每年各再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5%（第 37 條參照）。

依系爭條例核計並調降退休所得差額後，受規範對象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退休所得額，以服務年資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為序，分別為以 107 年 7 月同等級現職人員本薪 2 倍為計算式分母之 52.5%、60%、67.5%、75%、77.5%（即系爭條例附表三所示第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就絕大多數受規範對象而言，換算其實質薪資所得（本薪與學術研究加給）依序分別約為 61.95%、70.8%、79.65%、88.5%、91.45%（註 9）。服務年資 35 年之（非主管職人員）月退休所得約相當於現職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九成薪。而同樣以服務年資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為序，受規範對象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之退休所得額，依序分別為以 107 年 7 月同等級現職人員本薪 2 倍為計算式分母之 37.5%、45%、52.5%、60%、62.5%（即系爭條例附表三所示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就絕大多數受規範對象而言，實質薪資所得依序約為 44.25%、53.1%、61.95%、70.8%、73.75%。服務年資 35 年者（非主管職人員）之月退休所得約相當於 107 年 7 月 1 日現職者之七成薪。

如前所述，依系爭條例規定不同等級與職務人員，原退休所得被調降平均比例，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為 21.44%至 34.72%、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為 23.91%至 37.36%、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為 10%至 14.29%（見附件九），以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優存利息及年資補償金之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受最大影響。然上開替代率規定，形成如下效果：（1）使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維持合理差距。以服務年資 35 年者為例，退休所得替代率由 107 年 7 月 1 日之 75%，降至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之 60%，換算後之實質薪資所得由約為 107 年 7 月同等級現職待遇之

具 20 年退撫新制年資者，原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40%，依系爭條例附表三規定，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均超過 40%，是其原退休所得自 117 年起才開始扣減。足見其扣減範圍並不及於退休人員先前提撥之費用本息。

綜上，系爭條例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有助於系爭條例目的之達成。

（2）扣減順序規定，有助於系爭條例目的之達成

具舊制年資之部分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條例施行日，除原退休所得中之優存利息全數被扣除外，部分舊制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亦被扣減之說明如下：按原月退休所得為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與月優存利息之總和，於超過系爭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薪計算之總額時，依系爭條例第 36 條、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先以優存利息、再以舊制退休金、最後以新制退休金之順序扣除。以服務年資 35 年者為例，於系爭條例施行前之法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95%（九成降至七成，且不再有退職人員之退休所得超過相同等級在職人員待遇之不合理現象；（2）相同退休年資及等級者，不分退休年度及所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多寡，因一體適用相同退休所得計算式，使其等退休所得趨同；（3）服務年資 15 年至 35 年者之服務年資替代率年增率與過渡期間之年減率同採 1.5%，使兩者間之替代率差距恆定。例如服務年資 35 年與 15 年者，其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替代率分別為 75%與 45%，差距 30%，於 118 年 1 月分別為 60%與 30%，差距仍為 30%，故可維持退休所得以年資為要素之原則；（4）替代率低限部分，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基本服務年資 15 年者為基準，以系爭條例施行前原規定之 30%為其最末年（即 11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所得替代率，俾維持原支領月退休金者之最基本給與，不因系爭條例之施行受不利影響；（5）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因退休所得財源部分屬個人先前給付，而受有延後起扣及較低扣減額之相應處理，使扣減範圍不及於個人先前提撥費用本息。例如僅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參照），於系爭條例施行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75%（系爭條例附表三參照），二者間 20%之差額，首自優存利息扣減半數，若扣減後之退休所得額仍高於年度法定退休總額時，由剩餘半數之優存利息中扣減，仍超過時，再扣減舊制退休金中之月補償金，至不超過該年度法定退休所得或法定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之較高者為止（例舉如附件十）。此扣減順序規定，使部分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條例施行日，除原退休所得中之優存利息全數被扣減外，部分舊制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亦被扣減，為適用扣減順序規定產生之結果。對受規範對象而言，原退休所得應被扣減額，究由優存利息、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中扣減，其法效益並無差異，但扣減順序規定有助處理繼續領取全部優存利息之不合理性，及消除因新舊制年資比例不同，所致退休所得之不均衡等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3）上開過渡期間、底限與不予調降等規定，核屬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

上開規定除設最低保障金額及最末年保障金額之高者為扣減月退休所得之底限，及以 10 年過渡期間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外，對於以一次退休金及公保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領取之優存利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就該超過部分相應本金之優惠存款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0%；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8%；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6%，未全數扣除，過渡期間 6 年；對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原退休所得，不予調降等規定，核屬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

4、小結：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綜上，原對退休人員較為有利之退撫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嗣因社會變遷而衍生諸多未必

合理之現象，然實非可歸責於受規範對象，且受規範對象對舊法規之繼續施行亦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基於上開（二）1、2、3 之理由，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之相關規定，對原退撫給與作適度之調降係為達成下列目的：（1）平緩服務年資相同、等級亦相同之退休人員，因服務期間之不同，退休所得之顯著差異；（2）消除兼具舊制與新制年資者，因新舊制年資比例不同，所致退休所得之不均衡；（3）處理受規範對象繼續領取全部優存利息之不合理性；（4）降低政府因補貼優存利息之財務負擔；（5）因應人口結構老化退撫給與持續增加之費用，多由少子化後之下一世代負荷之情形；（6）延緩政府培育人才提早流失，以及（7）延續退撫基金之存續，維護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老年經濟安全等。此等目的整體而言，係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且上開規定已設有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措施。是所採手段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得認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三）特殊情況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整

系爭條例一律以 107 年 7 月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 2 倍為計算式分母，據以計算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所得替代率，固有其整體考量。然如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本薪低於其最後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則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所得，與本薪高於學術研究加給者相比，前者人員換算為實質薪資所得之比例，勢必低於後者人員，致以同一所得替代率換算之此等人員實質薪資所得，前者人員顯然較低。如前者人員進入職場之平均年齡相對較高，致其等可累積之退休年資相對較短，又無其他補償或優惠時，上開不利差別影響將更為明顯。是就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而言，主管機關於依第 97 條規定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例如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其他補償措施。併此指明。

七、倘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則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系爭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查調降退休所得係政府為確保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經檢討原有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改革方案，分階段改革。系爭條例之制定，係短程改革之作為，旨在檢討現行制度，期以達成退撫基金用盡年限由原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解決急迫財務危機。是本案所應審酌者，係政府為解決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瀕臨於 118 年破產之財務危機，及為達成該退撫基金得以延續至少一個世代（25 年至 30 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註 10），所採取系爭條例附表三規定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期程及幅度等節流手段，其對受

規範對象之財產權所造成不利影響，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如前所述，本院係採寬鬆標準審查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規定之合憲性，其判斷應取決於其所追求之立法目的是否正當，及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合理關聯而定。

查依行政院所提系爭條例草案，其中關於優存利息扣減部分之調降期程為 6 年，即第 1、2 年降為 9%；第 3、4 年降為 6%；第 5、6 年降為 3%；第 7 年起降為 0%；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降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 1%，調降期程 15 年，並將因此節省之退撫費用支出，以編列預算方式逐年全額挹注退撫基金。且在草案其他規定（諸如起支年齡、替代率、平均本薪計算期間等因素）不變之情形下，如實際提撥率調至 18%，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限預估可由原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如實際提撥率調至 15%，則可由原 118 年延後至 134 年。此有教育部提出之 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使該基金用盡年限預估可由原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可稽（註 11）。

系爭條例附表三於審議期間，立法者採取上開行政院草案所定之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如退休年資 35 年為 60%，15 年為 30%）之架構，然將優存利息歸零之調降期程縮短為 2 年 6 個月，使受規範對象原於第 3 年至第 6 年得領取之以相對優惠利率計付之優存利息提前扣除；就年度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期程及幅度部分，就調降期程定為 10 年、每年調降 1.5%，共調降 15%（註 12）。由於上述二調降期程及每年降幅之設定，將可使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提前全額挹注退撫基金（第 40 條第 1 項參照），在上開起支年齡、替代率、平均本薪計算期間等因素不變情形下，系爭條例「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目的或將可能提前達成。

倘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則相關機關至遲應於依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系爭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例如計算後減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特定月份退休所得之調降金額），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八、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與系爭條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系爭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係基於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薪計算。替代率部分依據服務年資為年度之設定（系爭條例附表三參照）。本薪部分，於系爭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依系爭條例施行日（107 年 7 月 1 日）同等級現職人員本薪 2 倍計算；於系爭條例施行後退休者，以退休生效時同等級現職人員之法定期間平均本薪 2 倍計算，均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更動。為貫徹依系爭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所設定之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103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公教人員保險

法第 31 條參照）。上開規定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與系爭條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上開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九、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593 號、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60 號及第 764 號解釋參照）。

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係以受規範對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由，而停止其原得領受之月退休金權利，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2 期委員會紀錄第 364 頁至第 402 頁、教育部於本院 108 年 5 月 15 日公開說明會，就說明會爭點題綱第 8 點之說明參照）。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惟就其手段而言：

1、系爭條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依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 5 款第 3 目，及 106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私立技專校院不得使用獎補助經費支付有支（兼）領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薪資；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8 項規定，政府不負擔支（兼）領退休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等，足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獎補助經費，原則上不致發生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時，從政府直接領受雙薪之問題。且縱認政府對私立學校之補助亦可能構成對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薪資之實質給付，致其有從政府實際上領受雙薪之顧慮。然查，以私立大學獎補助款為例，教育部依私立大學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發之補助經費，或依辦學特色與行政運作核發之獎勵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

發展計畫要點）金額，於各大學間存有重大差異（以 108 年度為例，由最高之 1 億 6,314 萬餘元至最低之 50 萬元），甚有自願放棄獎補助之私立大學（見附件十一），可見並非所有再任職於私立學校者，都會發生上述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問題。是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2、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例如為協助、促進產業創新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給予計畫獎補助款，或准予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且明定獎補助款得用於該相關計畫之人事費用（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參照）。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3、再者，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本得自由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二者僅有領取方式之差異，然其本質上均為退撫給與，則無不同。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綜上，上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受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自屬當然。

肆、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本案業已作成解釋，核無暫時處分之必要，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釋字第784號有關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解釋爭點

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理由書

聲請人未成年人張○○（下稱聲請人一）原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之學生，因其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叼含香菸，受記小過 1 次之處分；又因無照騎乘機車，於同年 12 月間受記大過 1 次之處分（下併稱原處分）。聲請人一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及第 22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46 號裁定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均認原處分未對學生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影響，依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駁回其訴。聲請人一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聲請人傅如君（下稱聲請人二）原為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學生，於 103 年 1 月該校舉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時，請病假而未參加其中一日之評量，後參加補考。依 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下稱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 7 折計算」，聲請人二嗣於接獲成績通知單（下稱系爭成績評量）後不服，認成績折算部分無明確法律授權，應屬無效，循序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4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依據系爭解釋，認定系爭成績評量並非行政處分，駁回其訴。聲請人二復提起再審，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48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及同院同年度裁字第 934 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解釋及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及第 774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一及二因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上開二聲請案有其共通性，爰予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

一、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

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

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

二、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二請求解釋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違憲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教育部主管法律架構

壹、教育組織

一、本部及部屬機關

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二、部屬機構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國家圖書館組織法

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三、行政法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貳、教育人員

一、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法

二、任用及權利義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師法

教師待遇條例

三、退休、撫卹、資遣、離職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參、通用規範

教育基本法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學校衛生法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肆、教育制度

一、學前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

強迫入學條例

三、高中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四、技職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專科學校法

五、大學

大學法

學位授予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六、跨教育階段

(一)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法

(二)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三)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學生事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輔導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二、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法

陸、終身學習

終身學習法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家庭教育法

圖書館法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柒、其他教育

藝術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

捌、體育

一、國民體育

國民體育法

二、運動產業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三、運動彩券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教育部主管法規總目錄

壹、教育組織

一、本部及部屬機關

1. **教育部組織法**
2. 教育部處務規程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
5.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6. 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

二、部屬機構

1.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2.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
3. **國家圖書館組織法**
4. 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
5. **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
6. 國立臺灣圖書館處務規程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
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處務規程
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
1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處務規程
1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
1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處務規程
1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1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處務規程
17.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
18.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
1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規程
2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
2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
2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處務規程

三、行政法人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貳、教育人員

一、師資培育

1. **師資培育法**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5.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6.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9.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13.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二、任用及權利義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3.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4.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5.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
6.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7.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8. **教師法**
9. 教師法施行細則
10.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4.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5.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17. 教師請假規則
18.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0.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2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2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實施辦法
23. **教師待遇條例**
24.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25.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26.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27.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三、退休、撫卹、資遣、離職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3.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4.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5.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
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1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1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
1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參、通用規範

1. **教育基本法**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3.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4.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5.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6.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8. **學校衛生法**
9.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10.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1.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2.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3.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14.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1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16.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17.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肆、教育制度

一、學前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4.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5.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6.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7.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8.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9.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0.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1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2.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3.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15. 幼兒園評鑑辦法
16.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1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9.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20.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2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2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23.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24.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
25.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26.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27.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28.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29.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30.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二、國民教育

1. **國民教育法**
2.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3.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7.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
8.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9.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2.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
13.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14.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15. **強迫入學條例**
16.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17.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三、高級中學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5.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6.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9.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10.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1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2.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15. 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
1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7.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18.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1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2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1.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24.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
25.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8.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9.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30.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3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4.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5.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3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37.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38.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39.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40.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41.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4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4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4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

四、技職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3.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
5.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6.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7.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8.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9.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10.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2.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1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4.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5.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6.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7.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8. **專科學校法**
19.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20. 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21. 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2.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3.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24.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2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
26.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27.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29. 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31.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2.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大學

1. **大學法**
2. 大學法施行細則
3.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4. 大學評鑑辦法
5.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6.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7.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9.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0.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1.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12.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5.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16.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7.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8.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9.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20.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23.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6.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8.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9.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30.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32.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33. **學位授予法**
34.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3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3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六、跨教育階段

(一)私立學校

1. **私立學校法**
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3.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5.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6.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7.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8.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9.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10.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1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14.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1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16.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17.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1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19.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2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2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二)實驗教育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3.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5.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6.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8.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1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1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14.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三)偏遠地區教育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3.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5. 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6.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7.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學生事務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4.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5. **學生輔導法**
6.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8.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 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1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1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二、特殊教育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4.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5.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8.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9.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10.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1.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2.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13.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4.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5.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16.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9.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2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22.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2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24.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2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26.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27.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28.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3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陸、終身教育

1. **終身學習法**
2.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3.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4.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5. 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6. 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7.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8.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9.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10.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1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12.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13. 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14. 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15.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16. 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7.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8.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9.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0.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21.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22.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2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24.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
25.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26.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7. **家庭教育法**
28.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29.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30.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32. 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33. **圖書館法**
34.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35.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
3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37. 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

柒、其他教育

1. **藝術教育法**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5.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6.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7. **原住民族教育法**
8.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9.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11.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2.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13.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4.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5.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捌、體育

一、國民體育

1. **國民體育法**
2.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3.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4.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8.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9.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0.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11.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12.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13.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14.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5.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6.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9.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2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2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24.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25.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26.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27.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28.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29.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30.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31.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32.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33.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34.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35.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36.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37.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38.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39.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40.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41.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42.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43.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44.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運動產業

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2.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3.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4.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5.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6.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7.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8.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9.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10.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11. 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12.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13.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14.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15.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16.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三、運動彩券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3.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5.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玖、其他部會主管法律授權本部訂定法規

（註：加網底者非本部主管法律）

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3.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8. 教育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暨古物來臺展審查標準
9.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0.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3.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14.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15.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7.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18. 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
19.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20. 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
21.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22.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3.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
24. **社會救助法**
25.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6.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27. 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28. **離島建設條例**
29.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30.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31.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32.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3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35. **個人資料保護法**
3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37.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38.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39.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40.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41.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42.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43.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44.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45. 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
46. **志願服務法**
47.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4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9. 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5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51.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52.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53. **財團法人法**
54.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55. 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56.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7.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58.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59.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60.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61.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62. **資通安全管理法**
63. 教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64. **廢棄物清理法**
65.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66.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6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68.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6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0.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71. **科學技術基本法**
72.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7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7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75.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7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77.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78.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79.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80.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81. **全民國防教育法**
82.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83. **獎章條例**
84.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85. **預算法**
86.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8.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1.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2. **信託法**
93.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94. **規費法**
95. 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96.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97. 國立臺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98.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
9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1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10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10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10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
1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10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106.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107. 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
108. 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
109. **國家語言發展法**
110. **客家基本法**
1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1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13.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與資遣要件及程序解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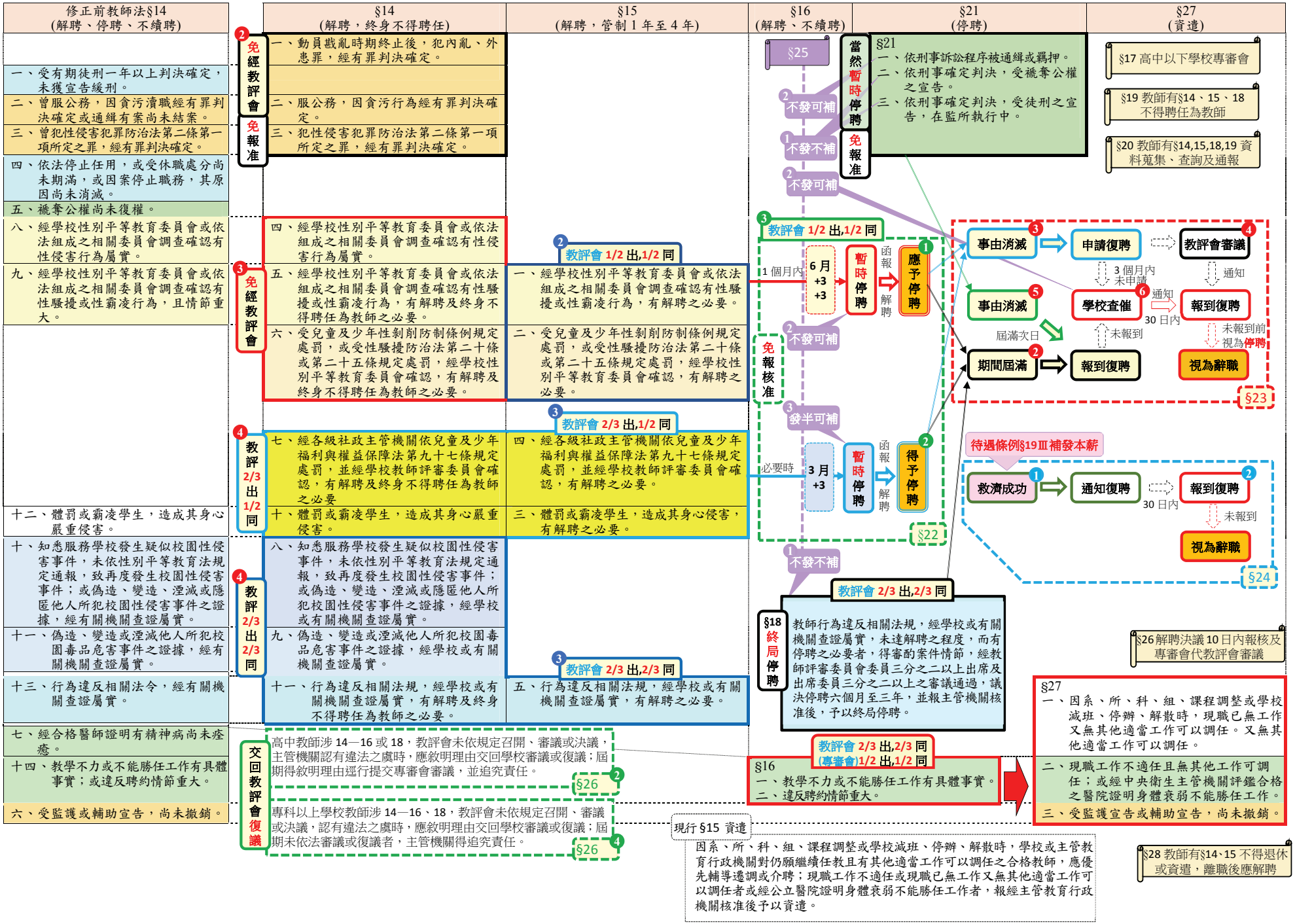

教育法規彙編 / 教育部法制處編輯- 再版. —
臺北市：教育部，民 109.08
面；21×15 公分
ISBN 978-986-05-9949-7 （精裝）--
1.教育法規
526.233 108013949

書　　名：教育法規彙編
出版機關：教育部
編輯單位：教育部法制處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網　　址：http://www.edu.tw
電　　話：02-7736677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再版
定　　價：新臺幣 650 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 轉 820、8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電話：02-25180207 轉 15)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 1 樓,電話:02-33225558 轉 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福利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6054)
三民書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電話:02-23617511 轉 114)

本彙編收錄法規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
G P N：1010900642
I S B N：978-986-05-9949-7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